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9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2019 年半年度報告摘要」等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2019 年 8 月 23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祥喜先生、李東博士、高嵩先生及米樹華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吉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博士、彭蘇萍博士、姜波博士及鐘穎潔女士。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1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半年度报告全文。本摘要相关词汇和定义请见半年度报告全文的释义章节。

### 1.2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交所	中国神华	601088
H股	香港联交所	中国神华	01088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清	孙小玲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邮政编码：100011)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邮政编码：100011)
电话	(8610) 5813 3399	(8610) 5813 3355
传真	(8610) 5813 1814/1804	(8610) 5813 1814/1804
电子信箱	1088@shenhua.cc	ir@shenhua.cc

### §2 主要业务、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业务数据

主要运营指标	单位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上半年	变动(%)
(一) 煤炭				
1.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b>145.4</b>	145.8	(0.3)
2.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b>217.1</b>	225.3	(3.6)
其中：自产煤	百万吨	<b>142.1</b>	145.5	(2.3)
外购煤	百万吨	<b>75.0</b>	79.8	(6.0)
(二) 运输				
1.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b>142.9</b>	138.6	3.1
2. 港口下水煤量	百万吨	<b>129.5</b>	129.5	0.0
其中：经黄骅港	百万吨	<b>91.7</b>	92.0	(0.3)
经神华天津煤码头	百万吨	<b>21.1</b>	22.7	(7.0)
3. 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b>54.8</b>	51.6	6.2
4. 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b>44.7</b>	45.1	(0.9)
(三) 发电				

主要运营指标	单位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上半年	变动(%)
1. 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b>79.90</b>	133.59	(40.2)
2.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b>74.96</b>	125.38	(40.2)
(四) 煤化工				
1. 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b>186.5</b>	171.6	8.7
2. 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b>170.6</b>	160.3	6.4

注：按照可比口径，2018年上半年本集团发、售电量分别为78.89十亿千瓦时和73.94十亿千瓦时。

## 2.2 主要财务数据

### 2.2.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上半年	变动(%)
营业收入	<b>116,365</b>	127,380	(8.6)
利润总额	<b>36,859</b>	36,664	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b>24,243</b>	22,977	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b>22,682</b>	23,017	(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41,043</b>	31,937	28.5
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34,203</b>	35,048	(2.4)
	于2019年6月30日	于2018年12月31日	变动(%)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b>334,863</b>	327,763	2.2
资产总计	<b>563,149</b>	587,239	(4.1)
负债合计	<b>161,550</b>	182,789	(11.6)
总股本	<b>19,890</b>	19,890	0.0

### 2.2.2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上半年	变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b>1.219</b>	1.155	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b>1.219</b>	1.155	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b>1.140</b>	1.157	(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b>7.32</b>	7.32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b>6.85</b>	7.33	下降0.48个百分点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b>2.06</b>	1.61	28.5
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b>1.72</b>	1.76	(2.4)

### 2.2.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单位：百万元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上半年	于2019年6月30日	于2018年12月31日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24,243	22,977	334,863	327,763
调整：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3)	1,543	3,524	3,930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4,240	24,520	338,387	331,69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本集团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该等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并在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应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同时全额结转累计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费用应于发生时确认，相关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上述差异带来的递延税项影响也反映在其中。

### 2.3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0,237
其中：A股股东(含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168,085
H股记名股东	2,152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17,865,256	13,812,709,196	69.45	0	无	不适用	国家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67,574	3,390,308,722	17.05	0	未知	不适用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594,718,049	2.99	0	无	不适用	其他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358,932,628	358,932,628	1.80	0	无	不适用	国家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358,932,628	358,932,628	1.80	0	无	不适用	国家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110,027,300	0.55	0	无	不适用	国家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8,398	73,589,976	0.37	0	无	不适用	境外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881,332	30,954,033	0.16	0	无	不适用	其他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806,245	28,781,591	0.14	0	无	不适用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 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285,892	22,308,692	0.11	0	无	不适用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812,709,196	人民币普通股	13,812,709,196				
HKSCCNOMINEESLIMITED	3,390,308,722	境外上市外资股	3,390,308,72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94,718,049	人民币普通股	594,718,049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358,932,628	人民币普通股	358,932,628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358,932,628	人民币普通股	358,932,62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0,027,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27,3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3,589,976	人民币普通股	73,589,97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 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954,033	人民币普通股	30,954,033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	28,781,591	人民币普通股	28,781,59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央企结 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308,692	人民币普通股	22,308,69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均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以上披露内容外，本公司并不知晓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 A 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

## 2.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 3.1 经营情况综述

上半年，本集团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对外做好市场营销，对内加强协同组织，精细化管理，聚力提质，业绩保持稳定。

2019年上半年本集团营业收入116,365百万元（2018年上半年：127,380百万元），完成年度经营目标的52.6%，同比下降8.6%；实现营业利润36,716百万元（2018年上半年：36,724百万元），同比基本持平；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243百万元（2018年上半年：22,977百万元），基本每股收益1.219元/股（2018年上半年：1.155元/股），同比增长5.5%。

本集团2019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上半年	变动
期末总资产回报率	%	5.1	4.7	上升0.4个百分点
期末净资产收益率	%	7.2	7.5	下降0.3个百分点
息税折旧摊销前盈利	百万元	45,494	50,199	下降9.4%
	单位	于2019年6月30日	于2018年12月31日	变动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6.84	16.48	增长2.2%
资产负债率	%	28.7	31.1	下降2.4个百分点
总债务资本比	%	11.6	13.0	下降1.4个百分点

#### 3.2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 3.2.1 主营业务分析

###### 3.2.1.1 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分析

经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与国电电力以各自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标的资产”）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本次交易已于2019年1月31日完成交割。

自交割日起，本公司出资标的资产所涉电厂的资产负债及2019年1月31日后的损益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公司增加对合资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于每个会计期末，本公司按持股比例确认享有合资公司的经营成果，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单位：百万元

科目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上半年	变动(%)
营业收入	116,365	127,380	(8.6)
营业成本	66,939	74,618	(10.3)
管理费用	8,629	9,186	(6.1)
财务费用	999	1,848	(45.9)
其他收益	151	120	25.8

科目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上半年	变动(%)
投资收益	1,883	321	486.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0	11	900.0
信用减值损失	(232)	9	(2,677.8)
营业外收入	303	127	138.6
所得税费用	7,989	8,648	(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43	31,937	28.5
其中：神华财务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sup>注</sup>	6,840	(3,111)	(319.9)
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03	35,048	(2.4)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68	(8,433)	(413.9)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4)	(1,598)	482.9

注：除为本集团内部服务外，神华财务公司对本集团以外的单位提供存贷款等金融服务，此项为该业务产生的存贷款及利息、手续费、佣金等项目的现金流量。

#### (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

2019年上半年本集团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① 本公司于组建合资公司交易中投出标的资产的售电量及收入自2019年2月1日起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售电量74.96十亿千瓦时（2018年上半年：125.38十亿千瓦时），同比下降40.2%。

② 受征地和区域性安全整顿、外购煤源不足等因素影响，上半年本集团实现煤炭销售量217.1百万吨（2018年上半年：225.3百万吨），同比下降3.6%；煤炭平均销售价格420元/吨（不含税）（2018年上半年：432元/吨），同比下降2.8%。

#### (2)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

单位：百万元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营业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营业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
外购煤成本	24,073	35.9	27,863	37.3	(13.6)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10,565	15.8	10,701	14.3	(1.3)
人工成本	6,487	9.7	6,593	8.8	(1.6)
折旧及摊销	8,565	12.8	10,733	14.4	(20.2)
运输费	7,552	11.3	7,453	10.0	1.3
其他	9,697	14.5	11,275	15.2	(14.0)
<b>营业成本合计</b>	<b>66,939</b>	<b>100.0</b>	<b>74,618</b>	<b>100.0</b>	<b>(10.3)</b>

2019年上半年本集团营业成本同比下降，其中：

① 外购煤成本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外购煤销售量减少及单位采购成本下降；

② 折旧及摊销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合资公司标的资产交割后，发电分部折旧及摊销成本减少，以及本集团部分煤炭生产设备已提足折旧但能继续安全使用；

③ 其他成本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规定，本集团上年末部分煤矿安全生产费结余已达限额，本报告期维简费、安全生产费计提同比减少。

### (3) 其他利润表项目

① 管理费用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人工成本下降。

② 财务费用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新增借款减少导致利息支出减少，以及平均存款余额增长导致利息收入增加。

③ 其他收益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享受进项税加计抵减取得的政府补助增加。

④ 投资收益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于合资公司标的资产交割日，本公司确认了相关投资收益，以及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确认收益。

⑤ 2019 年上半年本集团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是银行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形成收益。

⑥ 2019 年上半年本集团信用减值损失为负，主要是本报告期末神华财务公司发放贷款余额减少，转回部分坏账准备。

⑦ 营业外收入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处置已关停的珠海风能的固定资产产生收入。

⑧ 2019 年上半年所得税费用同比下降 7.6%，平均所得税率 21.7%（2018 年上半年：23.6%），下降 1.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享受优惠税率较高的铁路分部本报告期利润占比上升。

### (4)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集团制定了以为股东获取最大利益为目标的资金管理政策，在保障持续运营的前提下，维持优良的资本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按照公司政策投资于基建、并购等项目。

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2019 年上半年净流入同比增长 28.5%。其中，神华财务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6,840 百万元（2018 年上半年：净流出 3,111 百万元），同比变化 319.9%，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神华财务公司收回客户贷款及垫款增加。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2.4%，主要原因是收入下降带来现金流入的减少。

②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2019 年上半年净流入 26,468 百万元（2018 年上半年：净流出 8,433 百万元），同比变化 413.9%，主要原因是本集团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③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2019 年上半年净流出同比增长 482.9%，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新增借款较上年同期显著减少，且债务偿还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 (5) 研发支出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百万元)	128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百万元)	55
研发投入合计(百万元)	18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例(%)	30.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2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2,81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8

注：上表“研发支出”为费用化研发支出与资本化研发支出的总和，并非合并利润表项目。

2019年上半年本集团研发支出同比下降56.0%（2018年上半年：416百万元）。2019年上半年本集团研发支出主要用于重载铁路应用研究、粉煤灰综合利用、煤矿安全生产关键技术，以及8.8米智能超大采高综采成套装备研发与示范工程等项目。

#### 3.2.1.2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润构成的主要变化为：煤炭、发电分部经营收益占比下降，运输分部经营收益占比上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的合并抵销前各业务分部经营收益计算，本集团煤炭、运输、发电及煤化工分部经营收益占比由2018年上半年的57%、28%、14%和1%变为2019年上半年的55%、31%、13%和1%。各业务分部经营收益占比变化的主要原因是：（1）煤炭销售量及销售价格下降；（2）铁路分部为本集团外部客户提供煤炭及非煤运输服务量持续增长；（3）受设立合资公司影响，发电分部售电量较上年同期下降。

#### 3.2.2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本集团2019年上半年投资收益1,883百万元（2018年上半年：321百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1）于合资公司标的资产交割日，本公司确认了相关投资收益1,121百万元；（2）本集团部分理财产品于本报告期内到期赎回确认收益409百万元；（3）本公司按持有合资公司股权比例，确认了享有合资公司2019年2月1日至6月30日的经营成果176百万元。

### 3.2.3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 3.2.3.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b>128,327</b>	<b>22.8</b>	72,205	12.3	77.7	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神华财务公司发放贷款部分到期收回
交易性金融资产	<b>5,115</b>	<b>0.9</b>	32,452	5.5	(84.2)	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应收票据	<b>3,024</b>	<b>0.5</b>	4,567	0.8	(33.8)	本集团收到的票据减少以及部分应收票据到期承兑
应收账款	<b>10,355</b>	<b>1.8</b>	8,488	1.4	22.0	煤炭业务应收售煤款增加
预付款项	<b>3,838</b>	<b>0.7</b>	2,589	0.4	48.2	外购煤的预付款项增加
存货	<b>12,951</b>	<b>2.3</b>	9,967	1.7	29.9	煤炭存货、辅助材料及备件增加
持有待售资产	<b>0</b>	<b>0.0</b>	83,367	14.2	(100.0)	合资公司标的资产完成交割
其他流动资产	<b>13,592</b>	<b>2.4</b>	16,784	2.9	(19.0)	神华财务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	<b>39,734</b>	<b>7.1</b>	9,983	1.7	298.0	本公司确认对合资公司的投资
在建工程	<b>39,968</b>	<b>7.1</b>	36,585	6.2	9.2	发电及铁路基建项目新增投入
使用权资产	<b>873</b>	<b>0.2</b>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适用新租赁准则而确认的租赁使用权资产
短期借款	<b>1,297</b>	<b>0.2</b>	2,000	0.3	(35.2)	部分短期借款到期偿还
应付票据	<b>891</b>	<b>0.2</b>	1,305	0.2	(31.7)	以票据结算的应付款项减少，及部分应付票据到期结算
应付账款	<b>21,599</b>	<b>3.8</b>	25,579	4.4	(15.6)	电力、运输业务应付款项余额减少
合同负债	<b>5,661</b>	<b>1.0</b>	3,404	0.6	66.3	煤炭业务预收款项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b>4,861</b>	<b>0.9</b>	3,947	0.7	23.2	本集团计提未发放的绩效工资余额增加
应交税费	<b>6,791</b>	<b>1.2</b>	9,868	1.7	(31.2)	本报告期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及缴纳上年应交增值税
其他应付款	<b>62,544</b>	<b>11.1</b>	43,135	7.3	45.0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2018年度末期股息尚未发放
持有待售负债	<b>0</b>	<b>0.0</b>	29,914	5.1	(100.0)	合资公司标的资产相关的负债完成交割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b>7,208</b>	<b>1.3</b>	4,229	0.7	70.4	部分美元债券将于一年内到期
长期借款	<b>40,386</b>	<b>7.2</b>	46,765	8.0	(13.6)	部分长期借款到期偿还
应付债券	<b>3,407</b>	<b>0.6</b>	6,823	1.2	(50.1)	于一年内到期的美元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b>715</b>	<b>0.1</b>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适用新租赁准则而确认的租赁负债
少数股东权益	<b>66,736</b>	<b>11.9</b>	76,687	13.1	(13.0)	发电分部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 3.2.3.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本集团不存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的情况。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受限资产余额为 8,368 百万元。其中，（1）货币资金 6,483 百万元，主要是神华财务公司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 4,785 百万元；（2）其他受限资产主要是为开具应付票据、获取银行借款而进行抵押担保的应收票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 3.2.4 分行业经营情况

#### 3.2.4.1 煤炭分部

##### (1) 生产经营

本集团生产及销售的煤炭品种主要为动力煤。2019 年上半年，本集团努力克服征地和区域性安全整顿影响，优化生产组织，实现商品煤产量 145.4 百万吨（2018 年上半年：145.8 百万吨），完成年度经营目标的 50.1%，同比下降 0.3%；井工矿完成掘进总进尺 21.1 万米（2018 年上半年：17.6 万米），同比增长 19.9%，其中神东矿区完成掘进进尺 19.9 万米。神东矿区 8.8 米综采工作面安全稳定运行 16 个月，实现了超大采高工作面稳产任务。上半年哈尔乌素露天矿生产商品煤 6.6 百万吨，同比增长 3.8 百万吨。

2019 年上半年，本集团煤炭勘探支出（即可行性研究结束之前发生的、与煤炭资源勘探和评价有关的支出）约 0.11 亿元（2018 年上半年：0.10 亿元），主要是澳洲沃特马克项目勘探相关支出；煤矿开发和开采相关的资本性支出约 4.69 亿元（2018 年上半年：7.41 亿元），主要是宝日希勒、神东、胜利等矿区支付土地出让金、煤炭开采、购置固定资产等相关支出。

本集团拥有独立运营的铁路集疏运通道，集中分布于自有核心矿区周边，能够满足核心矿区的煤炭外运。本集团自有铁路运营情况详见本节“铁路分部”。

## (2) 煤炭销售

本集团销售的煤炭主要为自有煤矿生产。为了满足客户需求、充分利用铁路运力，本集团还在自有矿区周边、铁路沿线从外部采购煤炭，用以掺配出不同种类、等级的煤炭产品后统一对外销售。本集团实行专业化分工管理，煤炭生产由各生产企业负责，煤炭销售主要由销售集团统一负责，客户涉及电力、冶金、化工、建材等多个行业。

上半年，本集团实现煤炭销售量 217.1 百万吨（2018 年上半年：225.3 百万吨），完成年度经营目标的 50.8%，同比下降 3.6%。其中国内煤炭销售量 214.5 百万吨（2018 年上半年：222.5 百万吨），同比下降 3.6%；港口下水煤销量 129.5 百万吨（2018 年上半年：129.5 百万吨），同比持平；外购煤销售量 75.0 百万吨（2018 年上半年：79.8 百万吨），同比下降 6.0%，占煤炭总销售量的 34.5%（2018 年上半年：35.4%）。

公司的煤炭销售采用统一的定价政策。上半年实现平均煤炭销售价格 420 元/吨（不含税）（2018 年上半年：432 元/吨），同比下降 2.8%。

本集团继续执行三年期（2019-2021 年）电煤长协合同，为公司完善中长期生产、投资规划奠定良好基础。

2019 年上半年本集团对前五大国内煤炭客户销售量为 74.1 百万吨，占国内销售量的 34.5%。其中，对最大客户国家能源集团的销售量为 60.8 百万吨，占国内销售量的 28.3%。前五大国内煤炭客户主要为电力及煤炭贸易公司。

### ①按合同定价机制分类

2019年上半年	销售量	占销售量合计比例	价格(不含税)
	百万吨	%	元/吨
一、年度长协	108.2	49.8	368
二、月度长协	84.9	39.1	485
三、现货	24.0	11.1	424
销售量合计/平均价格(不含税)	217.1	100.0	420

注：本报告中的本集团煤炭销售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

②按内外部客户分类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上半年			价格 (不含税) 变动
	销售量	占比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占比	价格 (不含税)	
	百万吨	%	元/吨	百万吨	%	元/吨	%
对外部客户销售	<b>188.0</b>	<b>86.6</b>	<b>427</b>	178.1	79.1	443	(3.6)
对内部发电分部销售	<b>26.7</b>	<b>12.3</b>	<b>377</b>	45.1	20.0	392	(3.8)
对内部煤化工分部销售	<b>2.4</b>	<b>1.1</b>	<b>361</b>	2.1	0.9	357	1.1
销售量合计/平均价格(不含税)	<b>217.1</b>	<b>100.0</b>	<b>420</b>	225.3	100.0	432	(2.8)

注：2019年1月，组建合资公司的交易完成交割，本公司出资资产所涉电厂由本集团内部客户转变为外部客户，导致本报告期对外部客户销售量占比提高，对内部发电分部销售量占比下降。

③按销售区域分类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上半年			变动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价格 (不含税)
	百万吨	%	元/吨	百万吨	%	元/吨	%	%
一、国内销售	<b>214.5</b>	<b>98.8</b>	<b>419</b>	222.5	98.8	431	(3.6)	(2.8)
（一）自产煤及采购煤	<b>210.0</b>	<b>96.7</b>	<b>420</b>	210.4	93.4	431	(0.2)	(2.6)
1、直达	<b>81.5</b>	<b>37.5</b>	<b>321</b>	81.9	36.4	315	(0.5)	1.9
2、下水	<b>128.5</b>	<b>59.2</b>	<b>483</b>	128.5	57.0	505	0.0	(4.4)
（二）国内贸易煤销售	<b>3.5</b>	<b>1.6</b>	<b>320</b>	11.3	5.0	444	(69.0)	(27.9)
（三）进口煤销售	<b>1.0</b>	<b>0.5</b>	<b>451</b>	0.8	0.4	404	25.0	11.6
二、出口销售	<b>1.0</b>	<b>0.5</b>	<b>631</b>	1.0	0.4	485	0.0	30.1
三、境外煤炭销售	<b>1.6</b>	<b>0.7</b>	<b>462</b>	1.8	0.8	519	(11.1)	(11.0)
销售量合计/平均价格 (不含税)	<b>217.1</b>	<b>100.0</b>	<b>420</b>	225.3	100.0	432	(3.6)	(2.8)

(3) 安全生产

2019年上半年，本集团强化安全管理工作，强化责任落实和监管考核，推进安全风险预控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标准化深度融合，针对重点隐患实施专项检查，开展重大灾害防治，加强作业环境的达标改造，持续提升应急救援能力，组织开展以“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为主题的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加强外委施工承包队伍过程管控，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上半年本集团煤矿原煤生产百万吨死亡率为零，继续保持国际领先水平。

#### (4) 环境保护

2019年上半年，本集团继续推进煤炭清洁开采，加强生产全过程环境保护管控，最大程度减少煤炭生产对环境的影响。落实有关法律法规，突出抓好矿井水和生活污水处理建设和设施运维管理，推进燃煤锅炉排放达标治理和煤场封闭工程，加强煤矸石综合利用，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上半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环境安全事件。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集团“预提复垦费用”余额为32.83亿元，为生态建设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 (5) 煤炭资源

于2019年6月30日，中国标准下本集团的煤炭保有资源量为301.3亿吨，比2018年底减少1.7亿吨，煤炭保有可采储量为147.8亿吨，比2018年底减少1.7亿吨；JORC标准下本集团的煤炭可售储量为81.2亿吨，比2018年底减少1.4亿吨。

单位：亿吨

矿区	保有资源量 (中国标准)	保有可采储量 (中国标准)	煤炭可售储量 (JORC标准)
神东矿区	159.0	91.1	46.8
准格尔矿区	38.8	31.0	20.4
胜利矿区	20.2	13.7	2.1
宝日希勒矿区	13.8	11.7	11.9
包头矿区	0.5	0.3	0.0
新街矿区(台格庙北区探矿权)	64.2	-	-
沃特马克矿区(探矿权)	4.8	-	-
<b>合计</b>	<b>301.3</b>	<b>147.8</b>	<b>81.2</b>

注：2019年6月30日，包头矿区于JORC标准下的煤炭可售储量为324.8万吨。

公司主要矿区生产的商品煤特征如下：

矿区	主要煤种	主要商品煤的发热量 (千卡/千克)	硫分 (平均值, %)	灰分 (平均值, %)
神东矿区	长焰煤/不粘煤	约5,480	0.2-0.9	5-25
准格尔矿区	长焰煤	约4,720	0.4-0.7	16-26
胜利矿区	褐煤	约2,970	0.5-0.8	20-25
宝日希勒矿区	褐煤	约3,660	0.2-0.3	12-16
包头矿区	长焰煤/不粘煤	约4,230	0.4-0.8	10-20

注：受赋存条件、生产工艺等影响，各矿区生产的主要商品煤的发热量、硫分、灰分数值与矿区个别矿井生产的商品煤或公司最终销售的商品煤的特征可能存在不一致。

## (6) 经营成果

### ①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煤炭分部经营成果

		2019年 上半年	2018年 上半年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b>93,638</b>	99,979	(6.3)	煤炭销售量及价格下降
营业成本	百万元	<b>66,629</b>	71,157	(6.4)	外购煤量及采购价格下降，以及自产煤生产成本下降
毛利率	%	<b>28.8</b>	28.8	-	
经营收益	百万元	<b>19,338</b>	21,647	(10.7)	营业收入下降，煤炭运输成本增长，陕西省资源税率调高导致税金及附加增长，以及管理费用增长
经营收益率	%	<b>20.7</b>	21.7	下降 1.0 个百分点	

### ②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煤炭产品销售毛利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上半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
国内	<b>89,812</b>	<b>64,399</b>	<b>25,413</b>	<b>28.3</b>	95,964	68,398	27,566	28.7
出口及境外	<b>1,341</b>	<b>1,029</b>	<b>312</b>	<b>23.3</b>	1,405	1,200	205	14.6
合计	<b>91,153</b>	<b>65,428</b>	<b>25,725</b>	<b>28.2</b>	97,369	69,598	27,771	28.5

### ③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单位：元/吨

	2019年 上半年	2018年 上半年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b>110.9</b>	113.4	(2.2)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b>25.0</b>	22.0	13.6	哈尔乌素等露天煤矿加大剥离，以及内蒙古地区煤矿生产用电价格上涨
人工成本	<b>22.4</b>	19.8	13.1	部分生产单位工资上涨
折旧及摊销	<b>16.0</b>	18.6	(14.0)	部分生产设备提足折旧
其他成本	<b>47.5</b>	53.0	(10.4)	本报告期计提但未使用的维简安全费用同比减少

其他成本由以下三部分组成：（1）与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维简安全费、洗选加工费、矿务工程费等，占 58%；（2）生产辅助费用，占 23%；（3）征地及塌陷补偿、环保支出、税费等，占 19%。

#### ④外购煤成本

本公司销售的外购煤包括自有矿区周边及铁路沿线的采购煤、国内贸易煤及进口、转口贸易的煤炭。上半年本集团外购煤成本为 24,073 百万元（2018 年上半年：27,863 百万元），同比下降 13.6%，主要是本集团外购煤的销售量及单位采购成本同比下降。

### 3.2.4.2 发电分部

#### (1) 生产经营

2019 年上半年，本集团以技术升级、精益管理为目标做好存量资产经营，狠抓市场营销和设备可靠性，积极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上半年实现发电量 79.90 十亿千瓦时（2018 年上半年：133.59 十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40.2%；实现总售电量 74.96 十亿千瓦时（2018 年上半年：125.38 十亿千瓦时），完成年度经营目标的 52.4%，同比下降 40.2%。

#### (2) 电量及电价

电源种类/ 经营地区	总发电量（十亿千瓦时）			总售电量（十亿千瓦时）			售电价（元/兆瓦时）		
	2019 年 上半年	2018 年 上半年	变动	2019 年上 半年	2018 年 上半年	变动	2019 年上 半年	2018 年 上半年	变动
			%			%			%
<b>(一) 燃煤发电</b>	<b>77.39</b>	<b>130.81</b>	<b>(40.8)</b>	<b>72.51</b>	<b>122.67</b>	<b>(40.9)</b>	<b>323</b>	<b>307</b>	<b>5.2</b>
河北	13.71	15.92	(13.9)	12.90	14.93	(13.6)	317	318	(0.3)
陕西	13.40	12.57	6.6	12.35	11.49	7.5	274	265	3.4
广东	9.43	14.46	(34.8)	8.74	13.62	(35.8)	399	348	14.7
福建	6.26	6.31	(0.8)	5.99	6.02	(0.5)	347	336	3.3
内蒙古	5.29	10.72	(50.7)	4.84	9.65	(49.8)	226	219	3.2
山东	4.67	4.72	(1.1)	4.45	4.50	(1.1)	344	330	4.2
江西	4.18	0.21	1,890.5	3.99	0.20	1,895.0	363	317	14.5
安徽	2.96	11.48	(74.2)	2.83	10.97	(74.2)	307	302	1.7
重庆	2.89	2.79	3.6	2.76	2.67	3.4	354	343	3.2
河南	2.40	2.07	15.9	2.26	1.95	15.9	306	292	4.8
四川	2.27	1.77	28.2	2.07	1.62	27.8	375	371	1.1
浙江	2.26	15.13	(85.1)	2.14	14.37	(85.1)	353	352	0.3
江苏	2.24	11.20	(80.0)	2.15	10.70	(79.9)	307	313	(1.9)
辽宁	1.31	8.51	(84.6)	1.23	7.98	(84.6)	307	298	3.0
宁夏	1.13	4.29	(73.7)	1.06	3.98	(73.4)	224	224	0.0
广西	0.92	0.94	(2.1)	0.87	0.88	(1.1)	349	355	(1.7)
印尼（境外）	0.70	0.79	(11.4)	0.60	0.69	(13.0)	548	532	3.0
新疆	0.66	2.73	(75.8)	0.61	2.51	(75.7)	197	185	6.5
天津	0.55	2.54	(78.3)	0.52	2.38	(78.2)	326	365	(10.7)



电源种类/ 经营地区	总发电量（十亿千瓦时）			总售电量（十亿千瓦时）			售电价（元/兆瓦时）		
	2019年 上半年	2018年 上半年	变动	2019年上 半年	2018年 上半年	变动	2019年上 半年	2018年 上半年	变动
山西	0.16	1.66	(90.4)	0.15	1.56	(90.4)	260	265	(1.9)
<b>(二) 燃气发电</b>	<b>2.22</b>	<b>2.50</b>	<b>(11.2)</b>	<b>2.17</b>	<b>2.43</b>	<b>(10.7)</b>	<b>576</b>	<b>567</b>	<b>1.6</b>
北京	1.97	1.75	12.6	1.93	1.70	13.5	568	623	(8.8)
浙江	0.25	0.75	(66.7)	0.24	0.73	(67.1)	638	438	45.7
<b>(三) 水电</b>	<b>0.29</b>	<b>0.28</b>	<b>3.6</b>	<b>0.28</b>	<b>0.28</b>	<b>0.0</b>	<b>251</b>	<b>243</b>	<b>3.3</b>
四川	0.29	0.28	3.6	0.28	0.28	0.0	251	243	3.3
<b>合计</b>	<b>79.90</b>	<b>133.59</b>	<b>(40.2)</b>	<b>74.96</b>	<b>125.38</b>	<b>(40.2)</b>	<b>330</b>	<b>312</b>	<b>5.8</b>

### (3) 装机容量

于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发电总装机容量 31,029 兆瓦。其中，燃煤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29,954 兆瓦，占本集团总装机容量的 96.5%。

单位：兆瓦

电源种类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装机容量	本报告期内新增/ (减少) 装机容量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 总装机容量
燃煤发电	59,994	(30,040)	<b>29,954</b>
燃气发电	1,730	(780)	<b>950</b>
水电	125	0	<b>125</b>
合计	61,849	(30,820)	<b>31,029</b>

上半年，本集团发电机组装机容量变化情况如下表，其中第 1 至 17 项合计 30,530 兆瓦机组为本公司与国电电力组建合资公司所出资的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所涉装机：

序号	公司/电厂	发电机组所在地	新增/(减少) 装机容量(兆瓦)
1	神华国华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河北、辽宁、 内蒙古	(7,470)
2	内蒙古国华呼伦贝尔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	(1,200)
3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上湾热电厂	内蒙古	(300)
4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萨拉齐电厂	内蒙古	(600)
5	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	(910)
6	浙江国华余姚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	(780)
7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	(4,520)
8	江苏国华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	(1,320)
9	国华太仓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	(1,260)
10	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	(2,000)
11	神华国华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	(1,320)
12	宁夏国华宁东发电有限公司	宁夏	(660)
13	保德神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	(270)
14	神华神东电力山西河曲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	(700)
15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米东热电厂	新疆	(600)
16	神华神东电力新疆准东五彩湾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	(700)
17	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	(5,920)
18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矸石电厂	内蒙古	(300)
19	福建晋江热电有限公司	福建	10
<b>合计</b>			<b>(30,820)</b>

#### (4) 发电设备利用率

2019年上半年,本集团燃煤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为2,216小时,较去年同期的2,364小时下降148小时,比全国燃煤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2,127小时<sup>1</sup>高89小时。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循环流化床机组装机容量3,354兆瓦,占本集团燃煤机组装机容量的11.2%。

电源种类	平均利用小时(小时)			发电厂用电率(%)		
	2019年 上半年	2018年 上半年	变动 %	2019年 上半年	2018年 上半年	变动
燃煤发电	<b>2,216</b>	2,364	(6.3)	<b>5.62</b>	5.54	上升0.08个百分点
燃气发电	<b>2,059</b>	1,442	42.8	<b>1.65</b>	1.89	下降0.24个百分点
水电	<b>2,343</b>	2,257	3.8	<b>0.31</b>	0.34	下降0.03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	<b>2,212</b>	2,336	(5.3)	<b>5.49</b>	5.46	上升0.03个百分点

<sup>1</sup>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 (5) 环境保护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常规燃煤发电机组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超低排放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占比继续保持行业领先水平。

上半年本集团燃煤发电机组平均售电标准煤耗为 309 克/千瓦时，较上年同期的 308 克/千瓦时增加 1 克/千瓦时。

## (6) 电力市场化交易

2019 年上半年，本集团市场化交易的电量为 20.51 十亿千瓦时，占总售电量的 27.4%。

## (7) 售电业务经营情况

目前，本集团拥有位于山东、江苏、广东的三家售电公司，主要业务是代理客户采购需求电量，以及为客户提供增量配电网业务及综合能源服务等。2019 年上半年，本集团代理销售的非自有电厂的电量约 5.8 十亿千瓦时。

## (8) 资本性支出

2019 年上半年，本集团发电分部完成资本开支 26.6 亿元，主要用于国华印尼爪哇 7 号煤电项目（2×1,050MW）、胜利能源分公司一期工程（2×660MW）、锦界煤电一体化项目三期工程（2×660MW）等发电项目建设。

## (9) 经营成果

### ①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发电分部经营成果

		2019年 上半年	2018年 上半年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b>26,221</b>	40,768	(35.7)	本报告期，组建合资公司的交易完成交割，本公司出资资产相关收入、成本不再计入本集团
营业成本	百万元	<b>19,426</b>	32,279	(39.8)	
毛利率	%	<b>25.9</b>	20.8	上升 5.1 个百分点	平均售电价格上涨
经营收益	百万元	<b>4,672</b>	5,394	(13.4)	
经营收益率	%	<b>17.8</b>	13.2	上升 4.6 个百分点	

②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售电收入及成本

单位：百万元

电源类型	售电收入			售电成本				
	2019年 上半年	2018年 上半年	变动 %	2019年 上半年	占2019年 上半年总 售电成本 比例 %	2018年 上半年	占2018年 上半年总售 电成本比例 %	2019年上半 年比2018年 上半年变动 %
燃煤发电	<b>24,439</b>	38,811	(37.0)	<b>18,159</b>	93.7	<b>30,821</b>	95.9	(41.1)
燃气发电	<b>1,249</b>	1,378	(9.4)	<b>1,187</b>	6.1	<b>1,299</b>	4.0	(8.6)
水电	<b>72</b>	67	7.5	<b>29</b>	0.2	<b>28</b>	0.1	3.6
风电	<b>0</b>	0	-	<b>2</b>	0.0	<b>3</b>	0.0	(33.3)
合计	<b>25,760</b>	40,256	(36.0)	<b>19,377</b>	100.0	<b>32,151</b>	100.0	(39.7)

本集团售电成本主要由原材料、燃料及动力，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以及其他成本构成。2019年上半年本集团单位售电成本为258.5元/兆瓦时（2018年上半年：256.4元/兆瓦时），同比增长0.8%。

③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燃煤电厂售电成本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上半年		成本变动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百万元	%	百万元	%	%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b>13,820</b>	<b>76.1</b>	23,858	77.4	(42.1)
人工成本	<b>955</b>	<b>5.3</b>	1,626	5.3	(41.3)
折旧及摊销	<b>2,853</b>	<b>15.7</b>	4,591	14.9	(37.9)
其他	<b>531</b>	<b>2.9</b>	746	2.4	(28.8)
燃煤电厂售电成本合计	<b>18,159</b>	<b>100.0</b>	30,821	100.0	(41.1)

2019年上半年发电分部共耗用中国神华煤炭30.0百万吨，占本集团发电分部燃煤消耗量34.0百万吨的88.2%（2018年上半年：92.0%）。

### 3.2.4.3 铁路分部

#### (1) 生产经营

2019年上半年，铁路分部不断优化运输组织，有力保障煤炭运输，继续实施大物流战略，支持沿线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建设铁路专用线与自有铁路接轨，开展非煤运输，运输业务量再创同期新高，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达142.9十亿吨公里（2018年上半年：138.6十亿吨公里），同比增长3.1%。

铁路分部为本集团外部客户提供的煤炭及非煤运输服务量持续增长，非煤运输业务覆盖铁矿石、锰矿石、砂石、聚丙烯等近30种货类。上半年，铁路分部为外部客户提供铁路运输服务的周转量为

15.9十亿吨公里（2018年上半年：14.6十亿吨公里），同比增长8.9%；为外部客户提供运输服务所获得的收入为3,317百万元（2018年上半年：2,802百万元），同比增长18.4%。

## (2) 项目进展

报告期内，黄大铁路建设持续推进，力争于2020年6月底开通运营。神朔铁路3亿吨扩能改造工程稳步实施，将涉及全线12个车站的站场改造，提高上游煤炭集运能力。

## (3) 经营成果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铁路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19年 上半年	2018年 上半年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b>20,174</b>	19,141	5.4	铁路运输量增长
营业成本	百万元	<b>7,585</b>	7,258	4.5	外部运输费及为第三方客户提供运输服务增加
毛利率	%	<b>62.4</b>	62.1	上升0.3个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b>9,421</b>	8,831	6.7	
经营收益率	%	<b>46.7</b>	46.1	上升0.6个百分点	

2019年上半年铁路分部为本集团内部提供运输服务产生的收入为16,857百万元（2018年上半年：16,339百万元），同比增长3.2%，占铁路分部营业收入的83.6%（2018年上半年：85.4%）。

2019年上半年铁路分部的单位运输成本为0.049元/吨公里（2018年上半年：0.050元/吨公里），同比下降2.0%。

### 3.2.4.4 港口分部

#### (1) 生产经营

2019年上半年，港口分部强化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及设备保障水平，挖掘生产潜能，统筹上下游物流调运，优化作业效率，确保一体化稳定运行。本集团通过自有港口下水销售的煤炭量占总下水煤销售量的比例为87.1%（2018年上半年：88.6%）。经黄骅港下水销售的煤炭为91.7百万吨（2018年上半年：92.0百万吨），同比下降0.3%；经神华天津煤码头下水销售的煤炭为21.1百万吨（2018年上半年：22.7百万吨），同比下降7.0%。

## (2) 环境保护

本集团狠抓粉尘和含煤污水两大行业顽疾，积极推进绿色生态港口建设，应用堆料机洒水、皮带机洗带装置等多项环保自主创新成果，创新建设了生态水系，确保了环保工作稳妥受控。

## (3) 经营成果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港口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19年 上半年	2018年 上半年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b>2,952</b>	2,982	(1.0)	为第三方提供的服务量下降
营业成本	百万元	<b>1,180</b>	1,216	(3.0)	相关设备提足折旧，折旧及摊销成本下降
毛利率	%	<b>60.0</b>	59.2	上升 0.8 个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b>1,335</b>	1,421	(6.1)	
经营收益率	%	<b>45.2</b>	47.7	下降 2.5 个百分点	

2019年上半年港口分部为本集团内部提供运输服务产生的收入为2,643百万元（2018年上半年：2,616百万元），同比增长1.0%，占港口分部营业收入的89.5%（2018年上半年：87.7%）。

### 3.2.4.5 航运分部

#### (1) 生产经营

航运分部紧密服务于一体化运营，积极配合煤炭销售工作，统筹安排运力，提高运营调度管理水平，增加“准班轮”投运数量，加大外部优质客户开发，业务量持续增长。

2019年上半年航运货运量实现54.8百万吨（2018年上半年：51.6百万吨），同比增长6.2%；航运周转量44.7十亿吨海里（2018年上半年：45.1十亿吨海里），同比下降0.9%。

#### (2) 经营成果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航运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19年 上半年	2018年 上半年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b>1,588</b>	2,034	(21.9)	海运价下降
营业成本	百万元	<b>1,398</b>	1,500	(6.8)	租船成本下降
毛利率	%	<b>12.0</b>	26.3	下降 14.3 个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b>94</b>	451	(79.2)	
经营收益率	%	<b>5.9</b>	22.2	下降 16.3 个百分点	

2019年上半年航运分部单位运输成本为0.031元/吨海里（2018年上半年：0.033元/吨海里），同比下降6.1%，主要是租船成本下降。

## 6. 煤化工分部

### (1) 生产经营

本集团煤化工业务为包头煤化工的煤制烯烃一期项目，主要产品包括聚乙烯（生产能力约30万吨/年）、聚丙烯（生产能力约30万吨/年）及少量副产品（包括工业硫磺、混合碳五、工业丙烷、混合碳四、工业用甲醇等）。煤制烯烃项目的甲醇制烯烃（MTO）装置是国内首创的大规模甲醇制烯烃装置。

2019年上半年本集团聚乙烯、聚丙烯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上半年		变动	
	销售量	价格	销售量	价格	销售量	价格
	千吨	元/吨	千吨	元/吨	%	%
聚乙烯	186.5	6,634	171.6	7,509	8.7	(11.7)
聚丙烯	170.6	6,879	160.3	6,997	6.4	(1.7)

### (2) 项目进展

包头煤制烯烃升级示范项目（二期项目）已获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已获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批复，环评报告提交生态环境部预审。项目开工日期尚未确定。

### (3) 经营成果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煤化工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19年 上半年	2018年 上半年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3,084	3,032	1.7	烯烃产品销售量增长
营业成本	百万元	2,355	2,352	0.1	
毛利率	%	23.6	22.4	上升 1.2 个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358	336	6.5	
经营收益率	%	11.6	11.1	上升 0.5 个百分点	

#### (4) 主要产品单位生产成本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上半年		变动	
	产量	单位生产成本	产量	单位生产成本	产量	单位生产成本
	千吨	元/吨	千吨	元/吨	%	%
聚乙烯	180.2	5,164	170.6	5,641	5.6	(8.5)
聚丙烯	165.5	5,076	159.1	5,502	4.0	(7.7)

煤化工分部耗用煤炭全部为中国神华的煤炭，2019年上半年共耗用2.4百万吨，较上年同期的2.1百万吨增长14.3%。

#### 3.2.5 分地区经营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上半年	变动 %
来源于境内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	114,911	125,834	(8.7)
来源于境外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	1,454	1,546	(6.0)
合计	116,365	127,380	(8.6)

注：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及购买产品的客户所在地进行划分的。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经营煤炭及电力的生产与销售，铁路、港口和船队运输，煤制烯烃等业务。2019年上半年，来自境内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为114,911百万元，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98.8%。受售电量、国内煤炭销量减少等影响，来源于境内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同比下降8.7%。

2019年上半年，本集团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加大国际化探索力度。国华印尼南苏一期煤电项目（2×150兆瓦）持续安全稳定运行；印尼爪哇7号煤电项目（2×1,050兆瓦）建设进展顺利，预计年内一台机组投产发电；印尼南苏1号项目预计年内具备开工条件。美国宾州页岩气项目生产中国神华权益气量1.53亿立方米，效益显著；澳大利亚沃特马克露天煤矿项目继续推进前期工作；其他境外项目按照稳妥原则开展工作。



### 3.3 2019 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	单位	2019年目标	2019年上半年完成	完成比例 %
商品煤产量	亿吨	2.9	<b>1.454</b>	50.1
煤炭销售量	亿吨	4.27	<b>2.171</b>	50.8
售电量	亿千瓦时	1,431	<b>749.6</b>	52.4
营业收入	亿元	2,212	<b>1,163.65</b>	52.6
营业成本	亿元	1,249	<b>669.39</b>	53.6
销售、管理(含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合计	亿元	229	<b>100.84</b>	44.0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变动幅度	/	同比增长不超过5%	<b>同比下降2.2%</b>	/

以上经营目标会受到煤矿用地手续办理进度、风险、不明朗因素及假设的影响，实际结果可能与该等陈述有重大差异。该等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此类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 3.4 2019 年度资本开支计划完成情况

单位：亿元

	2019年计划	2019年上半年完成
1. 煤炭业务	60.7	<b>19.2</b>
2. 发电业务	91.2	<b>26.6</b>
3. 运输业务	107.8	<b>26.2</b>
其中：铁路	95.5	<b>25.9</b>
港口	11.4	<b>0.3</b>
航运	0.9	<b>0.0</b>
4. 煤化工业务	11.6	<b>0.2</b>
<b>合计</b>	<b>271.3</b>	<b>72.2</b>

2019年上半年本集团资本开支总额为72.2亿元，主要用于国华印尼爪哇7号煤电项目(2×1,050MW)、胜利能源分公司一期工程(2×660MW)、锦界煤电一体化项目三期工程(2×660MW)等发电项目建设；黄大铁路建设、机车购置及铁路扩能项目等；煤矿采掘设备购置、选煤厂扩能项目等。

本集团2019年资本开支计划可能随着业务计划的发展(包括潜在收购)、资本项目的进展、市场条件、对未来业务环境的展望及获得必要的许可证与审批文件而有所变动。除了按法律所要求之外，

本公司概不承担任何更新资本开支计划数据的责任。本公司计划通过经营活动所得的现金、短期及长期贷款，以及其他债务及权益融资来满足资本开支的资金需求。

### **3.5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4.1 本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16 号—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其他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本集团按照上述新修订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根据首次执行日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合并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均为人民币 927 百万元。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873 百万元和 878 百万元。

其他准则修订和会计准则解释变化未对报告期内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2** 本报告的中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9 年中期财务报表出具了审阅报告。

### **4.3 合并报告范围变动的说明**

本公司与国电电力以各自持有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出资的相关股权和资产已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完成交割。自交割日起，本公司出资的相关电厂的资产负债及 2019 年 1 月 31 日后的损益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代码：601088

公司简称：中国神华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李东董事因公请假，委托高嵩董事代为出席并投票。
- 三、本报告的中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9 年中期财务报表出具了审阅报告。
- 四、本公司董事长王祥喜、总会计师许山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班军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不适用。
- 六、合并报表范围变动说明：

本公司与国电电力以各自持有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出资的相关股权和资产已于2019年1月31日完成交割。自交割日起，本公司出资的相关电厂的资产负债及2019年1月31日后的损益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七、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受到风险、不明朗因素及假设的影响，本报告中基于对未来政策和经济的主观假定和判断而作出的前瞻性陈述，可能与实际结果有重大差异。该等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此类信息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 八、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否

九、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一节详细说明了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环境保护、国际化经营等风险，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董事长致辞.....	12
第五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1
第七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2
第九节	投资者关系.....	65
第十节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告.....	6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5
第十二节	意见签字页.....	196
附件	.....	197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神华/本公司	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神华集团公司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新名称
国家能源集团/神华集团	指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含本集团）
中国国电	指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电集团	指	中国国电及其下属子公司
国电电力	指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神东煤炭	指	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神东电力	指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准格尔能源	指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朔黄铁路	指	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货车	指	神华铁路货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集团	指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黄骅港务	指	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包神铁路	指	神华包神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能源	指	神华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煤化工	指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神宝能源	指	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煤码头	指	神华天津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煤码头	指	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能源	指	神华四川能源有限公司
神皖能源	指	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能源	指	神华（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财务公司	指	神华财务有限公司
南苏 EMM	指	国华（印度尼西亚）南苏发电有限公司
盘山电力	指	天津国华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三河电力	指	三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华准格尔	指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准能电力	指	准格尔能源控制并运营的发电分部
浙能电力	指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神木电力	指	中电国华神木发电有限公司
台山电力	指	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沧东电力	指	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绥中电力	指	绥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锦界能源	指	陕西国华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定州电力	指	河北国华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华呼电	指	内蒙古国华呼伦贝尔发电有限公司
太仓电力	指	国华太仓发电有限公司
孟津电力	指	神华国华孟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余姚电力	指	浙江国华余姚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九江电力	指	神华国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风能	指	珠海国华汇达丰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惠州热电	指	本公司国华惠州热电分公司
宁东电力	指	宁夏国华宁东发电有限公司
徐州电力	指	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
舟山电力	指	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燃气	指	神华国华（北京）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寿光电力	指	神华国华寿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柳州电力	指	神华国华广投（柳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华宁东	指	神华国华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万州港电	指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万州港电有限责任公司
富平热电	指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富平热电有限公司
神华融资租赁公司	指	神华（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爪哇公司	指	神华国华（印尼）爪哇发电有限公司
JORC	指	澳大利亚矿产资源和矿石储量报告标准
上海证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指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公司章程》	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息税折旧摊销前盈利	指	净利润+财务费用+所得税费用+折旧及摊销-投资收益
总债务资本比	指	[长期付息债务+短期付息债务（含应付票据）]/[长期付息债务+短期付息债务（含应付票据）+股东权益合计]
元	指	人民币元，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国神华
公司的英文名称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英文名称缩写	CSEC / China Shenhua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祥喜
于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本公司授权代表	王祥喜、黄 清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黄 清	孙小玲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邮政编码: 100011)
电 话	(8610) 5813 3399	(8610) 5813 3355
传 真	(8610) 5813 1814/1804	(8610) 5813 1814/1804
电子信箱	1088@shenhua.cc	ir@shenhua.cc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与投资者关系部	公司香港联络处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邮政编码: 100011)	香港中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60楼B室
电 话	(8610) 5813 1088/3399/3355	(852) 2578 1635
传 真	(8610) 5813 1814/1804	(852) 2915 0638

### 三、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11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11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csec.com">http://www.csec.com</a> 或 <a href="http://www.shenhuachina.com">http://www.shenhuachina.com</a>
电子信箱	ir@shenhua.cc

###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及 <a href="http://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a>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证交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与投资者关系部及公司 香港联络处



##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交所	中国神华	601088
H股	香港联交所	中国神华	01088

## 六、 其他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A股）	名 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座办公楼八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楠、王霞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H股）	名 称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

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A股）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H股）	名 称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至1716室

##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上半年	变动 %
营业收入	<b>116,365</b>	127,380	(8.6)
利润总额	<b>36,859</b>	36,664	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b>24,243</b>	22,977	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b>22,682</b>	23,017	(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41,043</b>	31,937	28.5
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34,203</b>	35,048	(2.4)
	于2019年6月30日	于2018年12月31日	变动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b>334,863</b>	327,763	2.2
资产总计	<b>563,149</b>	587,239	(4.1)
负债合计	<b>161,550</b>	182,789	(11.6)
总股本	<b>19,890</b>	19,890	0.0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上半年	变动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b>1.219</b>	1.155	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b>1.219</b>	1.155	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b>1.140</b>	1.157	(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b>7.32</b>	7.32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b>6.85</b>	7.33	下降0.48个百分点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b>2.06</b>	1.61	28.5
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b>1.72</b>	1.76	(2.4)

##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单位：百万元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9年 上半年	2018年 上半年	于2019年 6月30日	于2018年 12月31日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24,243	22,977	334,863	327,763
调整：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3)	1,543	3,524	3,930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4,240	24,520	338,387	331,69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本集团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该等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并在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应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同时全额结转累计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费用应于发生时确认，相关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上述差异带来的递延税项影响也反映在其中。

## 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08
对外贷出款项的收益	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28
所得税影响额	(3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3)
合计	1,561

##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百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5,098	(24,902)	507
衍生金融资产	5	17	12	12
同业存单	2,447	1,461	(986)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11	811	0	0
合计	33,263	7,387	(25,876)	522

###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在北京成立，于 2005 年 6 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于 2007 年 10 月在上海证交所上市。

本集团的主营业务是煤炭、电力的生产和销售，铁路、港口和船舶运输，煤制烯烃等业务。煤炭、发电、铁路、港口、航运、煤化工一体化经营模式是本集团的独特经营方式和盈利模式。按销售量计算，本集团是中国乃至全球第一大煤炭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营业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集团所处行业情况请见本报告“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一节。

####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经本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与国电电力以各自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共同组建合资公司。本次交易已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完成交割（详见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31 日 H 股公告及 2019 年 2 月 1 日 A 股公告）。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总资产 563,149 百万元，比上年末下降 4.1%；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4,863 百万元，比上年末增长 2.2%。本集团于境外（含中国香港、澳门、台湾）的资产总额为 26,738 百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7%，主要为在中国香港发行美元债券形成的资产以及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等国的煤矿及发电资产等。

####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集团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1）煤电路港航化的纵向一体化经营模式；（2）优质、丰富的煤炭资源；（3）专注于公司主业的管理团队和先进的经营理念；（4）在煤炭开采、安全生产、重载铁路、清洁燃煤发电、煤制烯烃等方面的境内外领先的产业技术和科技创新能力。

## 第四节 董事长致辞

**尊敬的各位股东：**

我谨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各位股东呈报中国神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并汇报公司在该期间的业绩。

2019 年上半年，中国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深化改革开放，经济运行延续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主要宏观经济指标保持在合理区间。全国能源市场供需延续总体宽松格局，国内煤炭市场呈现基本平衡状态，火电发电量增速同比回落。

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特别是一季度煤炭市场需求偏弱、煤源不足及一体化运营低于计划的情况，中国神华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践行“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好“生产运营百日会战”，保障煤炭稳定供应，主要经营指标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企业经营总体平稳，结构进一步优化，质效进一步提升，实现了高质量发展。2019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2.43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1.219 元，同比增长 5.5%。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国神华总市值为 560 亿美元。

**2019 年上半年：发挥一体化优势，业绩保持稳定**

**坚持政治引领，融入中心工作**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旗帜鲜明加强政治建设，推动党建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全面启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抓规范、促提升，践初心、争先锋”主题实践活动和新时代岗位建功争做“火车头标兵”劳动竞赛，提升员工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发挥协同效应，经营再创佳绩**

公司持续深耕煤炭主业，深化产业协同，发挥一体化优势，主要生产经营指标保持高位运行。

**煤炭分部**克服征地和区域性安全整顿影响，科学组织生产，商品煤产量保持相对平稳。上半年商品煤产量达到 145.4 百万吨，同比下降 0.3%。努力抓好煤炭资源组织，优化品种结构，积极开拓市场。上半年煤炭销售量达到 217.1 百万吨，其中下水煤销量 129.5 百万吨，同比持平。

**运输分部**强化运输衔接和信息共享，提升运输效率。上半年开行长交路列车 526 列，累计开行长交路列车 1,000 列，准班轮船舶由 2018 年的 51 艘增加至 54 艘。上半年完成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142.9 十亿吨公里，同比增长 3.1%；航运周转量 44.7 十亿吨海里，同比下降 0.9%。非煤铁路运输量完成 7.9 百万吨，同比增长 31.0%。支持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建设铁路专用线与本集团铁路接轨，服务铁路沿线地方经济。铁路分部为外部客户提供运输服务的周转量为 15.9 十亿吨公里，同比增长 8.9%，获得收入 3,317 百万元，同比增长 18.4%。

**发电分部**持续完善设备可靠性管理，强化市场营销，努力增加发电量。上半年总发电量达到 79.90 十亿千瓦时，总售电量达到 74.96 十亿千瓦时。燃煤发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为 2,216 小时，

较全国燃煤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sup>1</sup>高出 89 小时。28 台机组在全国火电机组能效对标中获奖，其中 3 台机组获供电煤耗最优奖。

**煤化工分部**持续强化生产组织与过程管理，有效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系统消耗，商业化运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已连续安全生产 3,202 天。上半年完成煤制烯烃产品销量 357.1 千吨，同比增长 7.6%。

### **注重创新驱动，聚力高质量发展**

加大技术创新力度，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世界首套纯水液压支架在锦界煤矿投入使用，创新解决液压油环保排放问题。朔黄铁路率先在国内实现移动闭塞技术应用于货运重载铁路。“基于大数据的燃煤电厂烟气智慧环保平台”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15 万吨/年燃烧后 CO<sub>2</sub> 捕集和封存全流程示范项目”在新型低能耗吸收剂等关键技术研发上取得突破。上半年公司共获授权专利 302 件，其中发明专利 81 件。

加强精细化管理，提高防范化解风险的能力。积极执行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强化财务集中管控，安全开展资金运作。努力推进煤矿项目核准和生产接续用地手续，保证依法合规生产建设。优化结构调整，胜利一号露天矿等 3 处煤矿 1,090 万吨/年产能置换方案已获批复。公司境外项目基建、生产运营情况平稳。

### **安全发展，践行社会责任**

开展“安全环保责任落实年”活动，完善安全环保责任体系。上半年，公司原煤生产百万吨死亡率为零，继续保持行业先进水平。坚守生态环保红线，抓好露天煤矿复垦绿化，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合规处置，未发生造成较大影响的生态环保事件。坚持打好精准扶贫“组合拳”，投入扶贫帮扶资金 2,994 万元，助力三个贫困县脱贫摘帽。

### **2019 年下半年：坚持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两手抓，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目前，虽然宏观经济发展面临新的风险挑战，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但中国政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推进改革开放，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有利于支撑煤炭、电力等能源需求的稳定。

下半年，面临安全环保检查趋严、露天煤矿征地进展等不确定性的挑战，中国神华将重点做好煤炭生产，进一步优化一体化运营组织，抓实精细化管理，力争在建设世界一流能源企业中发挥领军和示范作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坚持和加强党建工作**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加强党的基本组织、基本队伍、基本制度“三基”建设，开展庆祝“建国 70 周年”活动，深化“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岗位建功行动，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措施，提升企业治理效能，建设和谐企业。

<sup>1</sup>2019 年上半年全国燃煤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2,127 小时。

### **持续提升企业发展质量**

坚持扎根实体、突出主业、做精专业、强化协同的原则，推进产业链质量提升、效率变革，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以全球行业领军者为目标，加快建设智能绿色矿山，实施智慧生产，做好资源接续和露天矿征地工作，稳定煤炭供应。优化网络布局，拓展发展空间，增强铁路集运能力，提升港口疏运能力，加强外部运输市场开发，打造安全智慧高效绿色的现代化运输大动脉。加强电力市场营销策划，做优增量，做精存量，做实减量，打造“绿色电站”品牌。进一步提升煤化工产业价值链，实现差异化、精细化和高端化发展，确保安稳长满优运行，提高综合效益。

### **保持安全生产健康运营**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和“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生态文明建设方针，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抓好重点企业控污减排，2019年完成20吨以上燃煤锅炉达标排放治理。努力控制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降低发电和运输业务可控成本，加强资金安全管控。推进黄大铁路、神朔铁路3亿吨扩能改造、黄骅港7万吨双向航道等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保持发展后劲。

### **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立足当下，聚焦主业，做精做专科技创新工作。建立健全开放共享合作的科研协同体系、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成果转化体系和人才引进培养激励的科研队伍体系，构筑未来竞争的新动能、新优势。积极推进300吨矿用自卸卡车等国产高端装备、多式联运成套技术及装备等重大技术研发，引领能源行业智能升级。

2019年下半年，中国神华将扎扎实实践行习近平“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伟大号召，深入落实能源安全新战略，提前谋划“十四五”发展战略，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实现安全、高效、可持续发展，提升世界一流企业建设的质量，为广大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

王祥喜

董事长

2019年8月23日



## 第五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上半年，本集团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对外做好市场营销，对内加强协同组织，精细化管理，聚力提质，业绩保持稳定。

2019 年上半年本集团营业收入 116,365 百万元（2018 年上半年：127,380 百万元），完成年度经营目标的 52.6%，同比下降 8.6%；实现营业利润 36,716 百万元（2018 年上半年：36,724 百万元），同比基本持平；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43 百万元（2018 年上半年：22,977 百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1.219 元/股（2018 年上半年：1.155 元/股），同比增长 5.5%。

本集团 2019 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上半年	变动
期末总资产回报率	%	5.1	4.7	上升 0.4 个百分点
期末净资产收益率	%	7.2	7.5	下降 0.3 个百分点
息税折旧摊销前盈利	百万元	45,494	50,199	下降 9.4%
	单位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6.84	16.48	增长 2.2%
资产负债率	%	28.7	31.1	下降 2.4 个百分点
总债务资本比	%	11.6	13.0	下降 1.4 个百分点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请见本报告“释义”部分。

###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 (一) 主营业务分析

##### 1. 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分析

经本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与国电电力以各自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标的资产”）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本次交易已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完成交割。

自交割日起，本公司出资标的资产所涉电厂的资产负债及 2019 年 1 月 31 日后的损益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公司增加对合资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于每个会计期末，本公司按持股比例确认享有合资公司的经营成果，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单位：百万元

科目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上半年	变动 %
营业收入	116,365	127,380	(8.6)
营业成本	66,939	74,618	(10.3)
管理费用	8,629	9,186	(6.1)
财务费用	999	1,848	(45.9)
其他收益	151	120	25.8
投资收益	1,883	321	486.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0	11	900.0
信用减值损失	(232)	9	(2,677.8)
营业外收入	303	127	138.6
所得税费用	7,989	8,648	(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43	31,937	28.5
其中：神华财务公司经营活 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sup>注</sup>	6,840	(3,111)	(319.9)
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03	35,048	(2.4)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 金流量净额	26,468	(8,433)	(413.9)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4)	(1,598)	482.9

注：除为本集团内部服务外，神华财务公司对本集团以外的单位提供存贷款等金融服务，此项为该业务产生的存贷款及利息、手续费、佣金等项目的现金流量。

#### （1）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

2019 年上半年本集团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① 本公司于组建合资公司交易中投出标的资产的售电量及收入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售电量 74.96 十亿千瓦时（2018 年上半年：125.38 十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40.2%。

② 受征地和区域性安全整顿、外购煤源不足等因素影响，上半年本集团实现煤炭销售量 217.1 百万吨（2018 年上半年：225.3 百万吨），同比下降 3.6%；煤炭平均销售价格 420 元/吨（不含税）（2018 年上半年：432 元/吨），同比下降 2.8%。

主要运营指标	单位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上半年	变动 %
(一) 煤炭				
1.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b>145.4</b>	145.8	(0.3)
2.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b>217.1</b>	225.3	(3.6)
其中：自产煤	百万吨	<b>142.1</b>	145.5	(2.3)
外购煤	百万吨	<b>75.0</b>	79.8	(6.0)
(二) 运输				
1.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b>142.9</b>	138.6	3.1
2. 港口下水煤量	百万吨	<b>129.5</b>	129.5	0.0
其中：经黄骅港	百万吨	<b>91.7</b>	92.0	(0.3)
经神华天津煤码头	百万吨	<b>21.1</b>	22.7	(7.0)
3. 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b>54.8</b>	51.6	6.2
4. 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b>44.7</b>	45.1	(0.9)
(三) 发电				
1. 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b>79.90</b>	133.59	(40.2)
2.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b>74.96</b>	125.38	(40.2)
(四) 煤化工				
1. 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b>186.5</b>	171.6	8.7
2. 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b>170.6</b>	160.3	6.4

注：按照可比口径，2018 年上半年本集团发、售电量分别为 78.89 十亿千瓦时和 73.94 十亿千瓦时。

## (2) (2)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

单位：百万元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营业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营业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 %
外购煤成本	<b>24,073</b>	<b>35.9</b>	27,863	37.3	(13.6)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b>10,565</b>	<b>15.8</b>	10,701	14.3	(1.3)
人工成本	<b>6,487</b>	<b>9.7</b>	6,593	8.8	(1.6)
折旧及摊销	<b>8,565</b>	<b>12.8</b>	10,733	14.4	(20.2)
运输费	<b>7,552</b>	<b>11.3</b>	7,453	10.0	1.3
其他	<b>9,697</b>	<b>14.5</b>	11,275	15.2	(14.0)
<b>营业成本合计</b>	<b>66,939</b>	<b>100.0</b>	74,618	100.0	(10.3)

2019 年上半年本集团营业成本同比下降，其中：

- ① 外购煤成本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外购煤销售量减少及单位采购成本下降；
- ② 折旧及摊销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合资公司标的资产交割后，发电分部折旧及摊销成本减

少，以及本集团部分煤炭生产设备已提足折旧但能继续安全使用；

③ 其他成本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规定，本集团上年末部分煤矿安全生产费结余已达限额，本报告期维简费、安全生产费计提同比减少。

### （3）其他利润表项目

① 管理费用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人工成本下降。

② 财务费用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新增借款减少导致利息支出减少，以及平均存款余额增长导致利息收入增加。

③ 其他收益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享受进项税加计抵减取得的政府补助增加。

④ 投资收益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于合资公司标的资产交割日，本公司确认了相关投资收益，以及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确认收益。

⑤ 2019 年上半年本集团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是银行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形成收益。

⑥ 2019 年上半年本集团信用减值损失为负，主要是本报告期末神华财务公司发放贷款余额减少，转回部分坏账准备。

⑦ 营业外收入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处置已关停的珠海风能的固定资产产生收入。

⑧ 2019 年上半年所得税费用同比下降 7.6%，平均所得税率 21.7%（2018 年上半年：23.6%），下降 1.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享受优惠税率较高的铁路分部本报告期利润占比上升。

### （4）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集团制定了以为股东获取最大利益为目标的资金管理政策，在保障持续运营的前提下，维持优良的资本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按照公司政策投资于基建、并购等项目。

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2019 年上半年净流入同比增长 28.5%。其中，神华财务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6,840 百万元（2018 年上半年：净流出 3,111 百万元），同比变化 319.9%，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神华财务公司收回客户贷款及垫款增加。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2.4%，主要原因是收入下降带来现金流入的减少。

②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2019 年上半年净流入 26,468 百万元(2018 年上半年：净流出 8,433 百万元)，同比变化 413.9%，主要原因是本集团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③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2019 年上半年净流出同比增长 482.9%，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新增借款较上年同期显著减少，且债务偿还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 (5) 研发支出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百万元)	128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百万元)	55
研发投入合计(百万元)	18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例(%)	30.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2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2,81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8

注：上表“研发支出”为费用化研发支出与资本化研发支出的总和，并非合并利润表项目。

2019 年上半年本集团研发支出同比下降 56.0%（2018 年上半年：416 百万元）。2019 年上半年本集团研发支出主要用于重载铁路应用研究、粉煤灰综合利用、煤矿安全生产关键技术，以及 8.8 米智能超大采高综采成套装备研发与示范工程等项目。

## 2.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润构成的主要变化为：煤炭、发电分部经营收益占比下降，运输分部经营收益占比上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的合并抵销前各业务分部经营收益计算，本集团煤炭、运输、发电及煤化工分部经营收益占比由 2018 年上半年的 57%、28%、14%和 1%变为 2019 年上半年的 55%、31%、13%和 1%。各业务分部经营收益占比变化的主要原因是：（1）煤炭销售量及销售价格下降；（2）铁路分部为本集团外部客户提供煤炭及非煤运输服务量持续增长；（3）受设立合资公司影响，发电分部售电量较上年同期下降。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本集团 2019 年上半年投资收益 1,883 百万元（2018 年上半年：321 百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1）于合资公司标的资产交割日，本公司确认了相关投资收益 1,121 百万元；（2）本集团部分理财产品于本报告期内到期赎回确认收益 409 百万元；（3）本公司按持有合资公司股权比例，确认了享有合资公司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经营成果 176 百万元。

##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28,327	22.8	72,205	12.3	77.7	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神华财务公司发放贷款部分到期收回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15	0.9	32,452	5.5	(84.2)	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应收票据	3,024	0.5	4,567	0.8	(33.8)	本集团收到的票据减少以及部分应收票据到期承兑
应收账款	10,355	1.8	8,488	1.4	22.0	煤炭业务应收售煤款增加
预付款项	3,838	0.7	2,589	0.4	48.2	外购煤的预付款项增加
存货	12,951	2.3	9,967	1.7	29.9	煤炭存货、辅助材料及备件增加
持有待售资产	0	0.0	83,367	14.2	(100.0)	合资公司标的资产完成交割
其他流动资产	13,592	2.4	16,784	2.9	(19.0)	神华财务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	39,734	7.1	9,983	1.7	298.0	本公司确认对合资公司的投资
在建工程	39,968	7.1	36,585	6.2	9.2	发电及铁路基建项目新增投入
使用权资产	873	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适用新租赁准则而确认的租赁使用权资产
短期借款	1,297	0.2	2,000	0.3	(35.2)	部分短期借款到期偿还
应付票据	891	0.2	1,305	0.2	(31.7)	以票据结算的应付款项减少，及部分应付票据到期结算
应付账款	21,599	3.8	25,579	4.4	(15.6)	电力、运输业务应付款项余额减少
合同负债	5,661	1.0	3,404	0.6	66.3	煤炭业务预收款项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4,861	0.9	3,947	0.7	23.2	本集团计提未发放的绩效工资余额增加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交税费	<b>6,791</b>	<b>1.2</b>	9,868	1.7	(31.2)	本报告期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及缴纳上年应交增值税
其他应付款	<b>62,544</b>	<b>11.1</b>	43,135	7.3	45.0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 2018 年度末期股息尚未发放
持有待售负债	<b>0</b>	<b>0.0</b>	29,914	5.1	(100.0)	合资公司标的资产相关的负债完成交割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b>7,208</b>	<b>1.3</b>	4,229	0.7	70.4	部分美元债券将于一年内到期
长期借款	<b>40,386</b>	<b>7.2</b>	46,765	8.0	(13.6)	部分长期借款到期偿还
应付债券	<b>3,407</b>	<b>0.6</b>	6,823	1.2	(50.1)	于一年内到期的美元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b>715</b>	<b>0.1</b>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适用新租赁准则而确认的租赁负债
少数股东权益	<b>66,736</b>	<b>11.9</b>	76,687	13.1	(13.0)	发电分部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本集团不存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的情况。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受限资产余额为 8,368 百万元。其中，（1）货币资金 6,483 百万元，主要是神华财务公司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 4,785 百万元；（2）其他受限资产主要是为开具应付票据、获取银行借款而进行抵押担保的应收票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受限资产信息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之“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四) 分行业经营情况

### 1. 煤炭分部

#### (1) 生产经营

本集团生产及销售的煤炭品种主要为动力煤。2019 年上半年，本集团努力克服征地和区域性安全整顿影响，优化生产组织，实现商品煤产量 145.4 百万吨（2018 年上半年：145.8 百万吨），完成年度经营目标的 50.1%，同比下降 0.3%；井工矿完成掘进总进尺 21.1 万米（2018 年上半年：17.6 万米），同比增长 19.9%，其中神东矿区完成掘进进尺 19.9 万米。神东矿区 8.8 米综采工作

面安全稳定运行 16 个月，实现了超大采高工作面稳产任务。上半年哈尔乌素露天矿生产商品煤 6.6 百万吨，同比增长 3.8 百万吨。

2019 年上半年，本集团煤炭勘探支出（即可行性研究结束之前发生的、与煤炭资源勘探和评价有关的支出）约 0.11 亿元（2018 年上半年：0.10 亿元），主要是澳洲沃特马克项目勘探相关支出；煤矿开发和开采相关的资本性支出约 4.69 亿元（2018 年上半年：7.41 亿元），主要是宝日希勒、神东、胜利等矿区支付土地出让金、煤炭开采、购置固定资产等相关支出。

本集团拥有独立运营的铁路集疏运通道，集中分布于自有核心矿区周边，能够满足核心矿区的煤炭外运。本集团自有铁路运营情况详见本节“铁路分部”及本报告运营数据概览表。

## (2) 煤炭销售

本集团销售的煤炭主要为自有煤矿生产。为了满足客户需求、充分利用铁路运力，本集团还在自有矿区周边、铁路沿线从外部采购煤炭，用以掺配出不同种类、等级的煤炭产品后统一对外销售。本集团实行专业化分工管理，煤炭生产由各生产企业负责，煤炭销售主要由销售集团统一负责，客户涉及电力、冶金、化工、建材等多个行业。

上半年，本集团实现煤炭销售量 217.1 百万吨（2018 年上半年：225.3 百万吨），完成年度经营目标的 50.8%，同比下降 3.6%。其中国内煤炭销售量 214.5 百万吨（2018 年上半年：222.5 百万吨），同比下降 3.6%；港口下水煤销量 129.5 百万吨（2018 年上半年：129.5 百万吨），同比持平；外购煤销售量 75.0 百万吨（2018 年上半年：79.8 百万吨），同比下降 6.0%，占煤炭总销售量的 34.5%（2018 年上半年：35.4%）。

公司的煤炭销售采用统一的定价政策。上半年实现平均煤炭销售价格 420 元/吨（不含税）（2018 年上半年：432 元/吨），同比下降 2.8%。

本集团继续执行三年期（2019-2021 年）电煤长协合同，为公司完善中长期生产、投资规划奠定良好基础。

2019 年上半年本集团对前五大国内煤炭客户销售量为 74.1 百万吨，占国内销售量的 34.5%。其中，对最大客户国家能源集团的销售量为 60.8 百万吨，占国内销售量的 28.3%。前五大国内煤炭客户主要为电力及煤炭贸易公司。

### ①按合同定价机制分类

2019年上半年	销售量	占销售量合计比例	价格(不含税)
	百万吨	%	元/吨
一、年度长协	108.2	49.8	368
二、月度长协	84.9	39.1	485
三、现货	24.0	11.1	424
销售量合计/平均价格(不含税)	217.1	100.0	420

注：本报告中的本集团煤炭销售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



## ②按内外部客户分类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上半年			价格 (不含税) 变动
	销售量	占比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占比	价格 (不含税)	
	百万吨	%	元/吨	百万吨	%	元/吨	%
对外部客户销售	<b>188.0</b>	<b>86.6</b>	<b>427</b>	178.1	79.1	443	(3.6)
对内部发电分部销售	<b>26.7</b>	<b>12.3</b>	<b>377</b>	45.1	20.0	392	(3.8)
对内部煤化工分部销售	<b>2.4</b>	<b>1.1</b>	<b>361</b>	2.1	0.9	357	1.1
销售量合计/平均价格(不含税)	<b>217.1</b>	<b>100.0</b>	<b>420</b>	225.3	100.0	432	(2.8)

注：2019年1月，组建合资公司的交易完成交割，本公司出资资产所涉电厂由本集团内部客户转变为外部客户，导致本报告期对外部客户销售量占比提高，对内部发电分部销售量占比下降。

## ③按销售区域分类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上半年			变动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价格 (不含税)
	百万吨	%	元/吨	百万吨	%	元/吨	%	%
一、国内销售	<b>214.5</b>	<b>98.8</b>	<b>419</b>	222.5	98.8	431	(3.6)	(2.8)
（一）自产煤及采购煤	<b>210.0</b>	<b>96.7</b>	<b>420</b>	210.4	93.4	431	(0.2)	(2.6)
1、直达	<b>81.5</b>	<b>37.5</b>	<b>321</b>	81.9	36.4	315	(0.5)	1.9
2、下水	<b>128.5</b>	<b>59.2</b>	<b>483</b>	128.5	57.0	505	0.0	(4.4)
（二）国内贸易煤销售	<b>3.5</b>	<b>1.6</b>	<b>320</b>	11.3	5.0	444	(69.0)	(27.9)
（三）进口煤销售	<b>1.0</b>	<b>0.5</b>	<b>451</b>	0.8	0.4	404	25.0	11.6
二、出口销售	<b>1.0</b>	<b>0.5</b>	<b>631</b>	1.0	0.4	485	0.0	30.1
三、境外煤炭销售	<b>1.6</b>	<b>0.7</b>	<b>462</b>	1.8	0.8	519	(11.1)	(11.0)
销售量合计/平均价格 (不含税)	<b>217.1</b>	<b>100.0</b>	<b>420</b>	225.3	100.0	432	(3.6)	(2.8)

## (3) 安全生产

2019年上半年，本集团强化安全管理工作，强化责任落实和监管考核，推进安全风险预控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标准化深度融合，针对重点隐患实施专项检查，开展重大灾害防治，加强作业环境的达标改造，持续提升应急救援能力，组织开展以“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为主题的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加强外委施工承包队伍过程管控，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上半年本集团煤矿原煤生产百万吨死亡率为零，继续保持国际领先水平。

#### (4) 环境保护

2019 年上半年，本集团继续推进煤炭清洁开采，加强生产全过程环境保护管控，最大程度减少煤炭生产对环境的影响。落实有关法律法规，突出抓好矿井水和生活污水处理建设和设施运维管理，推进燃煤锅炉排放达标治理和煤场封闭工程，加强煤矸石综合利用，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上半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环境安全事件。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预提复垦费用”余额为 32.83 亿元，为生态建设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 (5) 煤炭资源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国标准下本集团的煤炭保有资源量为 301.3 亿吨，比 2018 年底减少 1.7 亿吨，煤炭保有可采储量为 147.8 亿吨，比 2018 年底减少 1.7 亿吨；JORC 标准下本集团的煤炭可售储量为 81.2 亿吨，比 2018 年底减少 1.4 亿吨。

单位：亿吨

矿区	保有资源量 (中国标准)	保有可采储量 (中国标准)	煤炭可售储量 (JORC 标准)
神东矿区	159.0	91.1	46.8
准格尔矿区	38.8	31.0	20.4
胜利矿区	20.2	13.7	2.1
宝日希勒矿区	13.8	11.7	11.9
包头矿区	0.5	0.3	0.0
新街矿区(台格庙北区探矿权)	64.2	-	-
沃特马克矿区(探矿权)	4.8	-	-
<b>合计</b>	<b>301.3</b>	<b>147.8</b>	<b>81.2</b>

注：2019 年 6 月 30 日，包头矿区于 JORC 标准下的煤炭可售储量为 324.8 万吨。

公司主要矿区生产的商品煤特征如下：

矿区	主要煤种	主要商品煤的发热量 (千卡/千克)	硫分 (平均值, %)	灰分 (平均值, %)
神东矿区	长焰煤/不粘煤	约5,480	0.2-0.9	5-25
准格尔矿区	长焰煤	约4,720	0.4-0.7	16-26
胜利矿区	褐煤	约2,970	0.5-0.8	20-25
宝日希勒矿区	褐煤	约3,660	0.2-0.3	12-16
包头矿区	长焰煤/不粘煤	约4,230	0.4-0.8	10-20

注：受赋存条件、生产工艺等影响，各矿区生产的主要商品煤的发热量、硫分、灰分数值与矿区个别矿井生产的商品煤或公司最终销售的商品煤的特征可能存在不一致。

**(6) 经营成果**

## ①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煤炭分部经营成果

		2019年 上半年	2018年 上半年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b>93,638</b>	99,979	(6.3)	煤炭销售量及价格下降
营业成本	百万元	<b>66,629</b>	71,157	(6.4)	外购煤量及采购价格下降，以及自产煤生产成本下降
毛利率	%	<b>28.8</b>	28.8	-	
经营收益	百万元	<b>19,338</b>	21,647	(10.7)	营业收入下降，煤炭运输成本增长，陕西省资源税率调高导致税金及附加增长，以及管理费用增长
经营收益率	%	<b>20.7</b>	21.7	下降 1.0 个百分点	

## ②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煤炭产品销售毛利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上半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
国内	<b>89,812</b>	<b>64,399</b>	<b>25,413</b>	<b>28.3</b>	95,964	68,398	27,566	28.7
出口及境外	<b>1,341</b>	<b>1,029</b>	<b>312</b>	<b>23.3</b>	1,405	1,200	205	14.6
合计	<b>91,153</b>	<b>65,428</b>	<b>25,725</b>	<b>28.2</b>	97,369	69,598	27,771	28.5

## ③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单位：元/吨

	2019年 上半年	2018年 上半年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b>110.9</b>	113.4	(2.2)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b>25.0</b>	22.0	13.6	哈尔乌素等露天煤矿加大剥离，以及内蒙古地区煤矿生产用电价格上涨
人工成本	<b>22.4</b>	19.8	13.1	部分生产单位工资上涨
折旧及摊销	<b>16.0</b>	18.6	(14.0)	部分生产设备提足折旧
其他成本	<b>47.5</b>	53.0	(10.4)	本报告期计提但未使用的维简安全费同比减少

其他成本由以下三部分组成：（1）与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维简安全费、洗选加工费、矿务工程费等，占 58%；（2）生产辅助费用，占 23%；（3）征地及塌陷补偿、环保支出、税费等，占 19%。

## ④外购煤成本

本公司销售的外购煤包括自有矿区周边及铁路沿线的采购煤、国内贸易煤及进口、转口贸易的煤炭。上半年本集团外购煤成本为 24,073 百万元（2018 年上半年：27,863 百万元），同比下降 13.6%，主要是本集团外购煤的销售量及单位采购成本同比下降。

## 2. 发电分部

## (1) 生产经营

2019 年上半年，本集团以技术升级、精益管理为目标做好存量资产经营，狠抓市场营销和设备可靠性，积极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上半年实现发电量 79.90 十亿千瓦时（2018 年上半年：133.59 十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40.2%；实现总售电量 74.96 十亿千瓦时（2018 年上半年：125.38 十亿千瓦时），完成年度经营目标的 52.4%，同比下降 40.2%。

## (2) 电量及电价

电源种类/ 经营地区	总发电量（十亿千瓦时）			总售电量（十亿千瓦时）			售电价（元/兆瓦时）		
	2019 年 上半年	2018 年 上半年	变动	2019 年 上半年	2018 年 上半年	变动	2019 年 上半年	2018 年 上半年	变动
			%			%			%
<b>(一) 燃煤发电</b>	<b>77.39</b>	<b>130.81</b>	<b>(40.8)</b>	<b>72.51</b>	<b>122.67</b>	<b>(40.9)</b>	<b>323</b>	<b>307</b>	<b>5.2</b>
河北	13.71	15.92	(13.9)	12.90	14.93	(13.6)	317	318	(0.3)
陕西	13.40	12.57	6.6	12.35	11.49	7.5	274	265	3.4
广东	9.43	14.46	(34.8)	8.74	13.62	(35.8)	399	348	14.7
福建	6.26	6.31	(0.8)	5.99	6.02	(0.5)	347	336	3.3
内蒙古	5.29	10.72	(50.7)	4.84	9.65	(49.8)	226	219	3.2
山东	4.67	4.72	(1.1)	4.45	4.50	(1.1)	344	330	4.2
江西	4.18	0.21	1,890.5	3.99	0.20	1,895.0	363	317	14.5
安徽	2.96	11.48	(74.2)	2.83	10.97	(74.2)	307	302	1.7
重庆	2.89	2.79	3.6	2.76	2.67	3.4	354	343	3.2
河南	2.40	2.07	15.9	2.26	1.95	15.9	306	292	4.8
四川	2.27	1.77	28.2	2.07	1.62	27.8	375	371	1.1
浙江	2.26	15.13	(85.1)	2.14	14.37	(85.1)	353	352	0.3
江苏	2.24	11.20	(80.0)	2.15	10.70	(79.9)	307	313	(1.9)
辽宁	1.31	8.51	(84.6)	1.23	7.98	(84.6)	307	298	3.0
宁夏	1.13	4.29	(73.7)	1.06	3.98	(73.4)	224	224	0.0
广西	0.92	0.94	(2.1)	0.87	0.88	(1.1)	349	355	(1.7)
印尼（境外）	0.70	0.79	(11.4)	0.60	0.69	(13.0)	548	532	3.0
新疆	0.66	2.73	(75.8)	0.61	2.51	(75.7)	197	185	6.5
天津	0.55	2.54	(78.3)	0.52	2.38	(78.2)	326	365	(10.7)
山西	0.16	1.66	(90.4)	0.15	1.56	(90.4)	260	265	(1.9)

电源种类/ 经营地区	总发电量（十亿千瓦时）			总售电量（十亿千瓦时）			售电价（元/兆瓦时）		
	2019年 上半年	2018年 上半年	变动	2019年 上半年	2018年 上半年	变动	2019年 上半年	2018年 上半年	变动
<b>(二) 燃气发电</b>	<b>2.22</b>	<b>2.50</b>	<b>(11.2)</b>	<b>2.17</b>	<b>2.43</b>	<b>(10.7)</b>	<b>576</b>	<b>567</b>	<b>1.6</b>
北京	1.97	1.75	12.6	1.93	1.70	13.5	568	623	(8.8)
浙江	0.25	0.75	(66.7)	0.24	0.73	(67.1)	638	438	45.7
<b>(三) 水电</b>	<b>0.29</b>	<b>0.28</b>	<b>3.6</b>	<b>0.28</b>	<b>0.28</b>	<b>0.0</b>	<b>251</b>	<b>243</b>	<b>3.3</b>
四川	0.29	0.28	3.6	0.28	0.28	0.0	251	243	3.3
<b>合计</b>	<b>79.90</b>	<b>133.59</b>	<b>(40.2)</b>	<b>74.96</b>	<b>125.38</b>	<b>(40.2)</b>	<b>330</b>	<b>312</b>	<b>5.8</b>

### (3) 装机容量

于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发电总装机容量 31,029 兆瓦。其中，燃煤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29,954 兆瓦，占本集团总装机容量的 96.5%。

单位：兆瓦

电源种类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装机容量	本报告期内新增/ (减少) 装机容量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 总装机容量
燃煤发电	59,994	(30,040)	<b>29,954</b>
燃气发电	1,730	(780)	<b>950</b>
水电	125	0	<b>125</b>
合计	61,849	(30,820)	<b>31,029</b>

上半年，本集团发电机组装机容量变化情况如下表，其中第 1 至 17 项合计 30,530 兆瓦机组为本公司与国电电力组建合资公司所出资的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所涉装机：

序号	公司/电厂	发电机组所在地	新增/（减少） 装机容量（兆瓦）
1	神华国华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河北、辽宁、 内蒙古	(7,470)
2	内蒙古国华呼伦贝尔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	(1,200)
3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上湾热电厂	内蒙古	(300)
4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萨拉齐电厂	内蒙古	(600)
5	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	(910)
6	浙江国华余姚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	(780)
7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	(4,520)
8	江苏国华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	(1,320)
9	国华太仓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	(1,260)
10	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	(2,000)
11	神华国华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	(1,320)

序号	公司/电厂	发电机组所在地	新增/（减少） 装机容量（兆瓦）
12	宁夏国华宁东发电有限公司	宁夏	(660)
13	保德神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	(270)
14	神华神东电力山西河曲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	(700)
15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米东热电厂	新疆	(600)
16	神华神东电力新疆准东五彩湾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	(700)
17	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	(5,920)
18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矸石电厂	内蒙古	(300)
19	福建晋江热电有限公司	福建	10
<b>合计</b>			<b>(30,820)</b>

#### (4) 发电设备利用率

2019 年上半年，本集团燃煤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2,216 小时，较去年同期的 2,364 小时下降 148 小时，比全国燃煤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 2,127 小时<sup>1</sup>高 89 小时。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循环流化床机组装机容量 3,354 兆瓦，占本集团燃煤机组装机容量的 11.2%。

电源种类	平均利用小时（小时）			发电厂用电率（%）		
	2019 年 上半年	2018 年 上半年	变动 %	2019 年 上半年	2018 年 上半年	变动
燃煤发电	<b>2,216</b>	2,364	(6.3)	<b>5.62</b>	5.54	上升 0.08 个百分点
燃气发电	<b>2,059</b>	1,442	42.8	<b>1.65</b>	1.89	下降 0.24 个百分点
水电	<b>2,343</b>	2,257	3.8	<b>0.31</b>	0.34	下降 0.03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	<b>2,212</b>	2,336	(5.3)	<b>5.49</b>	5.46	上升 0.03 个百分点

#### (5) 环境保护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常规燃煤发电机组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超低排放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占比继续保持行业领先水平。

上半年本集团燃煤发电机组平均售电标准煤耗为 309 克/千瓦时，较上年同期的 308 克/千瓦时增加 1 克/千瓦时。

#### (6) 电力市场化交易

2019 年上半年，本集团市场化交易的电量为 20.51 十亿千瓦时，占总售电量的 27.4%。

<sup>1</sup>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7) 售电业务经营情况**

目前，本集团拥有位于山东、江苏、广东的三家售电公司，主要业务是代理客户采购需求电量，以及为客户提供增量配电网业务及综合能源服务等。2019 年上半年，本集团代理销售的非自有电厂的电量约 5.8 十亿千瓦时。

**(8) 资本性支出**

2019 年上半年，本集团发电分部完成资本开支 26.6 亿元，主要用于国华印尼爪哇 7 号煤电项目（2×1,050MW）、胜利能源分公司一期工程（2×660MW）、锦界煤电一体化项目三期工程（2×660MW）等发电项目建设。

**(9) 经营成果****①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发电分部经营成果**

		<b>2019年 上半年</b>	2018年 上半年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b>26,221</b>	40,768	(35.7)	本报告期，组建合资公司的交易完成交割，本公司出资资产相关收入、成本不再计入本集团
营业成本	百万元	<b>19,426</b>	32,279	(39.8)	
毛利率	%	<b>25.9</b>	20.8	上升 5.1 个百分点	平均售电价格上涨
经营收益	百万元	<b>4,672</b>	5,394	(13.4)	
经营收益率	%	<b>17.8</b>	13.2	上升 4.6 个百分点	

**②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售电收入及成本**

单位：百万元

电源类型	售电收入			售电成本				
	<b>2019年上 半年</b>	2018年 上半年	变动 %	<b>2019年 上半年</b>	占 2019 年 上半年总 售电成本 比例 %	<b>2018年 上半年</b>	占 2018 年 上半年总售 电成本比例 %	2019 年上半 年比 2018 年 上半年变动 %
燃煤发电	<b>24,439</b>	38,811	(37.0)	<b>18,159</b>	93.7	<b>30,821</b>	95.9	(41.1)
燃气发电	<b>1,249</b>	1,378	(9.4)	<b>1,187</b>	6.1	<b>1,299</b>	4.0	(8.6)
水电	<b>72</b>	67	7.5	<b>29</b>	0.2	<b>28</b>	0.1	3.6
风电	<b>0</b>	0	-	<b>2</b>	0.0	<b>3</b>	0.0	(33.3)
合计	<b>25,760</b>	40,256	(36.0)	<b>19,377</b>	100.0	<b>32,151</b>	100.0	(39.7)

本集团售电成本主要由原材料、燃料及动力，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以及其他成本构成，详见本报告运营数据概览表。2019 年上半年本集团单位售电成本为 258.5 元/兆瓦时（2018 年上半年：256.4 元/兆瓦时），同比增长 0.8%。

### ③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燃煤电厂售电成本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上半年		成本变动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百万元	%	百万元	%	%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13,820	76.1	23,858	77.4	(42.1)
人工成本	955	5.3	1,626	5.3	(41.3)
折旧及摊销	2,853	15.7	4,591	14.9	(37.9)
其他	531	2.9	746	2.4	(28.8)
燃煤电厂售电成本合计	18,159	100.0	30,821	100.0	(41.1)

2019 年上半年发电分部共耗用中国神华煤炭 30.0 百万吨，占本集团发电分部燃煤消耗量 34.0 百万吨的 88.2%（2018 年上半年：92.0%）。

## 3. 铁路分部

### (1) 生产经营

2019 年上半年，铁路分部不断优化运输组织，有力保障煤炭运输，继续实施大物流战略，支持沿线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建设铁路专用线与自有铁路接轨，开展非煤运输，运输业务量再创同期新高，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达 142.9 十亿吨公里（2018 年上半年：138.6 十亿吨公里），同比增长 3.1%。

铁路分部为本集团外部客户提供的煤炭及非煤运输服务量持续增长，非煤运输业务覆盖铁矿石、锰矿石、砂石、聚丙烯等近 30 种货类。上半年，铁路分部为外部客户提供铁路运输服务的周转量为 15.9 十亿吨公里（2018 年上半年：14.6 十亿吨公里），同比增长 8.9%；为外部客户提供运输服务所获得的收入为 3,317 百万元（2018 年上半年：2,802 百万元），同比增长 18.4%。

### (2) 项目进展

报告期内，黄大铁路建设持续推进，力争于 2020 年 6 月底开通运营。神朔铁路 3 亿吨扩能改造工程稳步实施，将涉及全线 12 个车站的站场改造，提高上游煤炭集运能力。



**(3) 经营成果**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铁路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b>2019年 上半年</b>	2018年 上半年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b>20,174</b>	19,141	5.4	铁路运输量增长
营业成本	百万元	<b>7,585</b>	7,258	4.5	外部运输费及为第三方客户提供运输服务增加
毛利率	%	<b>62.4</b>	62.1	上升 0.3 个 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b>9,421</b>	8,831	6.7	
经营收益率	%	<b>46.7</b>	46.1	上升 0.6 个 百分点	

2019 年上半年铁路分部为本集团内部提供运输服务产生的收入为 16,857 百万元（2018 年上半年：16,339 百万元），同比增长 3.2%，占铁路分部营业收入的 83.6%（2018 年上半年：85.4%）。

2019 年上半年铁路分部的单位运输成本为 0.049 元/吨公里（2018 年上半年：0.050 元/吨公里），同比下降 2.0%。

**4. 港口分部****(1) 生产经营**

2019 年上半年，港口分部强化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及设备保障水平，挖掘生产潜能，统筹上下游物流调运，优化作业效率，确保一体化稳定运行。本集团通过自有港口下水销售的煤炭量占总下水煤销售量的比例为 87.1%（2018 年上半年：88.6%）。经黄骅港下水销售的煤炭为 91.7 百万吨（2018 年上半年：92.0 百万吨），同比下降 0.3%；经神华天津煤码头下水销售的煤炭为 21.1 百万吨（2018 年上半年：22.7 百万吨），同比下降 7.0%。

**(2) 环境保护**

本集团狠抓粉尘和含煤污水两大行业顽疾，积极推进绿色生态港口建设，应用堆料机洒水、皮带机洗带装置等多项环保自主创新成果，创新建设了生态水系，确保了环保工作稳妥受控。

**(3) 经营成果**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港口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b>2019年 上半年</b>	2018年 上半年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b>2,952</b>	2,982	(1.0)	为第三方提供的服务量下降
营业成本	百万元	<b>1,180</b>	1,216	(3.0)	相关设备提足折旧，折旧及摊销成本下降
毛利率	%	<b>60.0</b>	59.2	上升 0.8 个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b>1,335</b>	1,421	(6.1)	
经营收益率	%	<b>45.2</b>	47.7	下降 2.5 个百分点	

2019 年上半年港口分部为本集团内部提供运输服务产生的收入为 2,643 百万元（2018 年上半年：2,616 百万元），同比增长 1.0%，占港口分部营业收入的 89.5%（2018 年上半年：87.7%）。

**5. 航运分部****(1) 生产经营**

航运分部紧密服务于一体化运营，积极配合煤炭销售工作，统筹安排运力，提高运营调度管理水平，增加“准班轮”投运数量，加大外部优质客户开发，业务量持续增长。

2019 年上半年航运货运量实现 54.8 百万吨（2018 年上半年：51.6 百万吨），同比增长 6.2%；航运周转量 44.7 十亿吨海里（2018 年上半年：45.1 十亿吨海里），同比下降 0.9%。

**(2) 经营成果**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航运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b>2019年 上半年</b>	2018年 上半年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b>1,588</b>	2,034	(21.9)	海运价下降
营业成本	百万元	<b>1,398</b>	1,500	(6.8)	租船成本下降
毛利率	%	<b>12.0</b>	26.3	下降 14.3 个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b>94</b>	451	(79.2)	
经营收益率	%	<b>5.9</b>	22.2	下降 16.3 个百分点	

2019 年上半年航运分部单位运输成本为 0.031 元/吨海里（2018 年上半年：0.033 元/吨海里），同比下降 6.1%，主要是租船成本下降。

## 6. 煤化工分部

### (1) 生产经营

本集团煤化工业务为包头煤化工的煤制烯烃一期项目，主要产品包括聚乙烯（生产能力约 30 万吨/年）、聚丙烯（生产能力约 30 万吨/年）及少量副产品（包括工业硫磺、混合碳五、工业丙烷、混合碳四、工业用甲醇等）。煤制烯烃项目的甲醇制烯烃（MTO）装置是国内首创的大规模甲醇制烯烃装置。

2019 年上半年本集团聚乙烯、聚丙烯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上半年		变动	
	销售量	价格	销售量	价格	销售量	价格
	千吨	元/吨	千吨	元/吨	%	%
聚乙烯	<b>186.5</b>	6,634	171.6	7,509	8.7	(11.7)
聚丙烯	<b>170.6</b>	6,879	160.3	6,997	6.4	(1.7)

### (2) 项目进展

包头煤制烯烃升级示范项目（二期项目）已获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已获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批复，环评报告提交生态环境部预审。项目开工日期尚未确定。

### (3) 经营成果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煤化工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19年 上半年	2018年 上半年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b>3,084</b>	3,032	1.7	烯烃产品销售量增长
营业成本	百万元	<b>2,355</b>	2,352	0.1	
毛利率	%	<b>23.6</b>	22.4	上升 1.2 个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b>358</b>	336	6.5	
经营收益率	%	<b>11.6</b>	11.1	上升 0.5 个百分点	

### (4) 主要产品单位生产成本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上半年		变动	
	产量	单位生产成本	产量	单位生产成本	产量	单位生产成本
	千吨	元/吨	千吨	元/吨	%	%
聚乙烯	<b>180.2</b>	<b>5,164</b>	170.6	5,641	5.6	(8.5)
聚丙烯	<b>165.5</b>	<b>5,076</b>	159.1	5,502	4.0	(7.7)

煤化工分部耗用煤炭全部为中国神华的煤炭，2019 年上半年共耗用 2.4 百万吨，较上年同期的 2.1 百万吨增长 14.3%。

## (五) 分地区经营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上半年	变动 %
来源于境内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	114,911	125,834	(8.7)
来源于境外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	1,454	1,546	(6.0)
合计	116,365	127,380	(8.6)

注：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及购买产品的客户所在地进行划分的。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经营煤炭及电力的生产与销售，铁路、港口和船队运输，煤制烯烃等业务。2019 年上半年，来自境内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为 114,911 百万元，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 98.8%。受用电量、国内煤炭销量减少等影响，来源于境内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同比下降 8.7%。

2019 年上半年，本集团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加大国际化探索力度。国华印尼南苏一期煤电项目（2×150 兆瓦）持续安全稳定运行；印尼爪哇 7 号煤电项目（2×1,050 兆瓦）建设进展顺利，预计年内一台机组投产发电；印尼南苏 1 号项目预计年内具备开工条件。美国宾州页岩气项目生产中国神华权益气量 1.53 亿立方米，效益显著；澳大利亚沃特马克露天煤矿项目继续推进前期工作；其他境外项目按照稳妥原则开展工作。

## (六) 投资状况分析

###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2019 年上半年，本公司股权投资额为 30,659 百万元（2018 年上半年：2,285 百万元），同比增长 1,241.8%，主要是确认对合资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27,213 百万元。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及本公司的权益占比情况，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之“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2. 重大的股权投资

本公司与国电电力以各自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共同组建合资公司的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六节。

### 3.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于本报告期末，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本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以及神华融资租赁公司对美元债务进行套期保值的衍生金融工具。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为 17 百万元。

于本报告期末，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本集团所持的 811 百万元对被投资方无重大影响的非交易性股权投资，以及神华财务公司持有的 1,461 百万元同业存单。

本集团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金额及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二节，以及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之“公允价值的披露”。

#### (七)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概无有关附属公司、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的重大收购及出售事项。

#### (八)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1. 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百万元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于2019年6月30日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上半年	变动 %
1	神东煤炭	4,989	37,622	32,500	7,615	8,291	(8.2)
2	朔黄铁路	5,880	46,566	36,321	3,985	3,820	4.3
3	锦界能源	2,278	12,442	10,746	1,726	1,624	6.3
4	准格尔能源	7,102	40,509	32,382	1,480	1,469	0.7
5	销售集团	1,889	28,318	10,767	1,466	1,658	(11.6)
6	包头能源	2,633	6,959	6,048	811	797	1.8
7	黄骅港务	6,790	15,253	10,696	722	785	(8.0)
8	神华财务公司	5,000	145,030	7,722	606	461	31.5
9	神宝能源	1,169	8,278	5,431	533	742	(28.2)
10	铁路货车	5,003	24,214	9,076	496	555	(10.6)

注：1. 以上披露的主要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合并前未经评估调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或审阅。

2. 神东煤炭 2019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28,820 百万元，营业利润为 9,019 百万元。

3. 朔黄铁路 2019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9,820 百万元，营业利润为 5,325 百万元。

本公司取得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之“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2. 处置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投出设立合资公司的标的资产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完成交割。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由合资公司享有和承担。标的资产范围请见本公司 2018 年 3 月 1 日的 H 股公告及 2018 年 3 月 2 日的 A 股公告。

受此影响，2019 年上半年本集团的发电量、售电量同比均下降 40.2%；本公司于交割日确认相关投资收益 1,121 百万元；于本报告期末确认对合资公司 2019 年 2-6 月的投资收益 176 百万元。

## 3. 神华财务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神华财务公司 100% 的股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权比例 %
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1.43
2	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14
3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公司	7.14
4	神华包神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9
合计		100.00

本报告期内，神华财务公司严格执行 2011 年 3 月 25 日中国神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以下决议：（1）中国神华目前并无意向或计划改变神华财务公司现有的经营方针和策略；（2）中国神华及其下属子分公司在神华财务公司的存款将只用于对中国神华及其下属子分公司的信贷业务和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及五大商业银行（即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不参与公开市场/私募市场及房地产等业务的投资。

神华财务公司 2019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请见本公司 2019 年 7 月 17 日 H 股公告及 7 月 18 日 A 股公告。

## (九)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sup>1</sup>

####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 1. 宏观经济环境

2019 年上半年，中国经济运行继续保持在合理区间，延续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发展态势。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 6.3%；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 2.2%；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同比上涨 0.3%。

下半年，面临国内外依然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中国政府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化改革开放，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 2. 煤炭市场环境

###### (1) 中国动力煤市场

###### 2019 年上半年回顾

上半年，中国煤炭供需保持基本平衡，煤炭价格震荡运行。截至 6 月 30 日，环渤海动力煤（5,500 大卡）价格指数为 578 元/吨，较年初（569 元/吨）上升 9 元/吨。上半年环渤海动力煤（5,500 大卡）价格指数均值 576 元/吨，同比基本持平（2018 年上半年：573 元/吨）。

	2019 年 1-6 月	变动 %
原煤产量（百万吨）	1,760	2.6
煤炭进口量（百万吨）	154	5.8
煤炭铁路运量（百万吨）	1,200	2.6

从供应方面看，煤炭行业去产能全面转入结构性去产能、系统性优产能新阶段，鼓励优质产能释放政策延续。上半年国家新批准产能超过 1.3 亿吨；同时，由于安全环保检查逐步趋向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原煤生产相对平稳，全国原煤产量 17.6 亿吨，同比增长 2.6%。上半年进口煤炭 1.54 亿吨，同比增长 5.8%。

从需求方面看，在内、外需双重承压的背景下，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大幅放缓，全国煤炭消费增长放缓，尤其是沿海煤炭消费减少。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沿海六大发电集团库存煤炭 1,789 万吨，较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升 20.8%。

<sup>1</sup> 本部分内容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本公司对本部分的资料已力求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中全部或部分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或有效性承担任何责任或提供任何形式之保证，如有错失遗漏，本公司恕不负责。本部分内容中可能存在一些基于对未来政治和经济的某些主观假定和判断而作出的预见性陈述，因此可能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并无责任更新数据或改正任何其后显现之错误。本文中所载的意见、估算及其他数据可予更改或撤回，恕不另行通知。本部分涉及的数据主要来源于国家统计局、中国煤炭市场网、中国煤炭资源网、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煤炭运销协会等。

## 下半年展望

从供应侧看，国内政策会持续推进优质产能释放，但环保、安全等因素仍会对煤炭产量增速造成一定影响。

从需求侧看，一是基础设施投资回升或还需一段时间，制造业投资、民间投资增速处于低位，经济基本面对煤炭需求的拉动作用呈减弱趋势；二是水电出力预计仍将好于去年。预计下半年煤炭消费增长仍然处于低位。

受上述供需形势以及宏观政策影响，煤炭价格将保持相对平稳，整体呈现窄幅震荡、淡旺季不分明态势。

### (2) 亚太地区动力煤市场

#### 2019 年上半年回顾

上半年，全球煤炭需求增量仍来自亚太地区，东南亚及南亚地区煤炭需求继续增加，但由于中国需求增长放缓，日本、韩国进口量下降，总体煤炭需求增长放缓。

全球煤炭市场供应有所回升，印尼、澳大利亚和俄罗斯仍是动力煤主要出口国。

截至 6 月 30 日，纽卡斯尔 NEWC 动力煤现货价格为 68.61 美元/吨，较年初（100.76 美元/吨）下降 31.9%，较 2018 年 6 月 30 日（117.26 美元/吨）下降 41.5%。

#### 下半年展望

下半年，中国、日本、韩国煤炭需求增长动力不足，亚太地区煤炭需求预计延续上半年的增长放缓趋势，煤炭供应能力相对充足，煤炭价格上涨动力不足。

## 3. 电力市场环境

#### 2019 年上半年回顾

上半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宽松，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33,98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0%，增速较去年同期回落 4.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是工业生产增速放缓，第二产业用电量 23,09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1%，增速同比下降 4.5 个百分点；二是上年同期高基数效应。第三产业和城乡居民生活用电仍是用电需求增加的主要动力，同比分别增长 9.4% 和 9.6%。分地区看，除青海、甘肃和上海外，全国各省份全社会用电量均实现正增长。

上半年，全国规模以上电厂发电量 33,67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3%。其中，水电 5,13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8%，利用小时比上年同期增加 169 小时至 1,674 小时；受水电增发影响，上半年火电发电量 24,487 亿千瓦时，同比仅增长 0.2%，利用小时同比下降 60 小时至 2,066 小时（其中燃煤发电同比下降 57 小时至 2,127 小时）；核电 1,60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3.1%。

太阳能发电、核电和风电装机容量保持两位数增长，火电和水电装机容量小幅增长，电力供应能力总体富余。上半年，全国电源新增生产能力（正式投产）4,074 万千瓦，其中水电 182 万千瓦、火电 1,693 万千瓦（其中燃煤发电 984 万千瓦）、核电 125 万千瓦、风电 909 万千瓦、太阳能发电 1,164 万千瓦。



## 下半年展望

展望下半年，经济虽存在一定下行压力，但总体将保持在合理区间运行。在国家大力实施电能替代、扩大消费、减税降费等政策措施的带动下，同时考虑 2018 年前高后低的基数，预计下半年用电量增速将较上半年有所回升。电力供需形势将由前期供应宽松转向供需总体平衡。

## (二) 2019 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	单位	2019年目标	2019年上半年完成	完成比例 %
商品煤产量	亿吨	2.9	<b>1.454</b>	50.1
煤炭销售量	亿吨	4.27	<b>2.171</b>	50.8
售电量	亿千瓦时	1,431	<b>749.6</b>	52.4
营业收入	亿元	2,212	<b>1,163.65</b>	52.6
营业成本	亿元	1,249	<b>669.39</b>	53.6
销售、管理(含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合计	亿元	229	<b>100.84</b>	44.0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变动幅度	/	同比增长不超过 5%	<b>同比下降 2.2%</b>	/

以上经营目标会受到煤矿用地手续办理进度、风险、不明朗因素及假设的影响，实际结果可能与该等陈述有重大差异。该等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此类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 (三) 2019 年度资本开支计划完成情况

单位：亿元

	2019年计划	2019年上半年完成
1. 煤炭业务	60.7	<b>19.2</b>
2. 发电业务	91.2	<b>26.6</b>
3. 运输业务	107.8	<b>26.2</b>
其中：铁路	95.5	<b>25.9</b>
港口	11.4	<b>0.3</b>
航运	0.9	<b>0.0</b>
4. 煤化工业务	11.6	<b>0.2</b>
<b>合计</b>	<b>271.3</b>	<b>72.2</b>

2019 年上半年本集团资本开支总额为 72.2 亿元，主要用于国华印尼爪哇 7 号煤电项目（2×1,050MW）、胜利能源分公司一期工程（2×660MW）、锦界煤电一体化项目三期工程（2×660MW）等发电项目建设；黄大铁路建设、机车购置及铁路扩能项目等；煤矿采掘设备购置、选煤厂扩能项目等。

本集团 2019 年资本开支计划可能随着业务计划的发展（包括潜在收购）、资本项目的进展、市场条件、对未来业务环境的展望及获得必要的许可证与审批文件而有所变动。除了按法律所要求之外，本公司概不承担任何更新资本开支计划数据的责任。本公司计划通过经营活动所得的现金、短期及长期贷款，以及其他债务及权益融资来满足资本开支的资金需求。

#### 四、其他披露事项

#####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本公司已建立闭环的风险管理体系：每年年初进行风险辨识，评估出主要风险，通过重大风险季度监控、专项检查、内部审计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年末对主要风险管控情况进行评价，促进改善决策流程，完善内控制度，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本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认为该机制能够评价公司风险管理运行的有效性。

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已评估出主要风险，并采取应对措施，但受各种因素限制，不能绝对保证消除所有不利影响。

本公司面对的主要风险有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市场竞争风险、产业政策变动风险、成本上升风险、环境保护风险、煤矿生产安全风险、一体化运营风险、国际化经营风险、自然灾害风险。

2019 年国家继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煤炭产业结构优化。环境约束要求控制煤炭消费，工业结构调整也将减少能源消耗。随着电力体制改革快速推进，计划电量逐步放开，发电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国家加快跨省区运煤铁路通道建设，积极推进煤炭由公路运输转为铁路或水路运输。

本集团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行业发展趋势研究，优化产业结构，实施清洁能源战略，持续提升发展质量。（1）市场与销售方面，遵循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前提下，均衡安排销售，优化煤炭产品结构，加大高附加值煤销售份额；全面提升电力业务发展质量和效益，加强电力市场化能力。（2）环境保护方面，推进风险预控体系建设，完善生态环保制度体系，严格落实责任制；保障资金投入，积极推进节能环保改造，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与生态修复，打造清洁煤炭、绿色运输和煤电超低排放品牌。（3）国际化经营方面，本集团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不断拓宽对外合作领域，加强境外项目投资决策前信息的分析研究工作，做好境外项目资源评价、项目评估，确保经济可行性；加强复合型人才的培育和引进，为“走出去”提供有力保障。（4）应对自然灾害方面，本集团将进一步加强重大自然灾害的预警，做好气候变化风险评估，制定应急预案，配置必要资源并抓好相关应急演练工作，确保将自然灾害的影响降到最低。

##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019 年 6 月 21 日	上海证交所网站	2019 年 6 月 22 日

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通过。会议决议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于 2019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交所网站披露。

公司接受股东参会报名，会议上给股东安排了专门环节以有效审议议案，股东积极与会，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通过安排专门的问答时间实现了股东与管理层的互动交流。

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见证律师及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代表于股东大会上担任监票人。公司境内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审计师代表列席了股东周年大会并宣读了审计意见。

###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本公司并无宣派或派付半年度股息（包括现金分红）的计划。

#### (二)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2019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向全体股东派发 2018 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88 元（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175.03 亿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股息已完成派发。2018 年度末期股息的派发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要求。

###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根据双方于2005年5月24日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及于2018年3月1日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公司作为国家能源集团公司下属煤炭业务的整合平台，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承诺不与本公司在国内外任何区域内的主营业务（煤炭勘探、开采、洗选、销售；煤炭综合利用制品的生产、销售；矿产品的开发经营；铁路运输；港口运输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产业及配套服务）发生竞争，并授予本公司对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和资产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优先受让权及优先收购权。	2005年5月24日，长期	是	是，履行过程中	不适用	不适用

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批准《关于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并对外披露《关于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本公司将于2019年6月30日前对原神华集团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14项资产（“原承诺资产”）启动收购工作（将资产收购方案提交中国神华内部有权机关履行审批程序）（详见本公司2014年6月27日H股公告及6月28日A股公告）。2015年本公司已完成收购宁东电力100%股权、徐州电力100%股权、舟山电力51%股权三项资产。

由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中国国电，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同意，除该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继续履行《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约定。

《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吸收合并中国国电完成后 5 年内，由本公司择机行使优先交易及选择权、优先受让权以收购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剥离业务所涉资产，不再按照 2014 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项下所述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由本公司启动收购工作执行。剥离业务是指（1）原承诺资产（扣除本公司于 2015 年完成收购的 3 项股权资产）中除常规能源发电业务以外的资产，以及（2）原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的非上市业务（除原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承诺注入其下属上市公司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外）。详见本公司 2018 年 3 月 1 日 H 股公告及 2018 年 3 月 2 日 A 股公告。

####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一）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2019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 2019 年度 A 股、H 股审计师。

##### （二）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于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并无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而就本集团所知，本集团亦无任何未决或可能面临或发生的重大诉讼或索偿。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是某些非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原告、被告或当事人。管理层相信上述案件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经自查,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及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未发现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的情况,未发现在外部金融机构欠息等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

##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十、重大关联/关连交易

###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关连交易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本公司关联/关连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公司设有由总会计师直接领导的关联/关连交易小组,负责关联/关连交易的管理工作;并建立合理划分本公司及子分公司在关联/关连交易管理职责的业务流程,在子分公司中建立了例行的检查、汇报及责任追究制度,以确保关联/关连交易按照框架协议条款进行。

### 1. 报告期内交易上限的调整情况

经本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调整了部分日常关联/关连交易 2019 年度交易上限金额。详见本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 H 股公告及 2018 年 4 月 28 日 A 股公告。

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了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签订 2020 年至 2022 年的《煤炭互供协议》《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及《金融服务协议》及其项下 2020-2022 年交易的上限金额。

### 2. 报告期内各协议的执行情况

以下为本报告期内应予披露的主要持续关联/关连交易协议上限及执行情况。主要持续关联/关连交易协议的签署目的请见本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报告期内,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关连交易总金额为 28,987 百万元,占报告期本集团营业收入的 24.9%。

协议名称	本集团向关联/关连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其他流入			本集团向关联/关连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及其他流出		
	现行有效的交易上限	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现行有效的交易上限	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百万元	百万元	%	百万元	百万元	%
1.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的《煤炭互供协议》	65,500	24,824	31.0	24,500	5,730	23.8
2.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	13,000	4,163	-	23,500	993	-
其中：(1)商品类		3,404	11.6		496	1.7
(2)劳务类		759	11.1		497	4.0
3.本公司与太原铁路局的《运输服务框架协议》	1,700	0	0.0	17,000	2,217	29.3
4.本公司与中国铁路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不含太原铁路局）的《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	6,921	1,029	1.2	10,178	2,836	4.4

协议名称	交易项目	现行有效的交易上限	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
		百万元	百万元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的《金融服务协议》	(1) 对国家能源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担保服务（包括履约保函、额度共享等金融企业营业范围内的担保业务）总额	4,550	0
	(2)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每年交易总额	10,400	0
	(3) 吸收国家能源集团成员单位的存款每日存款最高余额（包括相关已发生应计利息）	65,000	43,764
	(4) 对国家能源集团成员单位办理贷款、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每日最高余额（包括相关已发生应计利息）	32,500	17,188

协议名称	交易项目	现行有效的交易上限	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
		百万元	百万元
	(5) 办理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及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子公司通过神华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和/或本公司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每日委托贷款最高余额（包括相关已发生应计利息）	13,000	893
	(6) 向国家能源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代理、结算、转账、投资、融资租赁、信用证、网上银行、委托贷款、担保、票据承兑等服务）收取代理费、手续费或其他服务费用每年总额	267	12

上述持续关联/关连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范围，并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独立股东审批和披露程序。

##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本公司与国电电力以各自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共同组建合资公司的交易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完成交割	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31 日 H 股公告及 2 月 1 日 A 股公告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百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公司	0	0	0	874	0	874
其他关联方	其他	487	(2)	485	0	0	0
合计		487	(2)	485	874	0	874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上述关联债权债务往来，主要是本集团通过银行向本公司子公司的联营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以及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借入的长短期借款，已按相关规定履行本集团内部决策程序。目前以上委托贷款及借款正按照还款计划正常归还本金及利息。
关联债权债务对本集团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以上委托贷款及借款有助于本集团相关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营的正常开展，对本集团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单位: 百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神宝能源	控股子公司	呼伦贝尔两伊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92.97	2008.08.30	2008.08.30	2029.08.2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不适用
神东煤炭	全资子公司	榆林朱盖塔煤炭集运有限责任公司	0	2017.06.13	2017.06.13	2019.06.12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否	不适用
珠海煤码头	控股子公司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56.82	2018.06.13	2018.06.13	2026.09.2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不适用
珠海煤码头	控股子公司	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	56.82	2018.12.21	2018.12.21	2026.09.2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83.89)
本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06.61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本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7.84
本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6,924.70
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7,131.31
担保总额占企业会计准则下本报告期末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	2.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7,017.67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7,017.67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见下文
担保情况说明	见下文

注：本报告期末担保总额中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该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乘以本公司持有该子公司的股权比例。

于本报告期末，本集团的担保余额合计 7,131.31 百万元。包括：

（1）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持股 56.61% 的控股子公司神宝能源对外担保情况为：在 2011 年本公司收购神宝能源之前，依据《呼伦贝尔两伊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新建伊敏至伊尔施合资铁路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的约定，2008 年神宝能源作为保证人之一为呼伦贝尔两伊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两伊铁路公司”，神宝能源持有其 14.22% 的股权）之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08 年至 2027 年在 207.47 百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的贷款人享有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上述银团贷款自 2011 年至 2026 年分批到期。担保合同规定，担保方对该债权的担保期间为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即 2029 年。

由于两伊铁路公司经营情况恶化无法按时支付贷款利息，根据两伊铁路公司股东会决议，两伊铁路公司获得其股东（包括神宝能源）增资；神宝能源已累计向两伊铁路公司增资 11.82 百万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神宝能源已按股比累计代两伊铁路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37.39 百万元。神宝能源已对其持有的两伊铁路公司 14.22% 股权及代偿金额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神

宝能源将与其他股东一起继续督促两伊铁路公司改善经营管理。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两伊铁路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43.69%。

(2) 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神东煤炭对外担保情况为：依据 2017 年 6 月 13 日签订的《最高额担保保证合同》约定，神东煤炭作为保证人之一为榆林朱盖塔煤炭集运有限责任公司（神东煤炭持有其 33% 的股权）之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按股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7 年至 2019 年在 400 百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的贷款人享有的债权。上述担保已经 2016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项担保合同已到期，神东煤炭担保责任相应解除。

(3) 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持股 40% 的控股子公司珠海煤码头对外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情况为：

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粤电发能”）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港”）分别持有珠海煤码头各 30% 股权。

珠海煤码头与浦发银行珠海分行签订了为期 10 年的 3.36 亿元贷款合同，由粤电发能、珠海港分别对该笔贷款提供 1.68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均为贷款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珠海煤码头对粤电发能、珠海港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上限分别为 1.68 亿元。上述反担保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珠海煤码头已分别与珠海港和粤电发能签订了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反担保金额上限分别为 1.68 亿元，反担保期间自《反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珠海煤码头公司还清全部款项时止。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珠海煤码头已向浦发银行珠海分行贷款 2.84 亿元，并按期偿付本金及利息。

(4)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按本公司持股比例计算，本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约 6,924.70 百万元。主要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中国神华海外资本有限公司发行 10 亿美元债券的担保，以及本公司间接控股 51% 的神华福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三）其他重大合同

#### 1. 委托理财情况

##### （1）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单位：百万元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本报告期发生额	本报告期末未到期本金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0,000	5,000	0

注：本报告期发生额是指 2019 年上半年内本集团该类委托理财单日最高本金余额。

##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百万元

序号	委托方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本报告期实际收益	本报告期收回本金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1	中国神华	国家开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18/12/25	2019/09/25	自有资金	债券、资产管理计划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到期一并支付本息	3.8%	97.9	0	是
2	中国神华	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18/12/21	2019/06/25	自有资金	债权、资产管理计划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到期一并支付本息	3.45%	87.5	5,000	是
3	中国神华	中国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2018/12/25	2019/06/25	自有资金	银行间债券市场各类债券、回购、同业存款等	到期一并支付本息	3.45%	137.6	8,000	是
4	中国神华	中国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2018/12/26	2019/06/25	自有资金	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等，以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	到期一并支付本息	3.4%	150.9	9,000	是
5	中国神华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2018/12/26	2019/06/26	自有资金	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等	到期一并支付本息	3.9%	58.3	3,000	是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尚未到期的委托理财产品本金总额为 5,000 百万元。本集团未发现存在到期无法兑付或不能收回本金的迹象，未对上述理财产品计提减值准备。

## 2. 委托贷款情况

###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单位：百万元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本报告期 发生额	本报告期末 未到期本金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委托贷款	自有资金	457.4	420.0	37.4

注：本报告期发生额是指 2019 年上半年内本集团委托贷款单日最高本金余额。

##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单位：百万元

借款方名称	借款方与本集团的关系	受托人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起始日期	贷款终止日期	贷款期限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贷款利率	本报告期实际收益	本报告期收回本金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三新铁路公司	参股公司	北京银行	37.4	2014/02/13	2015/02/13	1 年	自有资金	营运资金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6%	0	0	是
亿利化学	参股公司	中国银行	420.0	2017/12/29	2020/12/29	3 年	自有资金	置换贷款	按季结息	4.75%	9	0	是

注：1. 本公司对内蒙古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三新铁路公司”）的委托贷款于 2015 年 2 月到期，尚未归还，双方正在协商后续相关事宜。

2. 2017 年 12 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神东电力与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亿利化学”）签订了金额分别为 4.2 亿元和 2 亿元的委托贷款合同，其中，4.2 亿元的委托贷款合同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提款，2 亿元的委托贷款合同尚未提款。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概无对单一对象的委托贷款金额超过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资产 5% 的情况。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亦无涉及诉讼的委托贷款。本集团未对上述委托贷款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资金实施集中管理，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委托贷款主要用于经营或建设所需资金，该部分委托贷款已在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

### 3. 美元债务套期保值情况

为规避美元债务风险，本公司利用金融衍生品对 1.5 亿美元的债务进行了汇率套期保值。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述金融衍生品仍在履约阶段，相关衍生金融资产对本报告期的利润影响额为 12 百万元。

本集团所进行的汇率套期保值，目的在于风险管理，而非投资获利，所采用的具体方案均符合套期保值的性质。

## 十二、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 1. 精准扶贫规划

本集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和《国家能源集团 2018-2020 年扶贫工作方案》要求，建立健全扶贫工作组织保障体系。按照量力而行、群众受益的工作宗旨，以持续改善定点扶贫县人民的生产生活医疗条件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重点解决好实现“两不愁三保障”面临的突出问题，坚持“精准滴灌”，精心组织扶贫项目、持续投入援扶资金。重点开展教育扶贫、卫生医疗扶贫、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生产设施建设、扶持贫困地区特殊产业发展工作等，注重加大扶智力度，不断增强贫困地区、贫困群众内生动力和自我发展能力。

### 2. 报告期内精准扶贫概要

本集团目前承担陕西省吴堡县、米脂县和四川省布拖县等 3 个定点县和西藏自治区聂荣县等 1 个对口支援县的精准扶贫任务。2019 年上半年，本集团用于上述 4 县精准扶贫的资金支出约为 2,994 万元，实施产业扶贫、健康扶贫、教育扶贫等精准扶贫项目 29 个。

### 3. 精准扶贫成效<sup>1</sup>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资金（万元）	2,994.11
二、分项投入	
1.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农林产业扶贫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2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万元）	300
2.转移就业脱贫	
其中：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万元）	175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次）	116

<sup>1</sup> 本表统计口径依据为《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4号）。

3.教育脱贫	
其中：3.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万元）	537.64
3.2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万元）	675
4.健康扶贫	
其中：4.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万元）	86.47
5.生态保护扶贫	
其中：5.1 项目名称	开展生态保护与建设
5.2 投入金额（万元）	50
6.其他项目	
其中：6.1.项目个数（个）	10
6.2.投入金额（万元）	1,170
6.3.其他项目说明	米脂县管家咀村便民桥建设项目、布拖县博作村通村公路建设项目、聂荣县桑瓦玉则生态示范村通水项目、聂荣县党建示范村建设项目、贫困村民生活条件改善等

#### 4. 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的阶段性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向 4 个定点扶贫/对口支援县派出挂职干部共 11 名，确保每个县至少有一名县级挂职干部和一名驻村第一书记在岗开展定点扶贫工作。上半年，计划内各县扶贫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重点帮扶项目进展顺利，实施效果达到预期。

2019 年 5 月 7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陕西省榆林市米脂、吴堡 2 县退出贫困县序列，成功实现脱贫摘帽。2019 年 2 月 6 日，西藏自治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发布公告，聂荣县退出贫困县序列，成功实现脱贫摘帽。

除上述 4 县以外，本集团通过国家能源公益基金会平台开展教育和医疗扶贫，上半年资金支出约 1,150.6 万元<sup>1</sup>，主要用于白血病、先心病患儿治疗及新生儿先心病筛查。朔黄铁路等 9 家子分公司对公司属地范围内的贫困村开展对口支援，上半年捐赠资金约 5,376 万元，实施项目 17 个。

#### 5.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019 年下半年，本集团将安排陕西省吴堡县、米脂县和四川省布拖县、西藏自治区聂荣县 4 县的第二批项目计划。其中，聂荣县帮扶实施住房安全、医疗扶贫、生态扶贫等领域的项目；米脂县和吴堡县在义务教育、医疗健康、安全饮水、产业扶贫、技能培训等领域进行帮扶；布拖县在义务教育、交通设施、技能人员和基层干部培训等领域进行帮扶。

<sup>1</sup>资金支出计算口径：国家能源公益基金会用于教育医疗扶贫的资金支出×中国神华对神华公益基金会的捐资比例。国家能源公益基金会自成立以来收到的捐赠资金中，中国神华捐资比例为 79%。



### 十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 环境信息情况

####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 1. 排污信息

报告期内，本集团国家重点监控污染源企业及本公司重点监控污染源企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二氧化硫 0.68 万吨、氮氧化物 1.19 万吨、烟尘 0.17 万吨、化学需氧量（COD）327 吨。其中，属于国家重点监控污染源企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合计如下：二氧化硫 0.63 万吨、氮氧化物 1.18 万吨、烟尘 0.1 万吨、化学需氧量（COD）154.6 吨。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属于国家重点监控污染源企业共 26 家（其中排放废气企业 24 家，排放废水企业 3 家（含同时为排放废气、固体危废企业 1 家），排放固体危废企业 1 家（同时为排放废气、废水企业）），主要是燃煤电厂、煤化工企业及洗煤厂等，分布在内蒙古、陕西、河北、福建、广东等地。

排放废气企业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通过烟囱向大气排放。排放废气企业主要分布于公用火电厂、煤化工自备电厂、矿区供暖锅炉及焦化厂等。执行的排放标准分别为《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及《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

排放废水企业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通过企业排放口向地表水体排放。废水企业主要分布于煤矿、煤化工企业和污水处理厂。执行的排放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019 年上半年，本集团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合计排放量最大的前五家国家重点监控污染源企业分别是：

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	2019 年上半年测算的实际排放总量（吨）	排污许可证核定排放总量（吨/年）
陕西国华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SO <sub>2</sub>	667	1,535
	NO <sub>x</sub>	1,110	4,910.97
	烟尘	130	1,314.35
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SO <sub>2</sub>	456	3200
	NO <sub>x</sub>	1,209	3200
	烟尘	81	450
神华神东电力店塔发电公司	SO <sub>2</sub>	519	1,277
	NO <sub>x</sub>	640	1,277
	烟尘	43	192
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SO <sub>2</sub>	390	4,780
	NO <sub>x</sub>	767	9,560
	烟尘	60	浓度限值 20mg/Nm <sup>3</sup>

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	2019 年上半年测算的实际排放总量（吨）	排污许可证核定排放总量（吨/年）
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SO <sub>2</sub>	366	1,843
	NO <sub>x</sub>	666	2,632
	烟尘	49	531

2019 年上半年，本集团化学需氧量（COD）国家重点监控污染源企业排放量：包头煤化工 79.7 吨，锦界能源（煤矿）74.9 吨，神东煤炭乌兰木伦矿 0 吨。

2019 年上半年，本集团固体危废国家重点监控污染源企业排放情况为：包头煤化工 1.1 吨，均合规处置并转移，无外排。

就现行法律规定下，管理层相信并无可能对本集团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环保或有风险，未来可能发生的或有负债尚无法准确预计。

*请投资者注意：以上数据均为本公司内部自行监测数据，未经地方环保监管部门确认，可能与地方环保监管最终认定数据存在差异。*

##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神华下属各企业防治污染设施完备，运行稳定。全面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5-2020）》，建设采空区地下水库，建设废水处理厂和深度水处理厂，实现污水综合处理和利用。采用井下实施综合降尘，储煤场全封闭或装设挡风抑尘墙和喷淋设施，铁路外运煤炭固化封尘等措施，加大粉尘治理。燃煤机组、热电锅炉的除尘、脱硫、脱硝等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实现烟气达标排放，常规燃煤机组 100% 实现超低排放。化工产生的硫化氢气体，采用二级克劳斯+尾气加氢工艺技术，尾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煤矸石、炉灰渣、脱硫石膏等一般固体废物副产品采取发电、制砖等方式均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全部合规处置并转移。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本集团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水土保持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等“三同时”管理，建设项目均按照要求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开展竣工环保验收、水保验收等相关工作。

##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均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管理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本集团规范环保在线监测系统管理，根据国家污染源在线监测相关标准和管理规定，制定《环保在线监测系统管理办法（试行）》。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均完成企业自行监测方案的编制，废水、废气自动监测及委托监测数据全部按照相关要求及时上传至地方环保部门监控平台。报告期，设施运行正常。

##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本集团按照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原则，实行清洁生产，开展污染防治，最大限度减小生产对环境的影响。全面加强废水综合治理回用，提高废水综合利用效率。燃煤电厂实施粉尘防治和锅炉技术改造，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深挖煤矸石、粉煤、炉渣等固体废弃物价值，加大综合利用，固体废弃物均安全处置。开展水土保持、防风固沙、塌陷区治理、复垦绿化、生态建设等工作，保护并改善当地生态环境。

### (三)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16 号—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其他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本集团按照上述新修订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根据首次执行日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合并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均为人民币 927 百万元。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873 百万元和 878 百万元。

其他准则修订和会计准则解释变化未对报告期内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

####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本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889,620,455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6,491,037,955	82.91
2、境外上市外资股	3,398,582,500	17.09
三、股份总数	19,889,620,455	100.00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内，本集团没有进行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购回、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证券的行为。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最低公众持股量已满足香港上市规则第 8.08 条的规定。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

## 二、股东情况

##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0,237
其中：A 股股东(含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168,085
H 股记名股东	2,152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17,865,256	13,812,709,196	69.45	0	无	不适用	国家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67,574	3,390,308,722	17.05	0	未知	不适用	境外 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594,718,049	2.99	0	无	不适用	其他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358,932,628	358,932,628	1.80	0	无	不适用	国家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358,932,628	358,932,628	1.80	0	无	不适用	国家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110,027,300	0.55	0	无	不适用	国家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8,398	73,589,976	0.37	0	无	不适用	境外 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 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	+20,881,332	30,954,033	0.16	0	无	不适用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806,245	28,781,591	0.14	0	无	不适用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 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285,892	22,308,692	0.11	0	无	不适用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812,709,196	人民币普通股	13,812,709,196
HKSCCNOMINEESLIMITED	3,390,308,722	境外上市外资股	3,390,308,72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94,718,049	人民币普通股	594,718,049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358,932,628	人民币普通股	358,932,628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358,932,628	人民币普通股	358,932,62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0,027,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27,3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3,589,976	人民币普通股	73,589,97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954,033	人民币普通股	30,954,033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	28,781,591	人民币普通股	28,781,59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央企结构 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308,692	人民币普通股	22,308,69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均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以上披露内容外，本公司并不知晓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 A 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58,932,628 股 A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及 358,932,628 股 A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办理完毕。详见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30 日 H 股公告及 2019 年 1 月 31 日 A 股公告。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权及淡仓情况**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即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分部第 336 条所规定须存置之股份权益及/或淡仓登记册所示，下表所列之人士拥有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或淡仓：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	H 股/ A 股	权益性质	所持 H 股/ A 股数目	所持 H 股/A 股 分别占全部已 发行 H 股/A 股 的百分比	占本公司 全部股本 的百分比
						%	%
1	国家能源集团 公司	实益拥有人	A 股	不适用	13,812,709,196	83.76	69.45
2	BlackRock, Inc.	大股东所控制的 法团的权益	H 股	好仓	231,036,684	6.80	1.16
				淡仓	369,500	0.01	0.00
3	Citigroup Inc.	持有股份的保证 权益的人、大股东 所控制的法团的 权益、核准借出代 理人	H 股	好仓	178,294,047	5.24	0.90
				淡仓	904,500	0.02	0.00
				可供借出 的股份	169,509,745	4.98	0.85

注：（1）在 BlackRock, Inc. 持有的 H 股好仓及淡仓中，有 421,000 股 H 股好仓、7,000 股 H 股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类别为：非上市衍生工具—以现金交收。

（2）在 Citigroup Inc. 持有的 178,294,047 股 H 股好仓中，24,500 股 H 股为其作为持有股份的保证权益的人持有，8,759,802 股 H 股为其作为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持有，169,509,745 股 H 股为其作为核准借出代理人持有。Citigroup Inc. 持有的 904,500 股 H 股淡仓为其作为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持有。另外，如下 H 股好仓及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包括：

- a. 187,496 股 H 股好仓：上市衍生工具—以实物交收；
- b. 600,000 股 H 股淡仓：非上市衍生工具—以实物交收；
- c. 47,500 股 H 股好仓和 304,500 股 H 股淡仓：非上市衍生工具—以现金交收。

（3）上述所披露信息乃是基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所提供的信息作出。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分部第 336 条，除上述披露外，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并无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须登记于该条所指登记册的权益及/或淡仓，或为本公司主要股东。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持股变动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而应予披露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已确认其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一直完全遵守本公司已采纳的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概无拥有本公司或《证券及期货条例》（即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指的相联法团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淡仓，而该等权益及淡仓如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须予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或根据《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联交所。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并未向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或其配偶或未满 18 周岁子女授予其股本证券或认股权证。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王祥喜	执行董事	获2019年6月21日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
	董事长	获2019年6月2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任命
凌文	董事长、执行董事	因工作变动原因，于2019年4月26日辞任

注：1. 于本报告期内，贾晋中先生获聘为本公司总法律顾问。

2. 2019年8月6日，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明博士因个人原因辞任。

3. 2019年8月8日，因工作变动原因，张继明先生辞任。

4. 经2019年8月2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批准，聘任杨吉平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赵永峰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 三、公司治理情况

企业管治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公司已按照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规定的企业管治政策的要求建立了企业管治制度。公司董事会召开、表决、披露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提名、选举程序符合规范要求。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公司章程》详尽地说明董事长与总经理这两个不同职位各自的职责。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内，本公司一直全面遵守各项原则、



守则条文，同时符合其中所列明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行企业管治守则的职权范围请见《公司章程》、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会已制定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成员构成具有多元化的特征，有益于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董事来源于境内外的不同行业，有三名女性董事，非执行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 1/2，且每位董事的知识结构和专业领域于董事会整体结构中，既具有专业性又互为补充。

本公司已经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设立了审计委员会。于本报告期末，审计委员会成员是钟颖洁女士（审计委员会主席，拥有会计、财务等相关专业资格及经验）、谭惠珠博士和姜波博士。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本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神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履行职责。2019 年 8 月 19 日，审计委员会已审阅本集团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之中期财务报表，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于本报告期末，中国神华的两名副总经理兼任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济师职务，但不在国家能源集团公司领薪。

本报告期内，中国神华坚持党的领导，持续改进管理制度流程，完善经营管理机制，形成了符合自身特点的国有控股企业日常运行机制。国家能源集团下属煤炭等业务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根据本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公司作为国家能源集团下属煤炭业务整合平台，将根据双方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择机行使有关优先交易及选择权、优先受让权，从而推动逐步减少同业竞争。

除上述披露内容外，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中国神华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具有独立性。

#### 四、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在职职工总数为 74,996 人,需要承担的离退休职工总数为 9,316 人。在职职工结构如下:

##### 1. 专业构成情况

专业类别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职工人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职工人数	变动 %
经营及维修人员	43,736	53,233	(17.8)
管理及行政人员	11,935	13,218	(9.7)
财务人员	1,597	1,830	(12.7)
研发人员	2,815	2,603	8.1
技术支持人员	9,597	11,364	(15.5)
销售及市场营销人员	810	902	(10.2)
其他人员	4,506	3,706	21.6
合计	74,996	86,856	(13.7)

##### 2. 教育程度情况

教育类别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职工人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职工人数	变动 %
研究生以上	2,902	3,093	(6.2)
大学本科	27,181	31,965	(15.0)
大学专科	19,568	23,039	(15.1)
中专	10,843	12,824	(15.4)
技校、高中及以下	14,502	15,935	(9.0)
合计	74,996	86,856	(13.7)

说明:由于合资公司标的资产完成交割,本公司投出标的资产所涉企业不再并入本公司合并报表,导致本集团职工总数较 2018 年底减少。

本公司制定了基本工资与绩效考评相结合、向一线员工倾斜并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薪酬政策。

本公司建立了多层次、多渠道的培训体系,为员工提供适当的职业技能、安全生产、班组管理等培训。

## 第九节 投资者关系

上半年，中国神华持续优化投资者关系工作，坚持做好公平披露，推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一、提供有效信息回应市场关注重点

在国内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入新阶段、世界能源格局持续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围绕资本市场的核心关注点，一是就股东回报、资金使用、项目投资、煤炭价格等与投资者进行深入坦诚的交流；二是加强对政策和行业变化的分析，着力向资本市场阐释公司对未来煤炭、电力行业的理解和判断；三是增加对于公司环境、社会、治理（ESG）信息的披露和交流。上半年共披露文件 125 个，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 二、保持投资者关系工作力度

上半年，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通过业绩发布会、交易路演、网上交流会等多种形式，持续与投资者和分析师进行坦诚、充分的沟通，实现与分析师、基金经理交流 350 余人次。其中，业绩发布会、路演交流 130 余人次，投资论坛交流 70 余人次，公司拜访、电话会议交流 150 余人次，并开展了一次网络交流活动。

## 第十节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告

### 审阅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933 号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神华”）中期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中期财务报表是中国神华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中国神华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中国神华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中国神华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楠

中国 北京

王霞

2019 年 8 月 23 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  
2019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28,327	72,2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5,115	32,452
应收票据	五、3	3,024	4,567
应收账款	五、4	10,355	8,488
预付款项	五、5	3,838	2,589
其他应收款	五、6	2,737	2,877
存货	五、7	12,951	9,967
持有待售资产		-	83,367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13,592	16,784
流动资产合计		<u>179,939</u>	<u>233,296</u>

刊载于第 90 页至第 19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续)  
2019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五、9	9,263	9,352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39,734	9,9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1	811	811
固定资产	五、12	232,005	237,227
在建工程	五、13	39,968	36,585
使用权资产	五、14	873	不适用
无形资产	五、15	35,964	36,463
长期待摊费用		4,086	3,6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3,516	3,4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7	16,990	16,4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u>383,210</u>	<u>353,943</u>
资产总计		<u>563,149</u>	<u>587,239</u>

刊载于第 90 页至第 19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续)  
2019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8	1,297	2,000
应付票据	五、19	891	1,305
应付账款	五、20	21,599	25,579
合同负债	五、21	5,661	3,404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4,861	3,947
应交税费	五、23	6,791	9,868
其他应付款	五、24	62,544	43,135
持有待售负债		-	29,9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5	<u>7,208</u>	<u>4,229</u>
流动负债合计		<u>110,852</u>	<u>123,381</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6	40,386	46,765
应付债券	五、27	3,407	6,823
租赁负债	五、14	715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五、28	2,316	2,014
预计负债	五、29	3,337	3,2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6	<u>537</u>	<u>537</u>
非流动负债合计		<u>50,698</u>	<u>59,408</u>
负债合计		<u>161,550</u>	<u>182,789</u>

刊载于第 90 页至第 19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续)  
2019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0	19,890	19,890
资本公积	五、31	74,720	74,720
其他综合收益	五、32	(567)	(600)
专项储备	五、33	15,434	15,107
盈余公积	五、34	11,433	11,433
未分配利润	五、35	213,953	207,2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34,863	327,763
少数股东权益		66,736	76,687
股东权益合计		<u>401,599</u>	<u>404,450</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563,149</u>	<u>587,239</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祥喜  
公司法定代表人

许山成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班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90 页至第 19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未经审计)  
 2019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十四、1	104,871	59,2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98	30,000
应收票据		318	1,186
应收账款	十四、2	6,384	11,476
预付款项		933	317
其他应收款	十四、3	14,402	9,212
存货	十四、4	3,663	3,379
持有待售资产		-	23,859
其他流动资产	十四、5	19,036	27,526
流动资产合计		<u>154,705</u>	<u>166,229</u>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十四、6	11,572	11,078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7	150,805	119,1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6	646
固定资产	十四、8	31,599	32,446
在建工程	十四、9	3,626	3,521
使用权资产	十四、10	812	不适用
无形资产	十四、11	12,814	13,095
长期待摊费用		2,294	1,9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四、12	540	5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四、13	19,629	19,3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u>234,337</u>	<u>201,784</u>
资产总计		<u>389,042</u>	<u>368,013</u>

刊载于第 90 页至第 19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续)  
 2019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四、14	9,000	11,064
应付票据		103	103
应付账款	十四、15	6,347	7,613
合同负债		72	73
应付职工薪酬	十四、16	2,273	2,145
应交税费		2,855	3,277
其他应付款		24,239	4,929
持有待售负债		-	3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四、17	1,119	210
其他流动负债		87,594	79,903
流动负债合计		<u>133,602</u>	<u>109,695</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十四、18	2,507	3,617
租赁负债	十四、10	676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十四、19	719	1,248
预计负债		1,532	1,4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u>5,434</u>	<u>6,363</u>
负债合计		<u>139,036</u>	<u>116,058</u>

刊载于第 90 页至第 19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续)  
 2019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0	19,890	19,890
资本公积		77,429	77,429
其他综合收益		(466)	(468)
专项储备		10,846	10,960
盈余公积	五、34	11,433	11,433
未分配利润		130,874	132,711
股东权益合计		<u>250,006</u>	<u>251,955</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389,042</u>	<u>368,013</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祥喜  
公司法定代表人

许山成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班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90 页至第 19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未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9 年	2018 年
一、营业收入	五、36	116,365	127,380
减: 营业成本	五、36	66,939	74,618
税金及附加	五、37	5,024	4,940
销售费用	五、38	328	312
管理费用	五、39	8,629	9,186
研发费用		128	186
财务费用	五、40	999	1,848
其中: 利息费用		1,522	2,135
利息收入		595	423
加: 其他收益	五、41	151	120
投资收益	五、42	1,883	321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2	27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43	110	11
减: 信用减值损失	五、44	(232)	9
资产减值损失	五、45	(4)	-
加: 资产处置收益 / (损失)		18	(9)
二、营业利润		36,716	36,724
加: 营业外收入	五、46	303	127
减: 营业外支出	五、47	160	187
三、利润总额		36,859	36,664
减: 所得税费用	五、48	7,989	8,648
四、净利润		28,870	28,016

刊载于第 90 页至第 19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未经审计) (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9 年	2018 年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8,870	28,01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43	22,977
2、少数股东损益		4,627	5,03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7	(24)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2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65

刊载于第 90 页至第 19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未经审计) (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9 年	2018 年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	(19)	9
2. 其他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7	-
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合计	33	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	12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905	28,0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276	23,0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29	5,051
七、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1.219	1.155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祥喜  
公司法定代表人

许山成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班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90 页至第 19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未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9 年	2018 年
一、营业收入	十四、20	23,482	23,256
减: 营业成本	十四、20	12,340	12,954
税金及附加		2,525	2,236
管理费用		2,322	2,518
研发费用		30	136
财务净收益		(132)	(52)
其中: 利息费用		359	531
利息收入		496	434
加: 投资收益	十四、21	11,101	1,321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2	5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8	-
资产处置收益		-	2
二、营业利润		17,596	6,787
加: 营业外收入		131	54
减: 营业外支出		126	31
三、利润总额		17,601	6,810
减: 所得税费用		2,105	2,300
四、净利润		15,496	4,510

刊载于第 90 页至第 19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未经审计)(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u>2019 年</u>	<u>2018 年</u>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15,496	4,510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2</u>	<u>80</u>
六、综合收益总额	<u>15,498</u>	<u>4,590</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祥喜  
 公司法定代表人

许山成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班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90 页至第 19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9 年	201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916	144,92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41	88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511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5,660	-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1	2,9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797	148,7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553)	(68,86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2)	(14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2,4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1,4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47)	(10,8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901)	(31,0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1)	(2,1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754)	(116,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9(1)	41,043	31,937

刊载于第 90 页至第 19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9 年	2018 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451	1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30	4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7	3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现金净额		-	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9	3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887	1,2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7,805)	(7,5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60)	(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五、49(2)	(3,072)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	(2,0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19)	(9,655)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 现金流量净额		26,468	(8,433)

刊载于第 90 页至第 19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9 年	2018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0	8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77	13,43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	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7	13,5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69)	(9,9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35)	(5,178)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利润	(574)	(2,79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01)	(15,145)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4)	(1,598)

刊载于第 90 页至第 19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9 年	2018 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	(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49(1)	58,219	21,88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863	71,8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9(3)	120,082	93,761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祥喜  
公司法定代表人

许山成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班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90 页至第 19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未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9 年	201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880	20,0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2	3,4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1,659</u>	<u>23,452</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64)	(6,2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50)	(4,0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53)	(11,5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2)	(4,0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1,499)</u>	<u>(25,949)</u>
经营活动产生 / (使用) 的 现金流量净额	十四、22(1)	<u>10,160</u>	<u>(2,497)</u>

刊载于第 90 页至第 19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未经审计) (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9 年	2018 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200	13,2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86	1,0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	118
收到已到期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6,000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	-
	50,094	14,3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94	14,3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2,148)	(1,1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43)	(7,065)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6,000)	-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限制用途资金	(24)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83)	(511)
	(20,198)	(8,7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98)	(8,7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96	5,639

刊载于第 90 页至第 19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9 年	2018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0,08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7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79	30,0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78)	(7,8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9)	(4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9)	(8,2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0	21,8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	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四、22(1)	45,573	24,97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281	59,1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四、22(2)	94,854	84,130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祥喜  
公司法定代表人

许山成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班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90 页至第 19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未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本期期初余额		19,890	74,720	(600)	15,107	11,433	207,213	327,763	76,687	404,450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4)	-	-	24,243	24,239	4,629	28,86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子公司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340	340
2. 处置子公司股东权益减少		-	-	37	-	-	-	37	(14,885)	(14,848)
(三) 利润分配										
1. 对母公司股东的分配	五、35	-	-	-	-	-	(17,503)	(17,503)	-	(17,503)
2. 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分配		-	-	-	-	-	-	-	(218)	(218)
(四)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五、33	-	-	-	2,052	-	-	2,052	357	2,409
2. 本期使用	五、33	-	-	-	(1,725)	-	-	(1,725)	(199)	(1,924)
(五) 其他		-	-	-	-	-	-	-	25	25
三、本期期末余额		19,890	74,720	(567)	15,434	11,433	213,953	334,863	66,736	401,599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祥喜  
公司法定代表人

许山成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班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90 页至第 19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未经审计)(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年年末金额		19,890	74,730	(33)	13,060	11,433	182,407	301,487	73,140	374,6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692)	-	-	692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9,890	74,730	(725)	13,060	11,433	183,099	301,487	73,140	374,6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1	-	-	22,977	23,008	5,051	28,05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80	80
(三)利润分配										
1. 对母公司股东的分配	五、35	-	-	-	-	-	(18,100)	(18,100)	-	(18,100)
2. 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分配		-	-	-	-	-	-	-	(386)	(386)
(四)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	-	-	2,692	-	-	2,692	413	3,105
2. 本期使用		-	-	-	(952)	-	-	(952)	(66)	(1,018)
(五)其他		-	22	-	-	-	-	22	-	22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890	74,752	(694)	14,800	11,433	187,976	308,157	78,232	386,389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祥喜  
公司法定代表人

许山成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班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90 页至第 19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未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19,890	77,429	(468)	10,960	11,433	132,711	251,955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	-	-	15,496	15,498
(二) 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分配	五、35	-	-	-	-	-	(17,503)	(17,503)
(三)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	-	-	1,260	-	-	1,260
2. 本期使用		-	-	-	(1,374)	-	-	(1,374)
(四) 其他		-	-	-	-	-	170	170
三、本期期末金额		19,890	77,429	(466)	10,846	11,433	130,874	250,006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祥喜  
公司法定代表人

许山成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班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90 页至第 19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未经审计) (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金额		19,890	77,429	5	9,563	11,433	124,576	242,89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555)	-	-	555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9,890	77,429	(550)	9,563	11,433	125,131	242,8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80	-	-	4,510	4,590
(二) 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分配	五、35	-	-	-	-	-	(18,100)	(18,100)
(三)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	-	-	1,835	-	-	1,835
2. 本期使用		-	-	-	(764)	-	-	(764)
(四) 其他		-	47	-	-	-	(396)	(349)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890	77,476	(470)	10,634	11,433	111,145	230,108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祥喜  
公司法定代表人

许山成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班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90 页至第 19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

本公司是由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集团”)经国务院批准独家发起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神华集团以其与煤炭生产、铁路及港口运输、发电等相关的核心业务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投入本公司。上述净资产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后净资产为人民币 186.12 亿元。于 2004 年 11 月 6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4]1010 号文《关于对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境内外上市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对此评估项目予以核准。

经国资委国资产权[2004]1011 号文《关于对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神华集团投入本公司的上述净资产按 80.5949%的比例折为本公司股本 150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未折入股本的人民币 36.12 亿元计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接管了神华集团的煤炭开采、发电及运输业务。

于 2005 年,本公司发行 3,089,620,455 股 H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以每股港币 7.50 元通过全球首次公开发售形式出售。此外,神华集团亦将 308,962,045 股每股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普通股转为 H 股。总数为 3,398,582,500 股的 H 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

于 2007 年,本公司发行 1,800,000,000 股 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为人民币 36.99 元。该 A 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017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最终控制方神华集团收到国资委《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 号,以下简称“146 号文”),同意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电”)与神华集团实施联合重组,神华集团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中国国电。2017 年 11 月 27 日,神华集团完成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更名完成后,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国家能源集团。

本集团许可经营范围包括煤矿开采和煤炭批发经营。本集团一般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煤炭的洗选、加工;矿产品的开发与经营;专有铁路内部运输;电力生产;开展煤炭、铁路、电力经营的配套服务;船舶的维修;能源与环保技术开发与利用、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化工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以煤炭为原料,生产、销售甲醇、甲醇制烯烃、聚丙烯、聚乙烯、硫磺、C4、C5。

本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细情况参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列报要求。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参见附注三、9)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是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本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编制本合并财务报表时对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进行了折算 (参见附注三、8)。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 (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 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 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 (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已计提累计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19)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时。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该子公司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其自购买日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子公司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按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8.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参见附注三、16）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8.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按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的现金流量，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期初数和上期实际数按照上期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 9、 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收入准则”）确认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应收账款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 9.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信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 9.1.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中的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债权投资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银行债券投资（以下简称“应收款项”）。

该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确认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9.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9.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对该等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和银行理财产品，于资产负债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 9.1.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制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做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复核权益工具的定义。

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等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 9.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期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9.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申请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集团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主要考虑如下因素：

-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9.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9.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集团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 9.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 9.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针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理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负债。

## 9.4 金融负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 9.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9.4.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按照实际利率法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摊余成本参见附注三 9.1.1。本集团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除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部分、及租赁负债（以下简称“应付款项”），以及应付债券、借款。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 9.4.2.1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而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作为此类金融负债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 9.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9.6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 9.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10、 存货

### 10.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煤炭存货、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以及在建开发产品和已完工开发产品。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开发产品的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其他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 10.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 10.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0.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10.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1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当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减记账面价值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恢复以前减记的金额，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再采用权益法核算。

## 12、 长期股权投资

### 12.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2.1.1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2.1.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12.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2.2.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由本公司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三、6 进行处理。

### 12.2.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参见附注三、12.3) 的被投资单位。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应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12.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时，通常考虑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 是否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及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

#### 12.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9。

#### 12.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3、 固定资产

#### 13.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4 确定初始成本。本集团在固定资产报废时承担的与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相关的支出，包括在有关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中。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3.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井巷资产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或使用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费用购置的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三、18)外，本集团将其他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分别为：

<u>类别</u>	<u>折旧年限 (年)</u>
土地及建筑物	10 - 50
与井巷资产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5 - 20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5 - 20
铁路及港口构筑物	6 - 45
船舶	25
煤化工专用设备	8 - 20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5 - 20

本集团永久持有的土地不计提折旧。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9。

13.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19)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5、 勘探及评价支出

勘探及评价活动包括矿物资源的探寻、鉴定技术可行性及评价可分辨资源的商业可行性。勘探及评价开支包括与以下活动有关的直接成本：

- 研究及分析历史勘探数据；
- 从地形、地球化学及地球物理的研究搜集勘探数据；
- 勘探钻井、挖沟及抽样；
- 确定及审查资源的量和级别；
- 测量运输及基础设施的要求；及
- 进行市场及财务研究。

于勘探项目的初期，勘探及评价开支于发生时计入损益。当项目具有技术可行性和商业可行性时，勘探及评价开支(包括购买探矿权证发生的成本)按单个项目资本化为勘探及评价资产。

勘探及评价资产根据资产性质被列为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三、13)、在建工程(参见附注三、14)或无形资产(参见附注三、17)。

## 16、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 17、 无形资产

### 17.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及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9)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后按直线法或工作量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土地使用权在30年至50年内按直线法摊销，采矿权则依据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按工作量法计提摊销，软件在10年内按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17.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18、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本集团按照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费用，用于维持矿区生产、设备改造相关支出、煤炭生产和煤炭井巷建筑设施安全支出等相关支出。本集团按规定在当期损益中计提上述费用并在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用于费用性支出时，按实际支出冲减专项储备；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相关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19、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 21、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22、 土地复垦义务

本集团的土地复垦义务包括根据中国有关规定，与复垦地面及矿井相关的估计支出。本集团根据所需工作的未来现金支出款额及时间作出详尽计算，估计本集团在最终复垦和闭井方面的负债。估计支出按通胀率调整后，并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本集团将与最终复垦和闭井义务相关的负债计入相关资产。相关预计负债及资产在有关负债产生期间确认。资产按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以工作量法摊销。如果估计发生变化（例如修订开采计划、更改估计成本或更改进行复垦活动的时间），本集团将对相关预计负债及资产的账面价值按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则用适当的折现率进行调整。

## 23、 职工薪酬

### 23.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3.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及归属期间。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2)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利息净额，包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
-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本集团将上述第 (1) 和 (2)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3)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 23.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24、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与煤炭销售相关的收入；
- 电力销售收入；
- 铁路、港口、航运以及其他服务收入；
- 煤化工产品销售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本集团电力、热力、燃料、煤化工产品及原材料销售收入于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港口及运输于服务提供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 25、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 (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 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 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退回, 在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属于其他情况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7、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 27.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 (或资产), 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 (或返还) 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 2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根据 2013 年 6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的规定，本集团不再就 2013 年以后新计提而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27.3 所得税的抵销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28、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

####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或工作量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19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三、9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9、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 30、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h)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j)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k)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 (l)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m)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n)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 (a)，(c) 和 (l) 情形之一的企业；
- (o)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 (h)，(i) 和 (m) 情形之一的个人；及
- (p) 由上述 (h)，(i)，(m) 和 (o)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 31、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及
-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 32、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本集团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

对河北国华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定州发电”）的控制

本公司持有定州发电 41% 的股东权益和表决权，定州发电 59% 的股东权益和表决权由另外 2 家非关联方企业分别持有 19% 和 40%。定州发电的具体信息见附注七（一）、1。

本公司董事评价本公司是否有能力主导定州发电的相关活动来判断本公司是否对其有实际控制。本公司拥有定州发电权益的最大份额，且定州发电的其他权益持有人没有能力根据章程细则独立或集合起来对定州发电行使控制。历史上，本公司通过委任高级管理人员、批准年度预算及确定员工薪酬等对定州发电的经营进行控制。考虑上列因素，本公司董事认定本公司拥有主要表决权来主导定州发电的相关活动即本公司对定州发电有实际控制。因此，定州发电于所列期间的财务报表由本公司合并。

本集团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1) 金融资产减值

如附注三、9.2 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复核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以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在考虑预期信用损失时，需要利用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情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对发生信用损失的各种可能性和预计损失率做出估计，上述相关信息更新导致发生信用损失的各种可能性和预计损失率的变化，作为估计变更处理，增加或转回的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长期资产减值

如附注三、19 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 (或资产组) 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 (或资产组)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集团不能获得资产 (或资产组) 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 (或资产组) 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三、13 和 17 所述，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或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使用寿命和剩余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

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是指本集团根据 JORC 规程中对于实测具有开采经济价值的煤炭资源的规定而确定 (JORC 是指于 2012 年 12 月生效的澳洲报告矿物质资源量及矿产储量的规程)。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煤炭储量的估计涉及主观判断，因此本集团煤炭储量的技术估计往往并不精确，仅为近似数量。在估计煤炭储量可确定为探明和可能储量之前，本集团需要遵从若干有关技术标准的权威性指引。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会考虑各个煤矿最近的生产和技术资料，定期更新。此外，由于价格及成本水平逐年变更，因此，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这些变动视为估计变更处理，并按预期基准反映在相关的折旧及摊销率中。

尽管技术估计固有的不精确性，这些估计仍被用作计算折旧和摊销。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人民币 3,516 百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418 百万元)，并列于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主要取决于未来的实际盈利及暂时性差异在未来使用年度的实际税率。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少于预期，或实际税率低于预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转回，确认在转回发生期间的合并利润表中。此外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由于无法确定相关可抵扣税务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回收期，故本集团对于可抵扣税务亏损人民币 7,412 百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532 百万元)，以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人民币 8,793 百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685 百万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多于预期，或实际税率高于预期，将调整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在该情况发生期间的合并利润表中。

(5) 土地复垦义务

如附注三、22 所述，本集团根据未来现金支出款额及时间作出的详尽计算，估计最终复垦和闭井方面的负债。估计支出按通胀率调整后，并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本集团考虑未来生产量及发展计划、煤矿地区的地质结构及煤矿储量等因素来厘定复垦和闭井工作的范围、支出金额和时段。由于这些因素的考虑牵涉到本集团的判断和预测，实际发生的支出可能与预计负债出现分歧。本集团使用的折现率可能会因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评估改变，例如市场借贷利率和通胀率的变动，而作出相应变动。当估计作出变更 (例如采矿计划、预计复垦支出、复垦工作的时段变更)，复垦费用将会按适当的折现率作出相应调节。



## 33、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集团于 2019 年起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修订)》 (“新租赁准则”)
- 《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会 [2019] 6 号)；
-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修订)》 (“准则 7 号 (2019)”)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修订)》 (“准则 12 号 (2019)”)

## (a) 财会 [2019] 6 号

本集团根据财会 [2019] 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9 年中期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集团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055	(13,055)	-
应收票据	-	4,567	4,567
应收账款	-	8,488	8,48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6,884	(26,884)	-
应付票据	-	1,305	1,305
应付账款	-	25,579	25,579
	本公司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662	(12,662)	-
应收票据	-	1,186	1,186
应收账款	-	11,476	11,47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716	(7,716)	-
应付票据	-	103	103
应付账款	-	7,613	7,613

本集团采用财会[2019]6号规定的列报格式未对 2018 年中期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项目以及 2018 年中期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的列报产生影响。

## (b) 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原租赁准则”)。本集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集团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集团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集团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本集团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集团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以下方法计量使用权资产：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集团对所有租赁采用此方法。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在应用上述方法时同时采用了如下简化处理：

-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首次执行日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合同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集团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集团根据新收入准则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将合同对价在每个租赁组成部分和非租赁组成部分之间进行分摊。

-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集团使用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本集团及本公司所用的加权平均利率为 4.67%。

	<u>本集团</u>	<u>本公司</u>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 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 付款额	<u>3,792</u>	<u>2,996</u>
按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 折现的现值	3,250	2,539
2019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 租赁负债	<u>927</u>	<u>883</u>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u>2,323</u>	<u>1,656</u>

本集团以按照财会 [2019] 6 号规定追溯调整后的比较财务报表为基础，对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u>本集团</u>		<u>调整数</u>
	<u>2019 年 1 月 1 日</u>	<u>2018 年 12 月 31 日</u>	
资产			
使用权资产	<u>927</u>	不适用	<u>927</u>
资产合计	<u>927</u>	不适用	<u>927</u>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91	4,229	162
租赁负债	<u>765</u>	不适用	<u>765</u>
负债合计	<u>5,156</u>	<u>4,229</u>	<u>927</u>
	<u>本公司</u>		<u>调整数</u>
	<u>2019 年 1 月 1 日</u>	<u>2018 年 12 月 31 日</u>	
资产			
使用权资产	<u>883</u>	不适用	<u>883</u>
资产合计	<u>883</u>	不适用	<u>883</u>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0	210	140
租赁负债	<u>743</u>	不适用	<u>743</u>
负债合计	<u>1,093</u>	<u>210</u>	<u>883</u>

(c) 准则 7 号 (2019)

准则 7 号 (2019) 细化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换入资产的确认时点和换出资产的终止确认时点并规定了两个时点不一致时的会计处理方法，修订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同时换入或换出多项资产时的计量原则，此外新增了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披露要求。

准则 7 号 (2019) 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调整,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不再进行追溯调整。采用该准则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d) 准则 12 号 (2019)

准则 12 号 (2019) 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 明确了该准则的适用范围, 并规定债务重组中涉及的金融工具的确认、计量和列报适用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规定。对于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 准则 12 号 (2019) 修改了债权人受让非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计量原则, 并对于债务人在债务重组中产生的利得和损失不再区分资产转让损益和债务重组损益两项损益进行列报。对于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 准则 12 号 (2019) 修改了债权人初始确认享有股份的计量原则, 并对于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的计量原则增加了指引。

准则 12 号 (2019) 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调整,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 不再进行追溯调整。采用该准则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四、 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6%、9%、10%、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5%、7%
资源税	按煤炭销售金额计征	6%、8%、9%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至 30% (注)

注: 除下述境外子公司及附注四、2 所述享受优惠税率的分、子公司外, 本公司及各境内分、子公司法定所得税率为 25%。

本集团的主要境外子公司本期的所得税率列示如下：

<u>纳税主体名称</u>	<u>税率</u>
神华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神华澳大利亚”)	30%
神华沃特马克煤矿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神华沃特马克”)	30%
国华 (印度尼西亚) 南苏发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华印度尼西亚南苏”)	25%
神华国华 (印度尼西亚) 爪哇发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华印度尼西亚爪哇”)	25%
神华国际 (香港) 有限公司	8.25% 、 16.5%*
神华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5%
神华国华 (印度尼西亚) 天健美朗发电有限公司	25%
中国神华海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神华海外开发投资”)	16.5%
神华美国控股有限公司	21%

\* 此税率为二级制税率，不超过 200 万港币的应评税利润按 8.25%征收，超过 200 万港币的部分按 16.5%征收。

##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集团享受税收优惠的主要子、分公司的税率列示如下：

<u>公司名称</u>	<u>2019 年及 2018 年 优惠税率 (注)</u>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准格尔能源”)	15%
神华销售集团东胜结算有限公司	15%
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神东煤炭集团”)	1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15%
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电胜利能源公司”)	15%
神华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包神铁路”)	1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朔铁路分公司	15%
陕西国华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国华锦界”)	1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乌素煤炭分公司	15%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神华包头煤化工”)	15%

注：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 [2010] 11 号)、《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西部大开发鼓励类项目继续执行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1 年第 2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及其他相关文件，符合西部大开发鼓励类项目的相关企业在 2018 年及 2019 年获得批准继续执行 15%优惠税率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至 2020 年。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人民币	<u>1</u>	<u>1</u>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24,947	68,840
美元	2,279	2,237
港币	-	2
澳元	1,040	1,087
俄罗斯卢布	1	1
印尼卢比	<u>59</u>	<u>37</u>
小计	<u>128,326</u>	<u>72,204</u>
合计	<u>128,327</u>	<u>72,205</u>
其中：存放于境外的款项总额	3,097	2,631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银行存款中限制用途的资金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煤矿及港口经营相关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本集团子公司神华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财务公司”）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等存款，金额共计人民币 6,483 百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607 百万元）。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银行存款中包括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 1,762 百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35 百万元）。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银行理财投资(注)	5,098	32,447
衍生金融资产	<u>17</u>	<u>5</u>
合计	<u>5,115</u>	<u>32,452</u>

注：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持有银行理财投资人民币 5,000 百万元，理财投资期限为 273 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80%。

以上理财投资期末价值根据折现现金流量确定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九、1。

## 3、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u>3,024</u>	<u>4,567</u>

本集团的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 (2)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019 年 6 月 30 日 终止确认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u>2,366</u>	<u>2,052</u>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16 百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0 百万元) 的应收票据作为本集团开具应付票据的质押。

## 4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性质分析如下：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售电款	4,888	5,177
售煤款	3,289	1,449
售热款	153	115
其他	<u>3,081</u>	<u>2,875</u>
小计	11,411	9,616
减：信用损失准备	<u>1,056</u>	<u>1,128</u>
应收账款净值	<u>10,355</u>	<u>8,488</u>

##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225	72	(23)	8,202	5,797	60	(25)	5,772
1至2年	897	8	(78)	819	926	10	(80)	846
2至3年	823	7	(50)	773	1,444	15	(118)	1,326
3年以上	1,466	13	(905)	561	1,449	15	(905)	544
合计	11,411	100	(1,056)	10,355	9,616	100	(1,128)	8,488

(3) 本集团本期未发生应收账款核销。

##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85	1年以内 及1至2年	10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897	1年以内	8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第三方	855	1年以内	7
中钢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第三方	542	3年以上	5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第三方	408	1年以内	4
合计		3,887		34

## (5)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除下表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对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3,016 百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975 百万元)，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单项评估，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已确认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958 百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14 百万元)。

## 2019 年 6 月 30 日

	违约损失率 (%)	2019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未逾期	-	5,907	-
逾期 1 年以内	1	1,674	(16)
逾期 1 至 2 年	6	304	(18)
逾期 2 至 3 年	10	382	(38)
逾期 3 年以上	20	128	(26)
合计		8,395	(9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违约损失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未逾期	-	4,823	-
逾期 1 年以内	1	335	(3)
逾期 1 至 2 年	5	656	(29)
逾期 2 至 3 年	10	795	(76)
逾期 3 年以上	20	32	(6)
合计		6,641	(114)

(6) 本集团本期未计提坏账准备，本期因收回款项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72 百万元。

(7)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将部分电费收费权进行质押作为本集团银行借款的担保。

## 5、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596	87	-	3,596	2,251	79	-	2,251
1 至 2 年	32	1	-	32	171	6	-	171
2 至 3 年	70	2	-	70	121	4	-	121
3 年以上	402	10	(262)	140	308	11	(262)	46
合计	4,100	100	(262)	3,838	2,851	100	(262)	2,589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服务费及煤款等款项。

(2) 本集团本期未发生计提、转回或核销坏账准备的情况。

### (3)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中铝内蒙古国贸有限公司	第三方	97	1 年以内	3	交易尚未结束
神木市伟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第三方	93	1 年以内	2	交易尚未结束
哈尔滨铁路局代收款清算中心	第三方	82	1 年以内	2	交易尚未结束
中交一航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方	59	1 年以内	1	交易尚未结束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48	1 年以内	1	交易尚未结束
合计		379		9	

注：本集团对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均未计提坏账准备。

## 6、其他应收款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代垫款项	1,750	1,710
押金及保证金	138	274
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	541	528
其他	761	805
小计	3,190	3,317
减：信用损失准备	453	440
合计	2,737	2,877

## (1)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437	45	(139)	1,298	1,765	53	(126)	1,639
1 至 2 年	368	12	(34)	334	456	14	(46)	410
2 至 3 年	297	9	(76)	221	240	7	(69)	171
3 年以上	1,088	34	(204)	884	856	26	(199)	657
合计	3,190	100	(453)	2,737	3,317	100	(440)	2,877

## (2) 本集团本期未发生其他应收款核销。

## (3) 本集团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2 百万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15 百万元。

##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	第三方	203	3 年以上	6
国家能源集团	关联方	102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3 年及 3 年以上	3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89	3 年以上	3
珠海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第三方	76	1 年以内	2
福建恒联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67	2 年至 3 年	2
合计		537		16

注：本集团对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均未计提坏账准备。

## 7、 存货

## (1) 存货分类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煤炭存货	5,376	-	5,376	3,546	-	3,546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8,523	(2,061)	6,462	7,399	(2,097)	5,302
房地产开发产品及房地产开发成本	1,398	(285)	1,113	1,408	(289)	1,119
合计	15,297	(2,346)	12,951	12,353	(2,386)	9,967

## (2) 存货跌价准备

	2018年 12月31日	本期转回 或转销	2019年 6月30日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2,097	(36)	2,061
房地产开发产品及房地产开发成本	289	(4)	285
合计	2,386	(40)	2,346

(3)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人民币 36 百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6 百万元)。

## 8、 其他流动资产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 1)	3,357	8,800
委托贷款(注 2)	37	37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186	2,571
预缴税费款	1,567	459
其他(注 3)	6,530	5,107
小计	13,677	16,974
减：减值准备(注 4)	85	190
合计	13,592	16,784

注 1：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放贷款及垫款为神华财务公司发放予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贷款，贷款年利率 3.92% 至 4.28% (2018 年 12 月 31 日：3.92% 至 4.93%)。

注 2：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委托贷款为本集团委托北京银行借予第三方的委托贷款人民币 37 百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7 百万元)，贷款年利率 6.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6.00%)。

注 3：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持有银行同业存单人民币 1,461 百万元，期限为 365 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45%，其期末价值根据折现现金流量确定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九、1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

注 4：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发放的贷款的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85 百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0 百万元)，本期本集团因收回发放贷款及垫款转回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05 百万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计提人民币 85 百万元)。

## 9、 债权投资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 (注 1)	9,064	9,161
委托贷款 (注 2)	<u>420</u>	<u>420</u>
小计	9,484	9,581
减：减值准备 (注 3)	<u>221</u>	<u>229</u>
合计	<u><u>9,263</u></u>	<u><u>9,352</u></u>

注 1：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放贷款为神华财务公司发放予国家能源集团子公司的长期贷款人民币 9,064 百万元，贷款按年利率 4.28% 至 4.75% (2018 年 12 月 31 日：4.28% 至 4.41%) 计息，将于二至七年内收回。

注 2：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委托贷款为本集团委托中国银行借予本集团联营公司的长期委托贷款人民币 420 百万元，将于 2020 年 12 月到期，贷款年利率 4.75%。该利率为浮动利率，且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20 百万元，贷款年利率 4.75%)。

注 3：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发放的贷款的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221 百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9 百万元)，本期本集团转回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8 百万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转回人民币 56 百万元)。

## 10、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 调整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2019 年 6 月 30 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联营公司								
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京国电”)* (注)	-	27,213	-	69	2	-	27,284	-
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蒙西华中”)*	5,579	1,395	-	-	-	-	6,974	-
神东天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神东天隆”)	1,294	-	-	(2)	(1)	(107)	1,184	-
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四川广安”)	308	-	-	31	-	-	339	-
国华 (河北) 新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河北新能源”)	580	-	-	16	-	-	596	-
天津远华海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津远华”)*	271	-	-	3	-	-	274	-
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亿利化学”)	481	-	-	38	-	(5)	514	-
内蒙古国华呼伦贝尔发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华呼伦贝尔”)	-	223	-	18	-	-	241	-
绥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绥中发电”)	-	812	-	3	-	(7)	808	-
其他	1,470	65	(1)	16	(18)	(12)	1,520	(5)
合计	9,983	29,708	(1)	192	(17)	(131)	39,734	(5)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重要联营企业。

注：2018年3月1日，本公司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签署《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资产重组组建合资公司之协议》，约定本公司以其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14家火电子公司股权、1家联营公司股权和3家火电分支机构，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及国电电力以其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共同组建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电”)，本公司持有北京国电42.53%的股权。在过渡期内(即评估基准日至本次交易交割日之间的期间)，标的资产正常经营所产生的损益由北京国电享有或承担。为保持本公司及国电电力在北京国电的约定持股比例不变，在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因减资、股权变动、利润分配等其他原因导致其资产权益减少的，由相应方以现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补足资产权益变动值对应的出资金额。

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北京国电工商登记完成之日当月的最后一天，即2019年1月31日。本集团处置标的资产确认投资收益人民币1,121百万元，并确认联营公司的投资成本人民币27,213百万元。

有关本公司处置14家火电子公司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六。

####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公司*	595	595
内蒙古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2	52
四川白马循环流化床示范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29	29
国电四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6	66
其他	69	69
	<hr/>	<hr/>
合计	811	811
	<hr/>	<hr/>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重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2、 固定资产

	土地及 建筑物	井巷资产	与井巷资产 相关的机器 和设备	发电装置 及相关机器 和设备	铁路及港口 构筑物	船舶	煤化工 专用设备	家具、固定 装置、汽车 及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58,569	13,315	65,325	96,225	128,156	7,489	13,195	17,690	399,964
2. 本期增加额									
(1) 报表折算差异	1	-	-	3	-	-	-	-	4
(2) 外购	13	2	426	284	1,422	-	3	13	2,163
(3) 在建工程转入	244	-	364	80	82	-	1	7	778
(4) 重分类	6	2	-	493	(117)	-	-	(384)	-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11)	-	(81)	(722)	(70)	-	(2)	(23)	(909)
4.2019 年 6 月 30 日	<u>58,822</u>	<u>13,319</u>	<u>66,034</u>	<u>96,363</u>	<u>129,473</u>	<u>7,489</u>	<u>13,197</u>	<u>17,303</u>	<u>402,000</u>
二、 减：累计折旧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534	5,701	48,109	31,467	42,226	1,207	5,648	12,874	157,766
2. 本期增加额									
(1) 报表折算差异	1	-	-	1	-	-	-	-	2
(2) 计提	826	131	1,643	2,162	2,541	165	380	297	8,145
(3) 重分类	1	-	-	96	(22)	-	-	(75)	-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7)	-	(80)	(440)	(59)	-	(1)	(13)	(600)
4.2019 年 6 月 30 日	<u>11,355</u>	<u>5,832</u>	<u>49,672</u>	<u>33,286</u>	<u>44,686</u>	<u>1,372</u>	<u>6,027</u>	<u>13,083</u>	<u>165,313</u>
三、 减：减值准备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1,218	27	546	1,733	901	-	507	39	4,971
2.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	-	(1)	(281)	(7)	-	-	-	(289)
3.2019 年 6 月 30 日	<u>1,218</u>	<u>27</u>	<u>545</u>	<u>1,452</u>	<u>894</u>	<u>-</u>	<u>507</u>	<u>39</u>	<u>4,682</u>
四、 账面价值									
1.2019 年 6 月 30 日	<u>46,249</u>	<u>7,460</u>	<u>15,817</u>	<u>61,625</u>	<u>83,893</u>	<u>6,117</u>	<u>6,663</u>	<u>4,181</u>	<u>232,005</u>
2.2018 年 12 月 31 日	<u>46,817</u>	<u>7,587</u>	<u>16,670</u>	<u>63,025</u>	<u>85,029</u>	<u>6,282</u>	<u>7,040</u>	<u>4,777</u>	<u>237,227</u>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不存在暂时闲置的重大固定资产。

本集团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尚有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8,189 百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314 百万元) 的建筑物之权证或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中。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建筑物。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1,016 百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58 百万元) 的物业、厂房及设备已作为本集团银行借款的抵押担保。

## 13、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国华爪哇7项目2*1050MW新建工程项目	9,171	-	9,171	7,579	-	7,579
黄大铁路	7,374	-	7,374	7,044	-	7,044
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一体化发电厂工程	2,632	-	2,632	2,597	-	2,597
神华巴蜀江油2台100万燃煤机组 新建工程	2,189	-	2,189	2,096	-	2,096
恒联码头和恒发码头工程	1,855	-	1,855	1,853	-	1,853
神华国华湖南永州电厂新建工程	1,041	-	1,041	922	-	922
神华国华广投北海电厂2*1000MW 新建工程	868	-	868	863	-	863
中国神华胜利发电厂一期工程	805	-	805	662	-	662
印度尼西亚南苏1号坑口煤电项目	633	-	633	584	-	584
神华国华广投北海能源基地1、2号码头 工程	547	-	547	534	-	534
神华陕西国华锦界煤电一体化项目三期 工程	517	-	517	387	-	387
新建巴准(巴图塔至点岱沟)铁路	239	-	239	234	-	234
其他	11,947	(864)	11,083	11,359	(864)	10,495
小计	39,818	(864)	38,954	36,714	(864)	35,850
工程物资	1,028	(14)	1,014	749	(14)	735
合计	40,846	(878)	39,968	37,463	(878)	36,585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尚有部分电厂及铁路项目正在办理相关政府部门批复手续，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将可获得有关所需批复。



##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预算数	2018 年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 折算差异	2019 年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		资金来源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国华爪哇 7 项目 2*1050MW 新建工程项目	11,999	7,579	1,579	-	-	13	9,171	75	75	464	188	2.32	自筹及贷款
黄大铁路	10,512	7,044	413	(83)	-	-	7,374	71	71	123	28	1.08	自筹及贷款
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一体化发电厂工程	7,992	2,597	35	-	-	-	2,632	33	33	218	-	-	自筹及贷款
神华巴蜀江油 2 台 100 万燃煤机组新建工程	6,344	2,096	93	-	-	-	2,189	37	37	145	47	2.14	自筹及贷款
恒联码头和恒发码头工程	3,207	1,853	2	-	-	-	1,855	58	58	136	-	-	自筹及贷款
神华国华湖南永州电厂新建工程	7,426	922	119	-	-	-	1,041	17	17	125	42	1.77	自筹及贷款
神华国华广投北海电厂 2*1000MW 新建工程	7,563	863	5	-	-	-	868	12	12	47	5	2.16	自筹及贷款
中国神华胜利发电厂一期工程*	5,626	662	143	-	-	-	805	14	14	-	-	-	自筹及贷款
印度尼西亚南苏 1 号坑口煤电项目	4,943	584	48	-	-	1	633	12	12	128	30	1.57	自筹及贷款
神华国华广投北海能源基地 1、2 号码头工程	1,182	534	13	-	-	-	547	46	46	42	3	2.14	自筹及贷款
神华陕西国华锦界煤电一体化项目三期工程	4,300	387	130	-	-	-	517	12	12	4	4	2.39	自筹及贷款
新建巴准 (巴图塔至点岱沟) 铁路	10,891	234	31	(26)	-	-	239	99	99	1,042	2	2.66	自筹及贷款
其他	328,539	10,495	1,278	(669)	(21)	-	11,083	-	-	6,299	28	0.90-2.80	自筹及贷款
合计	410,524	35,850	3,889	(778)	(21)	14	38,954			8,773	377		

\* 同时也为公司的重大在建工程。

## (3) 工程物资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兴建发电机组的有关工程物资	608	569
建设煤矿的有关工程物资	359	79
建设铁路的有关工程物资	46	86
其他	15	15
小计	1,028	749
减：减值准备	14	14
期 / 年末净值	1,014	735

## 14、 租赁

##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 使用权资产

	<u>土地及建筑物</u>	<u>与井巷资产 相关的 机器和设备</u>	<u>家具、固定 装置、汽车及 其他</u>	<u>合计</u>
一、账面原值				
1.2019 年 1 月 1 日	41	883	3	927
2.本期增加额	27	-	-	27
3.2019 年 6 月 30 日	68	883	3	954
二、减：累计折旧				
1.2019 年 1 月 1 日	-	-	-	-
2.本期增加额	9	71	1	81
3.2019 年 6 月 30 日	9	71	1	81
三、账面价值				
1.2019 年 6 月 30 日	59	812	2	873
2.2019 年 1 月 1 日	41	883	3	927

## 租赁负债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长期租赁负债	878	92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u>163</u>	<u>162</u>
合计	<u><u>715</u></u>	<u><u>765</u></u>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用	52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54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u><u>203</u></u>

本集团租用车辆、房屋及设备，部分租赁期小于 12 个月。该等租赁为短期租赁（参见附注三、28）。

##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租赁收入	<u><u>20</u></u>
------	------------------

本集团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将部分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用于出租，租赁期为 1-6 年。本集团将该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因为该租赁并未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

## 15、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注 1)	采矿权	其他 (注 2)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286	23,615	6,788	50,689
2.本期增加额				
(1) 购置	194	59	48	301
(2) 在建工程转入	11	-	-	11
3.本期减少金额	(1)	-	(2)	(3)
4.2019 年 6 月 30 日	20,490	23,674	6,834	50,998
二、减：累计摊销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3,827	8,022	2,214	14,063
2.本期增加额				
(1) 计提	222	397	189	808
3.2019 年 6 月 30 日	4,049	8,419	2,403	14,871
三、减：减值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	36	127	-	163
四、账面价值				
1.2019 年 6 月 30 日	16,405	15,128	4,431	35,964
2.2018 年 12 月 31 日	16,423	15,466	4,574	36,463

注 1：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尚有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2,421 百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84 百万元) 的土地使用权之权证或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中。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土地。

注 2： 本集团无形资产的其他主要为探矿权及软件。

注 3：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853 百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66 百万元) 的无形资产作为本集团银行借款的抵押担保。

##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954	1,280	7,400	1,303
长期资产 (复垦费及其他)	2,282	376	2,828	564
税务亏损额	8	2	250	62
本集团内销售的未实现利润	6,329	1,227	3,944	986
未支付的预提工资等费用	1,353	216	1,336	218
长期应付款折现影响	1,293	194	1,261	189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670	111	829	144
其他	2,826	524	1,610	375
合计	21,715	3,930	19,458	3,841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及评估增值)	3,250	687	3,021	731
无形资产(采矿权摊销及其他)	1,381	234	1,290	213
其他	150	30	60	16
合计	<u>4,781</u>	<u>951</u>	<u>4,371</u>	<u>960</u>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4	3,516	423	3,4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u>(414)</u>	<u>(537)</u>	<u>(423)</u>	<u>(537)</u>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7,412	7,53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u>8,793</u>	<u>6,685</u>
合计	<u>16,205</u>	<u>14,217</u>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849	849
2020年	2,171	2,220
2021年	2,085	2,085
2022年	1,443	1,443
2023年	650	935
2024年	<u>214</u>	<u>-</u>
合计	<u>7,412</u>	<u>7,532</u>

##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工程建造和设备采购有关的预付款	7,691	6,748
预付矿区前期支出	8,000	8,0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946	1,314
商誉	351	988
银行债券投资(注 1)	<u>100</u>	<u>100</u>
小计	17,088	17,150
减：减值准备(注 2)	<u>98</u>	<u>710</u>
合计	<u><u>16,990</u></u>	<u><u>16,440</u></u>

注 1：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银行债券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00 百万元将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到期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0 百万元)，年利率为 4.90% (2018 年 12 月 31 日：4.90%)。

注 2：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商誉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98 百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10 百万元)，由于本集团本期处置子公司 (附注五、10(注)) 转出商誉减值准备人民币 612 百万元。

## 18、 短期借款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u>1,297</u>	<u>2,000</u>

短期借款利率为从 3.92%至 5.10% (2018 年 12 月 31 日：3.85%至 4.85%)。

## 19、 应付票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u>891</u>	<u>1,305</u>

## 20、 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明细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4,158	4,452
应付工程款	10,003	10,011
应付设备款	1,035	2,680
应付煤款	1,100	2,378
其他	<u>5,303</u>	<u>6,058</u>
合计	<u>21,599</u>	<u>25,579</u>

(2)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除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外，无个别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账龄自应付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 21、 合同负债

### (1) 合同负债列示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u>5,661</u>	<u>3,404</u>

### (2) 有关合同负债的定性分析

本集团的合同负债主要来自于销货合同。

本集团的销货合同通常整体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并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部分销货合同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晚于客户付款的时间，从而形成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3)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超过一年的合同负债。

## 22、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6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3,595	10,260	(9,338)	4,51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2	1,601	(1,609)	344
合计	<u>3,947</u>	<u>11,861</u>	<u>(10,947)</u>	<u>4,861</u>

### (2) 短期薪酬列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6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44	6,369	(5,179)	2,434
职工福利费	-	542	(470)	72
社会保险费	1,093	878	(1,432)	5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55	757	(1,321)	491
工伤保险费	30	57	(49)	38
生育保险费	8	64	(62)	10
住房公积金	83	654	(661)	76
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1,106	237	(180)	1,163
其他	69	1,580	(1,416)	233
合计	<u>3,595</u>	<u>10,260</u>	<u>(9,338)</u>	<u>4,517</u>

### (3) 设定提存计划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6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76	1,049	(1,048)	177
失业保险费	59	29	(29)	59
企业年金缴费	117	523	(532)	108
合计	<u>352</u>	<u>1,601</u>	<u>(1,609)</u>	<u>344</u>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16% (2019 年 5 月起养老保险缴费比例由 19% 调整至 16%)、0.8% 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本集团参加中国神华企业年金方案，根据该等方案，本集团按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 7% 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年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 23、 应交税费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488	3,073
营业税	-	1
企业所得税	3,074	4,213
个人所得税	57	3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	121
教育费附加	80	96
资源税	614	635
水土流失 / 保持补偿费	714	650
耕地占用税	85	111
其他	590	610
合计	<u>6,791</u>	<u>9,868</u>

## 2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吸收存款 (注)	30,654	30,143
保证金	968	1,345
代扣代缴款	431	486
客户及其他押金	609	994
应付利息	475	419
应付股利	18,649	1,501
预提费用	3,950	429
其他	6,808	7,818
合计	<u>62,544</u>	<u>43,135</u>

注：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吸收存款为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存放于神华财务公司的款项，存款按年利率 0.42% 至 1.62% (2018 年 12 月 31 日：0.42% 至 1.62%)。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除保证金外，无个别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五、26)	3,230	3,77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附注五、27)	3,433	-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附注五、29)	130	21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附注五、28)	252	24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附注五、14)	163	不适用
合计	<u>7,208</u>	<u>4,229</u>

## 26、 长期借款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38,803	45,064
保证借款 (注 1)	753	1,086
质押借款 (注 2)	2,416	2,721
抵押借款 (注 3)	1,644	1,666
小计	43,616	50,537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u>3,230</u>	<u>3,772</u>
合计	<u>40,386</u>	<u>46,765</u>

注 1： 上述保证借款由四川财政和本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提供担保。

注 2： 上述质押借款由本集团的部分电费收费权及股权做质押，质押借款的质押资产类别参见附注五、3 及附注十四、7。

注 3： 上述抵押借款由本集团的部分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作抵押，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抵押情况参见附注五、12 及 15。

上述借款年利率为从 1.08% 至 6.55% 及 LIBOR+0.70% 至 LIBOR+2.85% 。

## 27、 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明细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债券	6,840	6,823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u>3,433</u>	<u>-</u>
合计	<u><u>3,407</u></u>	<u><u>6,823</u></u>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总额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净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按面值计提 利息金额	折溢价 调整	汇率变动	2019 年 6 月 30 日
15/20 神华资本美元债券	1000 美元 / 张	3,061	20/01/2015	5 年	3,033	3,425	54	4	4	3,433
15/25 神华资本美元债券	1000 美元 / 张	3,061	20/01/2015	10 年	3,016	3,398	66	4	5	3,407
合计		<u>6,122</u>			<u>6,049</u>	<u>6,823</u>	<u>120</u>	<u>8</u>	<u>9</u>	<u>6,840</u>

上述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依次为 3.13% 以及 3.88%，实际年利率依次为 3.35% 以及 4.10%。

## 28、 长期应付款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采矿权价款 (注)	783	773
递延收益	1,552	1,608
其他	<u>233</u>	<u>248</u>
小计	2,568	2,629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u>252</u>	<u>615</u>
合计	<u><u>2,316</u></u>	<u><u>2,014</u></u>

注： 上述应付采矿权价款为应付采矿权价款的现值。应付采矿权价款于合同执行期间按年支付。每年支付的金额按照每年煤矿的生产量按每吨定额计算按年缴交。

## 29、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主要是预提复垦费用，预提复垦费用是根据管理层的合理估计而厘定。然而，由于要在未来期间才可以清楚知道目前所进行的开采活动对土地造成的影响，预提金额可能因未来出现的变化而受影响。本公司董事会相信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预提的复垦费用是充分适当的。由于预提金额是必须建立在估计的基础上，所以最终的复垦费用可能会超过或低于估计的复垦费用。

	<u>预提复垦费用</u>	<u>其他</u>	<u>合计</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3,199	284	3,483
本期增加	84	-	84
本期减少	-	(100)	(100)
2019 年 6 月 30 日	3,283	184	3,467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1	119	130
长期部分	<u>3,272</u>	<u>65</u>	<u>3,337</u>

## 30、 股本

	<u>2019 年 6 月 30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u>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6,491
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u>3,399</u>
合计	<u>19,890</u>

所有 A 股及 H 股在所有重大方面享有相等之权益。

## 31、 资本公积

	<u>2019 年 6 月 30 日</u>	<u>2018 年 12 月 31 日</u>
股本溢价 (注)	74,645	74,645
其他资本公积	<u>75</u>	<u>75</u>
合计	<u>74,720</u>	<u>74,720</u>

注：股本溢价中为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本溢价。此外，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的差额已调整股本溢价。

## 32、其他综合收益

	本期发生额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 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所有者	税后归于 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7)	37	-	-	37	-	-	
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	-	-	2	-	-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6	-	-	-	-	-	-	66
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转入其他综合收益	(688)	-	-	-	-	-	-	(688)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48	(19)	-	-	(19)	-	-	29
其他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	7	-	-	7	-	-	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	8	-	-	6	2	2	17
合计	(600)	35	-	-	33	2	2	(567)

## 33、专项储备

	2018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 6月30日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费用	13,751	2,052	(1,725)	14,078
一般风险准备(注)	1,356	-	-	1,356
合计	15,107	2,052	(1,725)	15,434

注：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神华财务公司需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储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

## 34、盈余公积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433	11,433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提取净利润的 10% 作为法定盈余公积，直至余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为止。此项公积金需在向股东分派股息前提取。

法定盈余公积已于 2009 年达到注册资本的 50%。因此，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并未提取利润分配至法定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作弥补往年的亏损(如有)，或扩大公司生产经营，及可按股东现时持有股权的百分比分配新股，或提高现时持有股票的面值，但有关转股后的余额不得少于转为资本前注册资本的 25%。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盈余公积均为法定盈余公积。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提取任意公积金。

### 35、 未分配利润

	注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07,213	182,407
加：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	692
期 / 年初未分配利润		207,213	183,099
加：本期 /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43	43,867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258
分配股利	(1)	17,503	18,100
其他		-	1,395
期 / 年末未分配利润	(2)	213,953	207,213

#### (1) 分配股利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可供分配予公司股东的留存利润为按照中国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较低值。

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中批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股息，每股人民币 0.91 元，合计人民币 181.00 亿元。该股息已于 2018 年 7 月付清。

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中批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股息，每股人民币 0.88 元，合计人民币 175.03 亿元。截至本报告日，该股息已全部支付。

#### (2)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 21,462 百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5,198 百万元)。

### 36、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2,561	65,449	123,579	73,136
其他业务	3,804	1,490	3,801	1,482
合计	116,365	66,939	127,380	74,618

注：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为人民币 116,337 百万元 (2018 年 1-6 月：人民币 127,356 百万元)。

## (2) 营业收入明细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9 年	2018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12,561	123,579
- 煤炭收入	80,068	77,490
- 发电收入	25,727	40,114
- 运输收入	3,960	3,200
- 煤化工收入	2,806	2,775
其他业务收入	3,804	3,801
合计	116,365	127,380

## (3) 营业成本明细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9 年	2018 年
外购煤成本	24,073	27,863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10,565	10,701
人工成本	6,487	6,593
折旧及摊销	8,565	10,733
运输费	7,552	7,453
其他	9,697	11,275
合计	66,939	74,618

## 37、税金及附加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9 年	2018 年
资源税	3,332	2,8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4	657
教育费附加	456	602
房产税	162	210
土地使用税	128	174
其他	452	434
合计	5,024	4,940

## 38、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本集团销售机构发生的费用及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运输和装卸等其他费用。

## 39、 管理费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9 年	2018 年
人工成本	2,520	2,825
折旧及摊销	426	459
租赁费	93	107
修理费	4,842	4,912
其他	748	883
合计	8,629	9,186

## 40、 财务费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9 年	2018 年
贷款及应付款项利息支出	1,877	2,557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22	不适用
减：已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377	422
利息收入	(595)	(423)
净汇兑亏损	72	136
合计	999	1,848

本集团本期用于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 0.90%至 2.80% (2018 年 1 - 6 月：1.64%至 2.34%)。

## 41、 其他收益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9 年	2018 年	
税收返还	31	1	31
财政资助拨款	91	119	91
其他	29	-	29
合计	151	120	151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



## 42、 投资收益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9 年	2018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2	274
处置子公司 / 联营公司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附注五、10 (注))	1,138	-
丧失控制权后, 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 利得	94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损失)	409	(6)
债券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3
债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50	50
合计	1,883	321

## 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9 年	2018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	11
其中: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	10

## 44、 信用减值损失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9 年	2018 年
应收账款	(72)	(21)
其他应收款	13	1
其他流动资产	(105)	85
债权投资	(68)	(56)
合计	(232)	9

## 45、 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9 年	2018 年
存货 (附注五、7(2))	(4)	-

## 46、 营业外收入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2019 年	2018 年	
政府补助	18	4	18
罚没收入	17	8	17
理赔收入	57	19	57
其他	211	96	211
合计	<u>303</u>	<u>127</u>	<u>303</u>

## 47、 营业外支出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2019 年	2018 年	
对外捐赠	13	4	13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87	141	87
其他	60	42	60
合计	<u>160</u>	<u>187</u>	<u>160</u>

## 48、 所得税费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9 年	2018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7,103	7,362
以前年度应补交所得税	984	1,110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u>(98)</u>	<u>176</u>
合计	<u>7,989</u>	<u>8,648</u>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会计利润	36,859	36,664
按 25% 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18 年度：25%)	9,215	9,166
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注 1)	(2,637)	(2,611)
不可抵扣支出的纳税影响 (注 2)	383	750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注 3)	(95)	(17)
联营公司收益的税务影响	(80)	(69)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及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30)	(237)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的纳税影响	249	545
以前年度应补交所得税	984	1,110
其他	-	11
	<u>7,989</u>	<u>8,648</u>
所得税费用	<u>7,989</u>	<u>8,648</u>

注 1：除本集团部分子公司是按附注四、2 所述优惠税率以及境外子公司是按附注四、1 的税率计算所得税外，本集团根据中国相关所得税规定按应纳税所得的 25% 法定税率计算中国所得税金额。

注 2：不可抵扣支出主要是本期已计提尚未使用的维简安全费及超出税务上规定可抵税限额的人工相关费用及其他费用。

注 3：如附注五、10 所述，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以持有的标的资产与国电电力共同组建北京国电的交易完成交割，本集团处置标的资产确认投资收益人民币 1,121 百万元。根据财税[2009]5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其中部分公司股权及资产的处置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在转让过程中无需缴纳所得税，该部分非应税处置股权及资产的纳税影响为人民币 95 百万元。

## 49、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9 年	2018 年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870	28,016
加：资产减值转回	(4)	-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232)	9
固定资产折旧	8,123	10,751
无形资产摊销	808	7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7	471
使用权资产折旧	81	不适用
处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收益)/损失	(110)	9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507	2,2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0)	(11)
财务费用	999	1,848
投资收益	(1,883)	(3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变动	(98)	176
存货的增加	(2,944)	(3,2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8,722	(2,2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193)	(6,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1,043</u>	<u>31,937</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20,082	93,761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u>61,863</u>	<u>71,872</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58,219</u>	<u>21,889</u>

(2)	本期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本期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072
	其中：返还过渡期内净收到的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现金 （附注五、10）		1,5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流出		<u>1,510</u>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净额		<u><u>(3,072)</u></u>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非现金资产和负债		
	-流动资产		8,812
	-非流动资产		76,069
	-流动负债		25,602
	-非流动负债		19,627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库存现金		1	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三个月及三个月内的定期存款		<u>120,081</u>	<u>93,760</u>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u>120,082</u></u>	<u><u>93,761</u></u>

注：以上披露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的金额。

5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6,483	8,607
	应收票据		16	100
	固定资产		1,016	1,058
	无形资产		<u>853</u>	<u>866</u>
	合计		<u><u>8,368</u></u>	<u><u>10,631</u></u>

注：本公司以其持有的国华印度尼西亚爪哇 70.04% 的股权作为质押取得长期借款，详见附注十四、7。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

如附注五、10 所述，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以持有的标的资产与国电电力共同组建北京国电的交易完成交割，本公司丧失对 14 家火电子公司的控制权，本集团由于丧失对 14 家子公司的控制权而产生的利得，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的投资收益项目中。

单位名称	股权 处置比例 (%)	合并财务报表层面 享有该子公司 净资产份额	丧失控制权 之日剩余 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 之日剩余股权 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 剩余股权的 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 重新计量剩余股权 产生的损失
保德神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德神东发电”）	91.30	(42)	-	-	-	-
神华神东电力山西河曲发电有限公司	80.00	516	-	-	-	-
神华神东电力新疆准东五彩湾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1,532	-	-	-	-
国华呼伦贝尔（注）	80.00	1,250	20	250	223	(27)
神华国华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6.77	590	-	-	-	-
宁夏国华宁东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21	-	-	-	-
国华太仓发电有限公司	50.00	1,275	-	-	-	-
江苏国华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	55.00	848	-	-	-	-
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2,124	-	-	-	-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60.00	3,412	-	-	-	-
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00	462	-	-	-	-
浙江国华余姚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0.00	261	-	-	-	-
神华国华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70.00	4,079	-	-	-	-
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合并)（以下简称“神皖能源”）	51.00	4,592	-	-	-	-
合计		<u>20,920</u>		<u>250</u>	<u>223</u>	<u>(27)</u>

注：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本集团对国华呼伦贝尔丧失控制权日剩余 20% 股权的公允价值乃参考评估报告确定。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重要子公司情况

##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19年 6月30日 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并 报表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集团”)*	北京市	北京市	1,889	煤炭销售	2,149	100	-	100	是
神华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400百万澳元	煤炭开采及发展, 生产 及销售电力	1,900	-	100	100	是
神华沃特马克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350百万澳元	煤炭开采及发展, 生产 及销售电力	350百万澳元	-	100	100	是
国华印度尼西亚南苏*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63百万美元	煤炭开采及发展, 生产 及销售电力	316	70	-	70	是
定州发电*(注)	河北省	河北省	1,561	生产及销售电力	1,032	41(注)	-	41(注)	是
神华(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能源”)*	福建省	福建省	2,551	生产及销售电力	3,280	100	-	100	是
神华准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	山西省	4,710	提供运输服务	4,004	85	-	85	是
神华海外开发投资*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5,252百万港币	投资控股	4,487	100	-	100	是
神华铁路货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铁路”)*	北京市	北京市	5,003	提供运输服务	6,203	100	-	100	是
包神铁路*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10,000	提供运输服务	10,000	100	-	100	是
神华(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1,765	融资租赁业务	1,765	72	28	100	是
神华准能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1,200	劣煤、煤矸石、煤炭伴 生资源综合利用研发	1,283	100	-	100	是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直接控制子公司。

注： 定州发电的股东已赋予本公司委任定州发电董事会大多数席位的权利，从而使本公司拥有定州发电的控制权，详见附注三、32。

##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19年 6月30日 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并 报表
准格尔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7,102	煤炭开采及发展、生产 及销售电力	4,120	58	-	58	是
神东煤炭集团*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4,989	煤炭销售及提供综 合服务	4,799	100	-	100	是
神宝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1,169	煤炭开采及提供运输和 装卸服务	662	57	-	57	是
北电胜利能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2,720	煤炭开采及提供运输和 装卸服务	1,310	63	-	63	是
国华锦界*	陕西省	陕西省	2,278	煤炭开采及发展、生产 及销售电力	1,677	70	-	70	是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	陕西省	3,024	生产及销售电力	16,205	100	-	100	是
广东国华粤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粤电台山”)*	广东省	广东省	4,670	生产及销售电力	4,225	80	-	80	是
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国华沧东”)*	河北省	河北省	1,834	生产及销售电力	935	51	-	51	是
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朔黄铁 路”)*	北京市	北京市	5,880	提供运输服务	3,100	53	-	53	是
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骅港 务”)*	河北省	河北省	6,790	提供港口服务	4,672	70	-	70	是
神华财务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5,000	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5,000	81	19	100	是
神华包头煤化工*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5,132	生产及销售烯烃化工品	5,343	100	-	100	是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直接控制子公司。

## (3)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19年 6月30日 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并 报表
神华中海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航运”)*	上海市	上海市	5,180	货船运输, 无船承运 业务	2,932	51	-	51	是
神华四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源”)*	四川省	四川省	2,152	生产及销售电力, 煤炭销售	1,651	51	-	51	是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直接控制子公司。



(4)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	2019 年	2019 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归属于 少数股东的损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向少数股东 宣告分派的股利	
准格尔能源	42.24	637	-	13,730
神宝能源	43.39	231	-	2,356
国华沧东	49.00	110	-	1,488
定州发电	59.50	198	-	2,113
四川能源	49.00	11	-	1,347
朔黄铁路	47.28	1,878	-	18,127
中海航运	49.00	34	-	3,195
黄骅港务	30.00	217	-	3,300
粤电台山	20.00	81	-	1,661

(5)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重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准格尔能源	23,735	16,902	40,637	7,584	543	8,127	21,269	17,310	38,579	6,950	560	7,510
神宝能源	3,909	4,370	8,279	2,668	180	2,848	3,293	4,315	7,608	2,648	176	2,824
国华沧东	881	5,041	5,922	2,056	829	2,885	691	5,215	5,906	2,151	942	3,093
定州发电	991	4,332	5,323	1,318	655	1,973	1,079	4,716	5,795	1,735	841	2,576
四川能源	1,295	6,200	7,495	2,854	1,900	4,754	1,500	6,054	7,554	2,810	2,018	4,828
朔黄铁路	14,921	32,152	47,073	7,852	2,394	10,246	10,602	32,182	42,784	4,688	2,038	6,726
中海航运	1,042	6,067	7,109	543	45	588	928	6,185	7,113	615	46	661
黄骅港务	2,956	12,591	15,547	1,688	2,869	4,557	2,462	12,974	15,436	2,720	2,454	5,174
粤电台山	1,431	9,776	11,207	2,502	400	2,902	999	10,177	11,176	2,373	905	3,278

子公司名称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 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净流入	营业收入	净利润(亏损)	综合 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净流入
准格尔能源	7,433	1,492	1,492	147	7,286	1,479	1,479	(7,249)
神宝能源	2,420	533	533	676	2,577	742	742	1,021
国华沧东	1,979	224	224	287	1,928	226	226	2,516
定州发电	2,021	333	333	727	1,970	361	361	739
四川能源	888	16	16	382	699	(62)	(62)	331
朔黄铁路	9,820	3,975	3,975	829	9,585	3,814	3,814	3,663
中海航运	1,588	69	69	242	2,034	338	338	934
黄骅港务	2,268	719	719	691	2,298	787	787	706
粤电台山	2,972	407	407	357	4,256	486	486	347

## (二)、 在联营公司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北京国电(注 2)	北京市	北京市	电力供应、煤炭生产及销售	43	-
蒙西华中	北京市	北京市	铁路货物运输	10	-
神东天隆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煤炭生产、销售	-	20
四川广安	四川省	四川省	火力发电	-	20
河北新能源	河北省	河北省	风力发电	-	25
天津远华	天津市	天津市	海上运输服务	44	-
亿利化学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氯碱、聚氯乙烯树脂等化工生产及销售	-	25
绥中发电(注 2)	辽宁省	辽宁省	生产及销售电力	15	36
国华呼伦贝尔(注 2)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生产及销售电力	20	34

注 1： 本集团对持有的联营公司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注 2： 北京国电的财务信息为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五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详见附注七、(二) 2。

绥中发电及国华呼伦贝尔发电为北京国电合并范围内公司。由于两家公司的财务信息已反映在北京国电合并财务报表中，因此未对其进行单独列示。

注 3： 本公司对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嘉华”)的全部股权投资已包含在组建北京国电的交易标的资产中，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浙能嘉华不再作为本公司重要的联营公司进行披露。

2、 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北京国电	蒙西华中	神东天隆	四川广安	河北 新能源	天津远华	亿利化学	蒙西华中	神东天隆	浙能嘉华 (注3)	四川广安	河北 新能源	天津远华	亿利化学
流动资产	27,928	4,740	4,205	855	508	681	1,588	4,284	4,987	3,811	802	422	635	1,432
非流动资产	163,422	155,632	5,689	2,472	2,487	12	3,852	136,494	4,429	6,079	2,631	2,569	30	3,930
资产合计	191,350	160,372	9,894	3,327	2,995	693	5,440	140,778	9,416	9,890	3,433	2,991	665	5,362
流动负债	51,662	2,645	2,521	886	102	52	2,552	5,047	2,531	1,146	870	410	28	2,534
非流动负债	46,475	87,987	399	746	509	18	832	79,941	537	3,914	1,021	261	18	903
负债合计	98,137	90,632	2,920	1,632	611	70	3,384	84,988	3,068	5,060	1,891	671	46	3,437
少数股东权益	28,810	-	1,054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4,403	69,740	5,920	1,695	2,384	623	2,056	55,790	6,348	4,830	1,542	2,320	619	1,925
按持股比例计算净资产份额	27,391	6,974	1,184	339	596	274	514	5,579	1,294	966	308	580	271	481
调整事项														
- 顺流交易影响	(107)	-	-	-	-	-	-	-	-	-	-	-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7,284	6,974	1,184	339	596	274	514	5,579	1,294	966	308	580	271	481
营业收入	34,132	-	2,587	1,464	207	239	1,899	-	3,574	4,228	985	214	449	1,903
净利润	414	-	(10)	157	63	7	152	-	375	305	(39)	65	26	200
综合收益总额	418	-	(10)	157	63	7	152	-	375	305	(39)	65	26	200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107	-	-	-	5	-	-	-	-	-	-	-

## 3、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19年6月30日 / 201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8年12月31日 /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520	1,47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合计数		
- 净利润	16	66
- 综合收益总额	(2)	76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应付债券、借款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三、9。本集团的经营面临的风险有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1) 市场风险

## 外汇风险

本集团及本公司主要面临外币货币资金、外币应收账款、外币应付账款和外币借款所产生的外汇风险。产生外汇风险的外币款项主要为美元、日元、欧元和印尼卢比。本集团的外币货币资金、外币应收账款、外币应付账款和外币借款如下：

	2019年6月30日 外币金额	2019年6月30日 折算人民币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折算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美元	29	199	118	809
港币	-	-	1	1
印尼卢比	121,897	59	-	-
小计		258		810
应收账款				
美元	56	385	21	145
欧元	78	610	-	-
港币	35	31	-	-
印尼卢比	52,737	26	48,000	24
小计		1052		169
应付账款				
美元	-	-	66	456
欧元	-	-	80	625
澳元	-	-	1	5
日元	-	-	3,684	228
印尼卢比	126,844	62	158,000	79
小计		62		1,39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日元	-	-	711	44
小计		-		44
长期借款				
美元	501	3,444	737	5,061
欧元	3	23	2	12
日元	33,667	2,148	31,493	1,949
小计		5,615		7,022

为应对外汇汇率变动产生的风险，本集团签署了外币远期合同以降低外汇风险敞口。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假设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本集团及本公司当期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 本集团

项目	汇率变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美元	人民币对外币升值 10%	224	224	262	262
美元	人民币对外币贬值 10%	(224)	(224)	(262)	(262)
日元	人民币对外币升值 10%	168	168	155	155
日元	人民币对外币贬值 10%	(168)	(168)	(155)	(155)
其他外币	人民币对外币升值 10%	(50)	(50)	94	94
其他外币	人民币对外币贬值 10%	50	50	(94)	(94)

### 本公司

项目	汇率变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美元	人民币对外币升值 10%	(136)	(136)	(39)	(39)
美元	人民币对外币贬值 10%	136	136	39	39
日元	人民币对外币升值 10%	164	164	155	155
日元	人民币对外币贬值 10%	(164)	(164)	(155)	(155)
其他外币	人民币对外币升值 10%	1	1	1	1
其他外币	人民币对外币贬值 10%	(1)	(1)	(1)	(1)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持有的、面临外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算得出的汇率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上述分析不包括外币报表折算差异。上期的分析以同样的基准计算。

### 利率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参见附注九、2）有关。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其他流动资产及债权投资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对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剔除银行存款）及金融负债，假设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影响如下：

## 本集团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对利润的 影响	对股东 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 的影响	对股东 权益的影响
利率变动				
利率上浮 1%	(148)	(148)	(177)	(177)
利率下跌 1%	148	148	177	177

## 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对利润的 影响	对股东 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 的影响	对股东 权益的影响
利率变动				
利率上浮 1%	123	123	129	129
利率下跌 1%	(123)	(123)	(129)	(129)

## (2) 信用风险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 附注十一、1 中披露的财务担保合同金额。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发电厂、冶金公司和电网公司，占本期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营业收入的主要部分。由于本集团及本公司与煤炭及电力行业的大客户维持着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逾期债务。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针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确定其信用损失；针对其他金融资产，综合考虑相关账龄、发生损失情况存在显著差异的不同客户群体类别，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以确保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针对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本集团管理层评估了担保项下相关借款的逾期情况、相关借款人的财务状况以及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认为自该部分财务担保合同初始确认后，相关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另外，本集团及本公司绝大部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都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里，管理层相信这些是高质量的信贷机构。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将不能偿还已到期的财务责任。本集团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确保经常持有充足的流动性，在正常和紧迫的情况下，亦可以偿还已到期的负债，不会发生不可接受的亏损或风险损害本集团的形象。

本集团严密监控现金流量要求使现金收益最优化。本集团编制了现金流量预测和确保持有足够的现金以应付经营、财务及资本义务，但并不包括不能合理地预计的极端情况的潜在影响，例如自然灾害。

根据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包括使用合约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或，如是浮动则根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现行利率）和本集团及本公司可以被要求最早支付的日期，下表详列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剩余的合约到期日：

## 本集团

2019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1 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 1 年但少于 2 年	多于 2 年但少于 5 年	多于 5 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账面余额
金融负债：						
借款	6,427	6,485	12,885	28,686	54,483	44,913
应付款项	90,404	639	727	557	92,327	92,043
应付债券	133	133	400	3,571	4,237	3,407
合计	96,964	7,257	14,012	32,814	151,047	140,36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1 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 1 年但少于 2 年	多于 2 年但少于 5 年	多于 5 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账面余额
金融负债：						
借款	8,151	7,369	14,989	41,461	71,970	52,537
应付款项	70,224	97	223	421	70,965	70,792
应付债券	2,402	900	399	3,572	7,273	6,823
合计	80,777	8,366	15,611	45,454	150,208	130,152



## 本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1 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 1 年但少于 2 年	多于 2 年但少于 5 年	多于 5 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金融负债：						
借款	10,705	373	1,116	2,142	14,336	12,316
应付款项	30,271	214	453	913	31,851	31,716
其他流动负债	87,594	-	-	-	87,594	87,594
合计	128,570	587	1,569	3,055	133,781	131,62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1 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 1 年但少于 2 年	多于 2 年但少于 5 年	多于 5 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金融负债：						
借款	11,493	664	2,796	578	15,531	14,737
应付款项	12,746	97	223	421	13,487	13,418
其他流动负债	79,903	-	-	-	79,903	79,903
合计	104,142	761	3,019	999	108,921	108,058

##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		合计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银行理财投资	5,098	-	5,098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衍生工具	17	-	17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811	811
2. 其他流动资产 - 银行理财投资	1,461	-	1,46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576	811	7,387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合计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银行理财投资	32,447	-	32,447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衍生工具	5	-	5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811	81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2,452	811	33,263

#### 1.1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未持有以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 1.2 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中一年内到期的理财投资，其公允价值是依据折现现金流量的方法计算，属公允价值第二层次。可比同类产品预期回报率为主要输入变量。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衍生工具为远期外汇合约，其公允价值基于同类型工具的市场报价或交易商报价确定，属于公允价值第二层次。

#### 1.3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列入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主要是本集团持有的未上市股权投资。本集团对重大投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上市公司比较法，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的公允市场价值、比率乘数及不可流通折扣率。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2019 年 6 月 30 日	对于在报告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2019 年 1 月 1 日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出售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11	-	-	-	811	-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2018 年 1 月 1 日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出售	转出至持有 待售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对于在报告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9	-	66	(2)	(2)	811	-

#### 1.4 本报告期内，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未发生各层级之间的转换。

##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述以固定利率计息的中长期金融负债外，本集团以摊余成本列报的其他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与其公允价值相近。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负债：				
- 固定利率的借款	3,293	3,250	3,795	3,864
- 美元债券	6,840	6,988	6,823	6,818
合计	10,133	10,238	10,618	10,682

以固定利率计息的借款的公允价值属于第二层次，是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固定利率计息的美元债券的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次，是按照来自公开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确定。

##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集团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国家能源集团	北京市	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国家能源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	102,095	73.06	73.06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国家能源集团。

## 2、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参见附注七。

## 3、本集团的主要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公司情况参见附注七。

## 4、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 (除关键管理人员外) 情况

<u>关联方名称</u>	<u>与本公司关系</u>
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吉林龙华长春热电一厂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华实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神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神华集团综合开发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锡林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有重大影响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 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情况表

<u>项目名称</u>	<u>注</u>	<u>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u>	
		<u>2019 年</u>	<u>2018 年</u>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	(a)	496	538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	(b)	171	417
原煤购入	(c)	6,038	5,569
维修保养服务支出	(d)	1	-
煤炭出口代理支出	(e)	2	3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	(f)	325	333

## 出售商品 / 提供劳务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9 年	2018 年
辅助服务收入	(g)	-	9
运输服务收入	(h)	759	99
煤炭销售	(i)	24,824	3,052
煤化工产品销售	(j)	2,411	2,414
其他收入	(k)	1,002	380

## 其他交易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9 年	2018 年
利息收入	(l)	295	299
委托贷款收益	(m)	9	9
利息支出	(n)	171	140
物业租赁	(o)	10	19
神华财务公司发放贷款	(p)	2,731	2,596
神华财务公司收回贷款	(q)	5,266	1,446
神华财务公司收到 / (返还) 存款净额	(r)	511	(2,402)

- (a)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是指自关联方采购与本集团业务有关材料及设备物件。
- (b)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是指支付予关联方的生产支持服务支出，例如物业管理费、水及电费的供应及食堂费用。
- (c) 原煤购入是指从关联方采购原煤之费用。
- (d) 维修保养服务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机器设备维修保养相关的费用。
- (e) 煤炭出口代理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煤炭出口代理服务所发生的代理费用。
- (f)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设备和工程服务所发生的支出。
- (g) 辅助服务收入是指向关联方提供煤炭开采服务相关的收入。
- (h) 运输服务收入是指向关联方提供煤炭运输服务相关的收入。
- (i) 煤炭销售是指销售煤炭予关联方的收入。

- (j) 煤化工产品销售是指销售煤化工产品予关联方的收入。
- (k) 其他收入是指代理费收入、维修保养服务收入、销售辅助材料及零部件收入、租赁收入、管理费收入、售水、售电收入及手续费收入等。
- (l) 本集团利息收入是指给予关联方贷款所收到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借款利率。  
本公司利息收入是指本公司存放于关联方的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存款利率。
- (m) 委托贷款收益是指给予关联方委托贷款所收到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贷款利率。
- (n) 利息支出是指吸收关联方存款及关联方借款所发生的利息费用。适用利率为现行银行利率。
- (o) 物业租赁是从关联方租入物业 (经营租赁) 所发生的租金。
- (p) 神华财务公司发放贷款是指神华财务公司发放予关联方的贷款。
- (q) 神华财务公司收回贷款是指关联方向神华财务公司偿还贷款。
- (r) 神华财务公司收到 / (返还) 存款净额是指神华财务公司收到 / (返还) 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净存款。

##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9 年	2018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	5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 本集团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110	-	190	-
应收账款	3,933	(88)	2,666	(88)
预付款项	130	-	23	-
其他应收款	636	-	572	-
其他流动资产	3,357	(85)	5,800	(1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	-	42	-
债权投资	9,484	(221)	9,581	(229)

## (2) 应付项目

## 本集团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1,385	2,466
合同负债	835	862
应付利息	167	120
应付股利	12,156	1
其他应付款	31,620	31,142
长期借款	874	874

## 7、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协议

- (1)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为生产供应及辅助服务签订了一份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根据该协议，国家能源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生产类、供应类产品及服务、辅助生产服务及行政管理服务。另一方面，本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生产类、供应类产品及服务、铁路运输、信息技术等辅助生产类产品及服务以及行政管理类服务。

根据该协议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按照下列的价格政策提供：

- 以政府规定的价格 (包括任何相关地方政府的定价) 为准；
- 若没有政府规定的价格但是有政府指导价格，则采用政府指导价格；
- 若没有政府规定的价格及政府指导价格，则采用市场价格 (包括招标价)；或
- 若前三者均没有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交易原则的，则按有关各方彼此协议的价格。该价格以提供该类产品或服务的成本再加上合理且不高于 5% 的利润为基础。

- (2)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及本集团的联营企业签订了煤炭互供或销售协议。煤炭互供及销售以现行市场价格收费。
- (3) 本集团 (通过神华财务公司) 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金融财务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神华财务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及子公司提供金融财务服务。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存放于神华财务公司的存款的利率不应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公布的利率下限。神华财务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不应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型贷款公布的利率上限。上述存款和贷款的利率应参照一般商业银行按一般商业条款的同种类交易提供的利率而确定。神华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财务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应收的费用标准而确定。
- (4)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房屋租赁协议互相租赁对方房屋。租金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如出租方欲将已出租房屋的所有权转让给第三方，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 (5)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租金应由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当地市场价值协商确定。本集团不得将租赁的土地使用权自行转租。
- (6)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煤炭出口代理协议。根据该协议，国家能源集团按照市场价或低于市场价的原则向本公司收取出口代理费，在此前提下，国家能源集团有权收取通过国家能源集团代理本公司出口煤炭以每吨出口煤炭离岸价格的 0.70% 作为代理费用。在从第三方获得出口代理条件同等或逊于国家能源集团的出口代理条件时，本公司应优先选用国家能源集团作为煤炭产品出口代理商。

- (7) 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煤炭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的子公司被指定为国家能源集团的独家动力煤代理商及非独家焦煤代理商。销售价格经国家能源集团确认，按当时的现货市场行情定价。根据该协议，本公司的子公司有权按每吨在内蒙古自治区以外销售的煤炭代理销售成本加 5% 利润收取代理费用。本公司的子公司不会对在内蒙古自治区内的煤炭销售收取任何代理费用。
- (8)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根据该协议，国家能源集团许可本集团在中国境内非独家使用其许可商标。国家能源集团已同意在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期限内自付费用对其许可商标的注册进行展期。国家能源集团还同意承担为防范许可商标被第三方侵权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 十一、或有事项

### 1、发出的财务担保

本集团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就一家本集团持股低于 20% 企业的若干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 164 百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1 百万元)。

管理层相信上述财务担保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 2、或有法律事项

本集团是若干法律诉讼中的被告，也是日常业务中出现的其他诉讼中的原告。尽管目前无法确定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的结果，管理层相信任何由此引起的负债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 3、或有环保负债

截至本报告日止，本集团并未因环境补偿问题发生任何重大支出，并未卷入任何环境补偿事件，亦未就任何与业务相关的环境补偿进一步计提任何金额的准备 (除复垦费用准备外)。在现行法律规定下，管理层相信不会发生任何可能对本集团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负债。然而，相关政府已经并有可能进一步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环保负债所面临的不确定因素较大，并可能影响本集团对最终环保成本的估计。这些不确定因素包括 (i) 相关地点 (包括但不限于正在营运、已关闭和已出售的煤矿及土地开发区域) 所发生污染的确切性质和程度；(ii) 清除工作开展的程度；(iii) 各种补救措施的成本；(iv) 环保补偿规定方面的变化；及 (v) 新需要实施环保措施的地点的确认。由于可能发生的污染程度未知和所需采取的补救措施的确切时间和程度亦未知等因素，因此未来可能发生的此类费用的确切数额无法确定。因此，依据未来的环境保护法律规定可能导致的环保方面的负债无法在目前合理预测，但有可能十分重大。



## 十二、 承诺事项

## 1、 资本承诺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资本承诺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批准及已签约				
- 土地及建筑物	16,768	17,854	2,941	3,911
- 设备及其他	19,513	14,853	1,012	1,302
合计	36,281	32,707	3,953	5,213

## 2、 经营租赁承诺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采用新租赁准则)，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固定资产等经营租赁协议，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本公司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591	415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533	365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528	364
以后年度	2,140	1,852
合计	3,792	2,996

##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 1、 分部报告

## (1) 一般性信息

## (a)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本集团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煤炭、发电、铁路、港口、航运和煤化工共六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本集团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b) 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

- (i) 煤炭业务-地面及井工矿的煤炭开采并销售给外部客户、发电业务分部和煤化工业务分部。本集团通过长期煤炭供应合同及于现货市场销售其煤炭。对于长期煤炭供应合同，本集团每年调整长期煤炭供应合同价格。
- (ii) 发电业务-从煤炭业务分部和外部供应商采购煤炭，以煤炭发电、风力发电、水力发电及燃气发电并销售给外部电网公司和煤炭业务分部。发电厂按有关政府机构批准的计划电价将计划电量销售给电网公司。对计划外发电量，发电厂按与电网公司议定的电价销售，而该议定电价通常低于计划电价。
- (iii) 铁路业务-为煤炭业务分部、发电业务分部、煤化工业务分部及外部客户提供铁路运输服务。本集团向煤炭业务分部、发电业务分部、煤化工业务分部和外部客户收取的运费费率是一致的并不超过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最高金额。
- (iv) 港口业务-为煤炭业务分部及外部客户提供港口货物装卸、搬运和储存服务。本集团根据经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查及批准后的价格收取服务费及各项费用。
- (v) 航运业务-为煤炭业务分部、发电业务分部及外部客户提供航运运输服务。本集团向煤炭业务分部、发电业务分部和外部客户收取的运费费率是一致的。
- (vi) 煤化工业务-从煤炭业务分部采购煤炭，以煤炭制造烯烃产品并销售给外部客户。本集团通过现货市场销售其烯烃产品。

(2) 计量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和负债的会计政策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收入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收入和费用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发生费用以及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应付款项、银行借款及其他长期负债等，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负债。

## (3)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和负债的信息

项目	煤炭		发电		铁路		港口		航运		煤化工		未分配项目		分部抵销		合计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对外交易收入	81,996	79,369	26,178	40,614	3,317	2,802	309	366	835	438	3,084	3,032	646	759	-	-	116,365	127,380
分部间交易收入	11,642	20,610	43	154	16,857	16,339	2,643	2,616	753	1,596	-	-	554	494	(32,492)	(41,809)	-	-
分部营业收入合计	93,638	99,979	26,221	40,768	20,174	19,141	2,952	2,982	1,588	2,034	3,084	3,032	1,200	1,253	(32,492)	(41,809)	116,365	127,380
报告分部营业成本	(66,629)	(71,157)	(19,426)	(32,279)	(7,585)	(7,258)	(1,180)	(1,216)	(1,398)	(1,500)	(2,355)	(2,352)	-	-	31,634	41,144	(66,939)	(74,618)
报告分部经营收益(注1)	19,338	21,647	4,672	5,394	9,421	8,831	1,335	1,421	94	451	358	336	1,193	714	(858)	(665)	35,553	38,129
报告分部利润总额	19,513	21,507	4,207	4,374	8,931	8,185	1,159	1,231	92	452	353	312	6,451	793	(3,847)	(190)	36,859	36,664
其他重要的项目：																		
-- 净利息支出	343	612	790	1,328	528	473	191	188	4	14	12	38	557	520	(903)	(1,038)	1,522	2,135
-- 资产减值损失	(2)	-	-	-	(2)	-	-	-	-	-	-	-	-	-	-	-	(4)	-
-- 信用减值损失	(62)	(20)	(1)	-	(1)	-	-	-	-	-	-	-	(168)	29	-	-	(232)	9
-- 于联营公司投资收益	22	83	96	180	-	-	-	-	-	-	-	-	79	11	(5)	-	192	274
-- 折旧和摊销费用	3,173	3,408	2,658	4,882	2,417	2,506	529	568	148	147	436	447	180	50	-	-	9,541	12,008
-- 报告分部资本开支(注2)	1,916	1,489	2,663	4,736	2,584	1,230	30	49	2	1	19	63	3	14	-	-	7,217	7,582
资产总额(注3)	237,478	223,931	149,698	222,941	138,172	129,348	23,989	23,735	7,058	7,058	9,348	9,811	450,712	416,551	(453,306)	(446,136)	563,149	587,239
负债总额(注3)	(107,955)	(109,845)	(109,514)	(158,033)	(59,963)	(56,341)	(9,490)	(10,094)	(577)	(636)	(1,069)	(1,816)	(234,611)	(191,617)	361,629	345,593	(161,550)	(182,789)

注 1： 分部经营收益是指营业收入扣除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资产减值损失。

注 2： 分部资本开支是指在年内购建的预期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分部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或成本总额。

注 3： 分部资产总额的未分配项目包括递延税项资产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分部负债总额的未分配项目包括递延税项负债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负债。

## (4) 其他信息

## (a) 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 (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 下同) 的信息如下。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及购买产品的客户所在地进行划分。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 (对于固定资产而言) 或被分配到相关业务的所在地 (对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资产而言) 进行划分。本集团的地区信息 (按客户所在地区) 列示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9 年	2018 年
来源于境内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	114,911	125,834
来源于境外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	<u>1,454</u>	<u>1,546</u>
合计	<u>116,365</u>	<u>127,380</u>
	2019 年	2018 年
	<u>6 月 30 日</u>	<u>12 月 31 日</u>
位于境内的非流动资产	350,399	319,229
位于境外的非流动资产	<u>19,121</u>	<u>21,033</u>
合计	<u>369,520</u>	<u>340,262</u>

## (b) 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本集团从单一客户取得的收入均不超过营业收入的 10%。

## 2、重要资本管理

本集团通过维持充足的资本以维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市场的信心, 并确保本集团的主体能够持续经营。

本集团资本结构在经济情况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转变时作出调整。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 本集团可能调整分配给股东的股息、向股东返还资本或发行新股以降低债务。

本集团使用资产负债率 (以总负债除总资产计算) 来监控资本。本集团的目的是将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 2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1%)。

本集团对于资本管理的方法与往年一致。

##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人民币	1	1
银行存款：		
人民币	5,908	7,932
美元	242	629
小计	6,150	8,561
存放在神华财务公司的存款：		
人民币	98,720	50,712
合计	104,871	59,274
其中：存放于境外的款项总额	-	-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银行存款中限制用途的资金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煤矿经营相关保证金，金额共计人民币 817 百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93 百万元)。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 9,200 百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200 百万元)，其中存放在神华财务公司的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 9,000 百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000 百万元)。

## 2、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性质分析如下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售煤款	4,620	9,407
售电款	129	328
售热款	35	29
其他	1,600	1,712
小计	6,384	11,476
减：信用损失准备	-	-
应收账款净值	6,384	11,476

##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282	83	-	5,282	2,193	19	-	2,193
1 至 2 年	701	11	-	701	8,573	75	-	8,573
2 至 3 年	308	5	-	308	624	5	-	624
3 年以上	93	1	-	93	86	1	-	86
合计	6,384	100	-	6,384	11,476	100	-	11,476

## (3)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重大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神东煤炭集团	子公司	2,617	1 年以内 及 1 至 2 年	41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97	1 年以内 及 1 至 2 年	17
国华锦界	子公司	439	1 年以内 及 1 至 2 年	7
保德神东发电	关联方	262	2 至 3 年	4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27	1 年以内	4
合计		4,642		73

## 3、其他应收款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给予子公司款项	3,487	3,032
代垫款项	20	4
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	10,120	5,204
其他	775	972
小计	14,402	9,212
减：信用损失准备	-	-
合计	14,402	9,212

## (1)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967	49	-	6,967	5,028	55	-	5,028
1 至 2 年	5,176	36	-	5,176	1,755	19	-	1,755
2 至 3 年	181	1	-	181	333	3	-	333
3 年以上	2,078	14	-	2,078	2,096	23	-	2,096
合计	14,402	100	-	14,402	9,212	100	-	9,212

## (2)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朔黄铁路	子公司	3,630	1 年以内	25
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00	1 年以内及 3 年以上	11
销售集团	子公司	556	1 至 2 年	4
北电胜利能源公司	子公司	485	1 至 2 年及 2 至 3 年及 3 年以上	3
粤电台山	子公司	238	1 至 2 年	2
合计		6,509		45

注：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均未计提坏账准备。

## 4、 存货

## (1) 存货分类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煤炭存货	47	-	47	25	-	25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5,060	(1,444)	3,616	4,809	(1,455)	3,354
合计	5,107	(1,444)	3,663	4,834	(1,455)	3,379

## (2) 存货跌价准备

	2018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回 或转销	2019年 6月30日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1,455	-	(11)	1,444

## 5、 其他流动资产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委托贷款(注)	12,935	22,002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51	146
预缴税费款	1,042	210
其他	5,008	5,168
小计	19,036	27,526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9,036	27,526

注：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委托贷款为本公司委托北京银行借予第三方的委托贷款人民币 37 百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7 百万元)，贷款年利率 6.00%(2018 年 12 月 31 日：6.00%)，本公司委托银行借予本公司子公司的委托贷款人民币 11,620 百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136 百万元)，贷款年利率 3.35%至 5.35%(2018 年 12 月 31 日：3.35%至 5.35%)，本公司委托银行借予本公司子公司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278 百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829 百万元)，贷款年利率 4.5%至 5.53%(2018 年 12 月 31 日：4.5%至 5.53%)。



## 6、 债权投资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注)	11,572	11,078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u>11,572</u>	<u>11,078</u>

注：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计入债权投资科目的长期委托贷款为本公司委托银行和神华财务公司借予子公司的长期委托贷款人民币 11,572 百万元，贷款利率 3.70% 至 6.40% (2018 年 12 月 31 日：3.70% 至 6.40%)。

## 7、 长期股权投资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对子公司投资 (注)	115,099	-	115,099	113,048	-	113,048
对联营企业投资 (附注五、10(注))	35,706	-	35,706	6,143	-	6,143
合计	<u>150,805</u>	<u>-</u>	<u>150,805</u>	<u>119,191</u>	<u>-</u>	<u>119,191</u>

注：本公司以其持有的国华印度尼西亚爪哇 70.04% 的股权作为质押取得长期借款。

## (1) 对子公司投资

对子公司的主要投资增加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投资增加	2019 年 6 月 30 日
神华铁路	5,003	1,201	6,204
福建能源	2,680	600	3,280
神华国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62	151	1,413
国华锦界	1,584	93	1,677
神华国华永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30	6	336
合计	<u>10,859</u>	<u>2,051</u>	<u>12,910</u>

##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本公司对主要联营企业投资的信息见附注五、10。

## 8、 固定资产

	土地及 建筑物	井巷资产	与井巷资产 相关的机器 和设备	发电装置及 相关机器 和设备	铁路及港口 构筑物	家具、固定 装置、汽车 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年12月31日	16,092	5,988	38,016	1,955	16,764	4,523	83,338
2.本期增加额							
(1) 购置	4	2	278	-	20	1	305
(2) 在建工程转入	117	-	350	2	1	1	47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6)	-	(47)	-	(25)	(2)	(80)
4.2019年6月30日	16,207	5,990	38,597	1,957	16,760	4,523	84,034
二、减：累计折旧							
1.2018年12月31日	4,917	2,650	30,679	1,220	6,770	4,333	50,569
2.本期增加额							
(1) 计提	161	73	865	53	409	39	1,6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6)	-	(44)	-	(5)	(2)	(57)
4.2019年6月30日	5,072	2,723	31,500	1,273	7,174	4,370	52,112
三、减：减值准备							
2018年12月31日 及2019年6月30日	63	13	216	10	16	5	323
四、账面价值							
1.2019年6月30日	11,072	3,254	6,881	674	9,570	148	31,599
2.2018年12月31日	11,112	3,325	7,121	725	9,978	185	32,446

## 9、 在建工程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国神华胜利发电厂一期工程	805	-	805	662	-	662
大柳塔三盘区露天开采项目	295	-	295	295	-	295
大柳塔煤矿活鸡兔井四盘区开采工程	151	-	151	151	-	151
补连塔煤矿五盘区1-2煤开采接续工程	150	-	150	150	-	150
采掘设备购置	149	-	149	464	-	464
寸草塔一矿扩大区22煤开采项目	107	-	107	106	-	106
神朔万吨列车扩能项目	99	-	99	75	-	75
大柳塔区域生活污水厂项目	92	-	92	84	-	84
补连塔煤矿新建工业场地项目	91	-	91	95	-	95
神东燃煤锅炉达标治理项目	86	-	86	84	-	84
其他	1,273	-	1,273	1,300	-	1,300
小计	3,298	-	3,298	3,466	-	3,466
工程物资	328	-	328	55	-	55
合计	3,626	-	3,626	3,521	-	3,521

## 10、 租赁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 使用权资产

井巷资产相关的  
机器和设备

## 一、账面原值

1.2019 年 1 月 1 日

883

2.本期增加额

-

3.2019 年 6 月 30 日

883

## 二、减：累计折旧

1.2019 年 1 月 1 日

-

2.本期增加额

71

3.2019 年 6 月 30 日

71

## 三、账面价值

1.2019 年 6 月 30 日

812

2.2019 年 1 月 1 日

883

## 租赁负债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 月 1 日

长期租赁负债

822

883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6

140

合计

676

743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 租赁收入

2

本公司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将部分房屋建筑物用于出租，租赁期为 5 年。本公司将该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因为该租赁并未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

## 11、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年12月31日	3,996	15,755	955	20,706
2.本期增加额				
(1) 购置	-	57	20	77
2019年6月30日	3,996	15,812	975	20,783
二、减：累计摊销				
1.2018年12月31日	835	6,577	101	7,513
2.本期增加额				
(1) 计提	45	298	15	358
3.2019年6月30日	880	6,875	116	7,871
三、减：减值准备				
2018年12月31日 及2019年6月30日	-	98	-	98
四、账面价值				
1.2019年6月30日	3,116	8,839	859	12,814
2.2018年12月31日	3,161	9,080	854	13,095

##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18	291	2,103	319
固定资产(复垦费及其他)	1,048	157	1,040	157
未支付的预提工资等费用	1,162	175	1,148	172
长期应付款折现影响	1,292	194	1,261	189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515	77	516	77
合计	5,935	894	6,068	914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764	191	764	191
无形资产(采矿权摊销及其他)	1,088	163	1,088	163
合计	1,852	354	1,852	354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末 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 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初 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4	540	354	5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4)	-	(354)	-

##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工程建造和设备采购有关的预付款	2,320	1,944
预付矿区前期支出	8,000	8,000
拨付下属公司款	9,309	9,357
合计	19,629	19,301

## 14、 短期借款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9,000	11,064

短期借款利率为 2.1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10% 至 4.15%)。

## 15、 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明细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2,682	1,917
应付工程款	1,828	2,557
应付设备款	516	988
应付煤款	21	46
其他	1,300	2,105
合计	6,347	7,613

(2)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除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外, 无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账龄自应付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 16、 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6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1,944	4,330	(4,187)	2,08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1	648	(663)	186
合计	<u>2,145</u>	<u>4,978</u>	<u>(4,850)</u>	<u>2,273</u>

## (2) 短期薪酬列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6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6	2,660	(1,970)	1,256
职工福利费	-	200	(195)	5
社会保险费	802	327	(934)	195
其中：医疗保险费	777	268	(883)	162
工伤保险费	24	27	(21)	30
生育保险费	1	32	(30)	3
住房公积金	49	267	(267)	49
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497	87	(71)	513
其他	30	789	(750)	69
合计	<u>1,944</u>	<u>4,330</u>	<u>(4,187)</u>	<u>2,087</u>

## (3) 设定提存计划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6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14	432	(433)	113
失业保险费	33	10	(9)	34
企业年金缴费	54	206	(221)	39
合计	<u>201</u>	<u>648</u>	<u>(663)</u>	<u>186</u>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16% (2019 年 5 月起养老保险缴费比例由 19% 调整至 16%)、0.8% 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本公司参加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根据该等方案，本公司按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 7% 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年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 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十四、18)	809	56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54	5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附注十四、19)	110	1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附注十四、10)	146	不适用
合计	<u>1,119</u>	<u>210</u>

## 18、 长期借款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3,316	3,673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809	56
合计	<u>2,507</u>	<u>3,617</u>

上述借款年利率为从 1.80%至 4.41% (2018 年 12 月 31 日：1.08%至 5.54%)。

## 19、 长期应付款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采矿权价款 (附注五、28 (注))	783	773
其他	46	575
小计	829	1,348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10	100
合计	<u>719</u>	<u>1,248</u>

## 20、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916	10,953	21,456	11,679
其他业务	1,566	1,387	1,800	1,275
合计	23,482	12,340	23,256	12,954

注：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为人民币 23,482 百万元 (2018 年 1 - 6 月：人民币 23,256 百万元)。

## (2) 营业收入明细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9 年	2018 年
主营业务收入	21,916	21,456
- 煤炭收入	16,469	16,116
- 发电收入	985	883
- 运输收入	4,462	4,457
其他业务收入	1,566	1,800
合计	23,482	23,256

## (3) 营业成本明细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9 年	2018 年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2,735	2,539
人工成本	3,059	2,721
折旧及摊销	1,776	1,971
运输费	440	445
其他	4,330	5,278
合计	12,340	12,954



## 21、 投资收益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u>2019 年</u>	<u>2018 年</u>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注 1)	5,170	44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2	5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注 2)	4,810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409	-
债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u>520</u>	<u>821</u>
合计	<u>11,101</u>	<u>1,321</u>

注 1：本期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中主要包括本公司两家子公司向本公司分配的以前年度利润合计人民币 3,921 百万元。

注 2：如附注五、10 所述，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以持有的标的资产与国电电力共同组建北京国电的交易完成交割，本公司确认投资收益人民币 4,810 百万元。

## 2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9 年	2018 年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496	4,510
加：固定资产折旧	1,600	2,065
无形资产摊销	358	2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4	231
使用权资产折旧	71	不适用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	2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114)	1,22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8)	-
财务净收益	(132)	(52)
投资收益	(11,101)	(1,32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	20	(92)
存货的增加	(284)	(1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 (增加)	4,858	(3,3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808)	(5,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0,160</u>	<u>(2,497)</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94,854	84,130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u>49,281</u>	<u>59,154</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45,573</u>	<u>24,976</u>

##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库存现金	1	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三个月及三个月内的定期存款	<u>94,853</u>	<u>84,129</u>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94,854</u>	<u>84,130</u>

注： 以上披露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的金额。

## 十五、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9 年	2018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0	(9)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9	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08	6
对外贷出款项的收益	45	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	(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注)	1,128	-
所得税影响额	(389)	(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3)	(2)
合计	1,561	(40)

注：本项主要为本公司与国电电力组建北京国电的交易完成交割而确认的投资收益。

## 十六、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0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2	1.219	1.2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5	1.140	1.140

## 十七、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24,243	22,977	334,863	327,763
调整：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调整	(3)	1,543	3,524	3,930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4,240	24,520	338,387	331,693

注：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调整

本集团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并在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应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同时全额结转累计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费用应于发生时确认，相关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上述差异带来的递延税项影响也反映在其中。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董事长签名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
	载有董事长、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阅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在上海证交所、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布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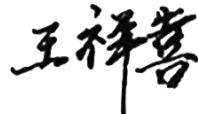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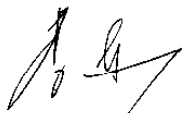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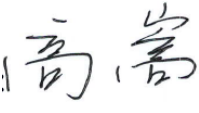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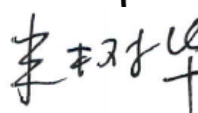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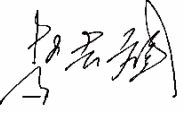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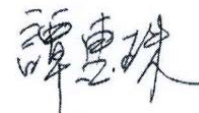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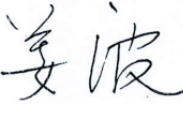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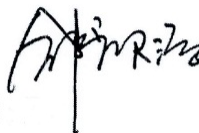
董事长：王祥喜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年8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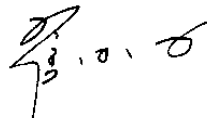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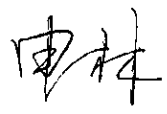
## 第十二节 意见签字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68条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第14条规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为：本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我们保证本报告所载数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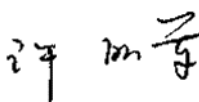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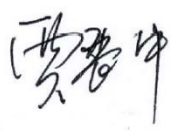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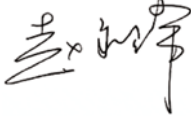

### 董事

	(王祥喜)		(李东)		(高嵩)
	(米树华)		(赵吉斌)		(谭惠珠)
	(彭苏萍)		(姜波)		(钟颖洁)

### 监事

	(翟日成)		(周大宇)		(申林)
---	-------	---	-------	---	------

### 高级管理人员

	(杨吉平)		(许明军)		(贾晋中)
	(黄清)		(张光德)		(赵永峰)
	(许山成)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3日

# 中国神华2019年上半年运营数据概览

表1 经营目标及完成情况

		2019年 目标	2019年 上半年完成	完成比例 %
商品煤产量	亿吨	2.9	1.454	50.1
煤炭销售量	亿吨	4.27	2.171	50.8
售电量	亿千瓦时	1,431	749.6	52.4
营业收入	亿元	2,212	1,163.65	52.6
营业成本	亿元	1,249	669.39	53.6
销售、管理、财务费用合计	亿元	229	100.84	44.0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变动幅度		同比增长 不超过5%	同比下降 2.2%	

表2 财务指标

		2019年 上半年	2018年 上半年	变化 %
营业收入	百万元	116,365	127,380	(8.6)
利润总额	百万元	36,859	36,664	0.5
息税折旧摊销前盈利	百万元	45,494	50,199	(9.4)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百万元	24,243	22,977	5.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219	1.155	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百万元	41,043	31,937	28.5
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百万元	34,203	35,048	(2.4)

表4 运营数据

		2019年 上半年	2018年 上半年	变化 %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145.4	145.8	(0.3)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217.1	225.3	(3.6)
其中：自产煤	百万吨	142.1	145.5	(2.3)
外购煤	百万吨	75.0	79.8	(6.0)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142.9	138.6	3.1
港口下水煤量	百万吨	129.5	129.5	-
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54.8	51.6	6.2
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44.7	45.1	(0.9)
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79.90	133.59	(40.2)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74.96	125.38	(40.2)
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186.5	171.6	8.7
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170.6	160.3	6.4

表5 商品煤产量

		2019年 上半年 百万吨	2018年 上半年 百万吨	变化 %
<b>产量合计</b>		<b>145.4</b>	145.8	(0.3)
<b>按矿区</b>				
神东矿区		94.9	98.0	(3.2)
准格尔矿区		25.4	22.6	12.4
胜利矿区		9.8	9.1	7.7
宝日希勒矿区		14.2	16.1	(11.8)
包头矿区		1.1	-	/
<b>按区域</b>				
内蒙古		98.4	94.7	3.9
陕西省		45.0	49.5	(9.1)
山西省		2.0	1.6	25.0

表9 国内煤炭销售量

		2019年 上半年 百万吨	占国内销 售量比例 %	2018年 上半年 百万吨	变化 %
<b>国内销售</b>		<b>214.5</b>	100.0	222.5	(3.6)
<b>按区域</b>					
华北		69.1	32.3	58.6	17.9
华东		84.9	39.6	93.4	(9.1)
华中和华南		39.5	18.4	44.0	(10.2)
东北		16.4	7.6	17.2	(4.7)
其他		4.6	2.1	9.3	(50.5)
<b>按用途</b>					
电煤		171.4	79.9	166.0	3.3
冶金		12.4	5.8	7.7	61.0
化工		28.3	13.2	20.0	41.5
(含水煤浆)					
其他		2.4	1.1	28.8	(91.7)

表10 资本开支完成情况

	2019年 计划 亿元	2019年 上半年完成 亿元	完成比例 %
煤炭业务	60.7	19.2	31.6
发电业务	91.2	26.6	29.2
运输业务	107.8	26.2	24.3
煤化工业务	11.6	0.2	1.7
<b>合计</b>	<b>271.3</b>	72.2	26.6

表12 煤炭销售价格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上半年			变化	
	销售量 百万吨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	价格 人民币 元/吨	销售量 百万吨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	价格 人民币 元/吨	销售量 %	价格 %
<b>一、国内销售</b>	<b>214.5</b>	<b>98.8</b>	<b>419</b>	222.5	98.8	431	(3.6)	(2.8)
(一) 自产煤及采购煤	210.0	96.7	420	210.4	93.4	431	(0.2)	(2.6)
1. 直达	81.5	37.5	321	81.9	36.4	315	(0.5)	1.9
2. 下水	128.5	59.2	483	128.5	57.0	505	-	(4.4)
(二) 国内贸易煤销售	3.5	1.6	320	11.3	5.0	444	(69.0)	(27.9)
(三) 进口煤销售	1.0	0.5	451	0.8	0.4	404	25.0	11.6
<b>二、出口销售</b>	<b>1.0</b>	<b>0.5</b>	<b>631</b>	1.0	0.4	485	-	30.1
<b>三、境外煤炭销售</b>	<b>1.6</b>	<b>0.7</b>	<b>462</b>	1.8	0.8	519	(11.1)	(11.0)
<b>销售量合计/加权平均价格</b>	<b>217.1</b>	<b>100.0</b>	<b>420</b>	225.3	100.0	432	(3.6)	(2.8)
其中：对外部客户销售	188.0	86.6	427	178.1	79.1	443	5.6	(3.6)
对内部发电分部销售	26.7	12.3	377	45.1	20.0	392	(40.8)	(3.8)
对内部煤化工分部销售	2.4	1.1	361	2.1	0.9	357	14.3	1.1

表3 分部业绩

	煤炭		发电		铁路		港口	
	2019年上半年 百万元	2018年上半年 百万元	2019年上半年 百万元	2018年上半年 百万元	2019年上半年 百万元	2018年上半年 百万元	2019年上半年 百万元	2018年上半年 百万元
对外交易收入	81,996	79,369	26,178	40,614	3,317	2,802	309	366
分部间交易收入	11,642	20,610	43	154	16,857	16,339	2,643	2,616
分部收入小计	93,638	99,979	26,221	40,768	20,174	19,141	2,952	2,982
分部营业成本	(66,629)	(71,157)	(19,426)	(32,279)	(7,585)	(7,258)	(1,180)	(1,216)
分部经营收益/(亏损)	19,338	21,647	4,672	5,394	9,421	8,831	1,335	1,421
	于2019年 6月30日 百万元	于2018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9年 6月30日 百万元	于2018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9年 6月30日 百万元	于2018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9年 6月30日 百万元	于2018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分部资产总额	237,478	223,931	149,698	222,941	138,172	129,348	23,989	23,735
分部负债总额	(107,955)	(109,845)	(109,514)	(158,033)	(56,361)	(56,341)	(9,490)	(10,094)

表6 发电业务

电厂	所在电网	地理位置	总发电量 亿千瓦时	总售电量 亿千瓦时	平均 利用小时 小时	售电 标准煤耗 克/千瓦时	售电价 元/兆瓦时	于2018年	2019年	于2019年	于2019年
								12月31日 总装机容量 兆瓦	上半年 新增/(减少) 装机容量 兆瓦	6月30日 总装机容量 兆瓦	6月30日 权益装 机容量 兆瓦
准能电力	华北电网	内蒙古	16.9	15.3	2,561	360	235	960	(300)	660	381
神东电力	西北/华北/陕西省 地方电网	内蒙古	117.1	109.2	1,845	332	282	8,984	(3,170)	5,814	5,328
沧东电力	华北电网	河北	63.2	60.4	2,509	301	318	2,520	-	2,520	1,285
定州电力	华北电网	河北	66.8	61.9	2,652	304	315	2,520	-	2,520	1,021
台山电力	南方电网	广东	75.9	70.8	1,489	316	407	5,090	-	5,090	4,072
惠州热电	南方电网	广东	18.4	16.6	2,792	315	366	660	-	660	660
福建能源	华东电网	福建	62.6	59.9	2,228	297	347	2,800	10	2,810	1,378
锦界能源	华北电网	陕西	79.4	73.0	3,310	322	269	2,400	-	2,400	1,680
寿光电力	华北电网	山东	46.7	44.5	2,314	280	344	2,020	-	2,020	1,212
九江电力	华中电网	江西	41.8	39.9	2,091	279	363	2,000	-	2,000	2,000
四川能源(煤电)	四川电网	四川	22.7	20.7	1,799	335	375	1,260	-	1,260	604
孟津电力	华中电网	河南	24.0	22.6	2,003	307	307	1,200	-	1,200	612
柳州电力	广西电网	广西	9.2	8.7	1,321	319	349	700	-	700	490
南苏EMM	PLN	印尼	7.0	6.0	2,321	367	548	300	-	300	210
盘山电力	华北电网	天津	5.5	5.2	3,113	288	326	1,060	(1,060)	-	-
三河电力	华北电网	河北	7.1	6.7	3,194	234	319	1,330	(1,330)	-	-
绥中电力	东北电网	辽宁	13.1	12.3	2,090	310	307	3,760	(3,760)	-	-
国华准格尔	华北电网	内蒙古	5.4	4.9	2,455	298	216	1,320	(1,320)	-	-
国华呼电	东北电网	内蒙古	5.2	4.7	2,587	321	238	1,200	(1,200)	-	-
浙能电力	华东电网	浙江	18.4	17.5	2,442	294	356	4,520	(4,520)	-	-
舟山电力	华东电网	浙江	4.2	3.9	2,789	328	343	910	(910)	-	-
陈家港电力	华东电网	江苏	6.0	5.7	2,720	279	296	1,320	(1,320)	-	-
太仓电力	华东电网	江苏	6.3	6.1	3,000	292	305	1,260	(1,260)	-	-
徐州电力	华东电网	江苏	10.1	9.7	3,030	281	315	2,000	(2,000)	-	-
国华宁东	浙江电网	宁夏	8.5	8.1	3,864	303	224	1,320	(1,320)	-	-
宁东电力	西北电网	宁夏	2.8	2.5	2,500	370	223	660	(660)	-	-
神皖能源	华东电网	安徽	29.6	28.3	2,997	295	307	5,920	(5,920)	-	-
<b>燃煤电厂合计/加权平均</b>			<b>773.9</b>	<b>725.1</b>	<b>2,216</b>	<b>309</b>	<b>323</b>	<b>59,994</b>	<b>(30,040)</b>	<b>29,954</b>	<b>20,933</b>
<b>其他电厂</b>											
北京燃气	华北电网	北京	19.7	19.3	2,077	191	568	950	-	950	950
四川能源(水电)	四川省地方电网	四川	2.9	2.8	2,343	-	251	125	-	125	48
余姚电力	华东电网	浙江	2.5	2.4	1,923	217	638	780	(780)	-	-

表13 煤炭资源储量

矿区	保有资源储量(中国标准下)			保有可采储量(中国标准下)			煤炭可售储量(JORC标准下)		
	于2019年 6月30日	于2018年 12月31日	变化	于2019年 6月30日	于2018年 12月31日	变化	于2019年 6月30日	于2018年 12月31日	变化
	亿吨	亿吨	%	亿吨	亿吨	%	亿吨	亿吨	%
神东矿区	159.0	160.3	(0.8)	91.1	92.3	(1.3)	46.8	47.8	(2.1)
准格尔矿区	38.8	39.0	(0.5)	31.0	31.2	(0.6)	20.4	20.7	(1.4)
胜利矿区	20.2	20.3	(0.5)	13.7	13.8	(0.7)	2.1	2.1	-
宝日希勒矿区	13.8	13.9	(0.7)	11.7	11.8	(0.8)	11.9	12.0	(0.8)
包头矿区	0.5	0.5	-	0.3	0.4	(25.0)	-	-	/
新街矿区(台格庙北区探矿权)	64.2	64.2	-	/	/	/	/	/	/
沃特马克矿区(探矿权)	4.8	4.8	-	/	/	/	/	/	/
<b>合计</b>	<b>301.3</b>	<b>303.0</b>	<b>(0.6)</b>	<b>147.8</b>	<b>149.5</b>	<b>(1.1)</b>	<b>81.2</b>	<b>82.6</b>	<b>(1.7)</b>



航运		煤化工		未分配项目		抵销		合计	
2019年上半年 百万元	2018年上半年 百万元	2019年上半年 百万元	2018年上半年 百万元	2019年上半年 百万元	2018年上半年 百万元	2019年上半年 百万元	2018年上半年 百万元	2019年上半年 百万元	2018年上半年 百万元
835	438	3,084	3,032	646	759	-	-	116,365	127,380
753	1,596	-	-	554	494	(32,492)	(41,809)	-	-
1,588	2,034	3,084	3,032	1,200	1,253	(32,492)	(41,809)	116,365	127,380
(1,398)	(1,500)	(2,355)	(2,352)	-	-	31,634	41,144	(66,939)	(74,618)
94	451	358	336	1,193	714	(858)	(665)	35,553	38,129
于2019年 6月30日 百万元	于2018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9年 6月30日 百万元	于2018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9年 6月30日 百万元	于2018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9年 6月30日 百万元	于2018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9年 6月30日 百万元	于2018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7,058	7,058	9,348	9,811	447,110	416,551	(449,704)	(446,136)	563,149	587,239
(577)	(636)	(1,069)	(1,816)	(234,611)	(191,617)	358,027	345,593	(161,550)	(182,789)

表7 煤炭分部营业成本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上半年			单位 成本变化 %
	成本	数量	单位成本	成本	数量	单位成本	
	百万元	百万吨	元/吨	百万元	百万吨	元/吨	
外购煤成本	24,073	75.0	321.0	27,863	79.8	349.2	(8.1)
自产煤生产成本	15,757	142.1	110.9	16,497	145.5	113.4	(2.2)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3,553	142.1	25.0	3,198	145.5	22.0	13.6
人工成本	3,189	142.1	22.4	2,877	145.5	19.8	13.1
折旧及摊销	2,275	142.1	16.0	2,705	145.5	18.6	(14.0)
其他	6,740	142.1	47.5	7,717	145.5	53.0	(10.4)
煤炭运输成本	25,598			25,238			
其他业务成本	1,201			1,559			
营业成本合计	66,629			71,157			

表8 发电分部营业成本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上半年			单位 成本变化 %
	成本	售电量	单位成本	成本	售电量	单位成本	
	百万元	亿千瓦时	元/兆瓦时	百万元	亿千瓦时	元/兆瓦时	
售电成本	19,377	749.6	258.5	32,151	1,253.8	256.4	0.8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14,887	749.6	198.6	24,980	1,253.8	199.2	(0.3)
人工成本	974	749.6	13.0	1,650	1,253.8	13.2	(1.5)
折旧及摊销	2,953	749.6	39.4	4,737	1,253.8	37.8	4.2
其他	563	749.6	7.5	784	1,253.8	6.2	21.0
其他业务成本	49			128			
营业成本合计	19,426			32,279			

表11 运输及煤化工分部营业成本

	铁路			港口			航运			煤化工		
	2019年 上半年 百万元	2018年 上半年 百万元	变化 %	2019年 上半年 百万元	2018年 上半年 百万元	变化 %	2019年 上半年 百万元	2018年 上半年 百万元	变化 %	2019年 上半年 百万元	2018年 上半年 百万元	变化 %
内部运输业务成本	5,761	5,789	(0.5)	1,022	1,043	(2.0)	642	1,145	(43.9)	/	/	/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1,177	1,186	(0.8)	170	174	(2.3)	137	170	(19.4)	1,376	1,425	(3.4)
人工成本	1,624	1,574	3.2	151	124	21.8	1	3	(66.7)	168	133	26.3
折旧及摊销	1,936	1,937	(0.1)	416	435	(4.4)	59	91	(35.2)	425	436	(2.5)
外部运输费	588	415	41.7	/	/	/	377	774	(51.3)	/	/	/
其他	436	677	(35.6)	285	310	(8.1)	68	107	(36.4)	108	100	8.0
外部运输业务成本	1,195	1,132	5.6	122	144	(15.3)	756	355	113.0	/	/	/
主业成本小计	6,956	6,921	0.5	1,144	1,187	(3.6)	1,398	1,500	(6.8)	2,077	2,094	(0.8)
其他业务成本	629	337	86.6	36	29	24.1	/	/	/	278	258	7.8
营业成本合计	7,585	7,258	4.5	1,180	1,216	(3.0)	1,398	1,500	(6.8)	2,355	2,352	0.1

表14 港口下水煤量

	2019年上半年 百万吨	2018年上半年 百万吨	变化 %
自有港口	112.8	114.7	(1.7)
黄骅港	91.7	92.0	(0.3)
神华天津煤码头	21.1	22.7	(7.0)
第三方港口	16.7	14.8	12.8
下水煤量合计	129.5	129.5	-

表16 航运货运量

	2019年上半年 百万吨	2018年上半年 百万吨	变化 %
本集团内部客户	24.0	38.8	(38.1)
外部客户	30.8	12.8	140.6
航运货运量合计	54.8	51.6	6.2

表15 铁路运输周转量

	2019年上半年 十亿吨公里	2018年上半年 十亿吨公里	变化 %
自有铁路	142.9	138.6	3.1
神朔铁路	25.6	26.2	(2.3)
朔黄-黄万铁路	87.7	86.2	1.7
大准铁路	16.1	14.5	11.0
包神铁路	4.7	4.9	(4.1)
甘泉铁路	0.7	0.5	40.0
巴准铁路	2.2	1.8	22.2
准池铁路	5.9	4.5	31.1
塔韩铁路	-	-	/
国有铁路	20.1	16.2	24.1
周转量合计	163.0	154.8	5.3
在建自有铁路	长度	设计年 运输能力	预计 完工时间
黄大铁路	210.2公里	4,000万吨	2015年 2020年

内蒙古自治区  
INNER MONGOLIA AUTONOMOUS REGION



 煤矿 COAL MINE

- |  |                              |                           |
|--|------------------------------|---------------------------|
| A1. 神东矿区<br>Shendong Mines   | A2. 准格尔矿区<br>Zhunge'er Mines | A3. 胜利矿区<br>Shengli Mines |
| A4. 宝日希勒矿区<br>Baorixile Mines  | A5. 包头矿区<br>Baotou Mines     |                           |
| A6. 澳大利亚沃特马克煤矿项目 (前期工作阶段)<br>Watermark Coal Project in Australia<br>(preliminary work in progress) |                              |                           |
| A7. 新街台格庙勘查区 (前期工作阶段)<br>Xinjietai gemiao Exploration Area<br>(preliminary work in progress)       |                              |                           |

 电厂 POWER

- |                               |                             |
|-------------------------------|-----------------------------|
| B1. 沧东电力<br>Cangdong Power    | B2. 定州电力<br>Dingzhou Power  |
| B5. 北京燃气<br>Beijing Gas Power | B6. 锦界能源<br>Jinjie Energy   |
| B9. 孟津电力<br>Mengjin Power     | B10. 四川能源<br>Sichuan Energy |
| B13. 寿光电力<br>Shouguang Power  | B14. 柳州电力<br>Liuzhou Power  |

 铁路 RAILWAY

- |   |                               |                              |
|---|-------------------------------|------------------------------|
| C1. 神朔铁路<br>Shenshuo Railway                          | C2. 朔黄铁路<br>Shuohuang Railway | C3. 黄万铁路<br>Huangwan Railway |
| C4. 大准铁路<br>Dazhun Railway                            | C5. 包神铁路<br>Baoshen Railway   | C6. 巴准铁路<br>Bazhun Railway   |
| C7. 甘泉铁路<br>Ganquan Railway                           | C8. 准池铁路<br>Zhunchi Railway   |                              |
| C9. 黄大铁路 (在建)<br>Huangda Railway (under construction) | C10. 塔韩铁路<br>Tahan Railway    |                              |

 港口 PORT

- |  |
|--|
| D1. 黄骅港<br>Huanghua Port                 |
| D2. 神华天津煤码头<br>Shenhua Tianjin Coal Dock |
| D3. 珠海煤码头<br>Zhuhai Coal Dock            |

注：① 于2019年6月30日之分布图，仅做示意  
② 以审图号GS(2016)2887号地图为基础编制  
Note: ① This map as at 30 June 2019 is for illustrative purpose only.  
②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the map with the approval number of "GS(2016)2887."



- B3. 准能电力  
Zhong'er Power
- B7. 台山电力  
Taishan Power
- B11. 福建能源  
Fujian Energy
- B15. 九江电力  
Jiujiang Power
- B4. 神东电力  
Shendong Power
- B8. 惠州热电  
Huizhou Thermal
- B12. 南苏EMM  
EMM Indonesia

**航运 SHIPPING**

- E1. 神华中海航运  
Shenhua Zhonghai Shipping Company

**煤化工 COAL CHEMICAL**

- F1. 包头煤化工  
Baotou Coal Chemical



图例 Legend

- 省界线  
Provincial Boundary
- - - 国有或地方铁路线  
State-owned or Local Railway
- 自有运营铁路  
Self-owned Railway (in operation)
- 自有在建铁路  
Self-owned Railway (under construction)
- 自有矿区  
Self-owned mines
- ← 准班轮航线  
Quasi-liner Shipping Route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公司经营管理需要，2019年8月23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批准通过《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以下简称“《章程修正案》”），并将该《章程修正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章程修正案》内容如下：

### 一、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公司章程”）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修改为：

“本章程所称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 二、将本公司章程第八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修改为：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现场会议

召开地点不得变更，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因特殊原因必须变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延期召开或取消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召集人在延期召开通知中还应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 三、将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之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修改为：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 四、在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增加一款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 五、将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中

“总裁”，“高级副总裁”及“副总裁”，以及“财务总监”的表述  
分别修改为：

“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总会计师”。

六、结合上述对本公司章程第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修改，将本公司章程中第九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五条、第七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三

至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五至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二百四十二条中

“总裁”的表述

均修改为：

“总经理”。

上述条款序号为公司 2019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司章程条款序号。

在修改本公司章程中，如因增加、删除、排列某些条款导致章节、条款序号发生变化，修改后的本公司章程章节、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或递减；本公司章程中条款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相应变化。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将择日另行发布。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9 年 8 月 24 日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章 程 (建议修订稿)

本章程于二〇〇五年五月十四日由公司二零零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于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二日举行的二〇〇五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举行的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举行的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举行的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举行的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举行的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举行的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举行的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举行的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修订，本次修订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5
第四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	9
第五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13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15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24
第八章	股东大会	30
第九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50
第十章	董事会	53
第一节	董事	53
第二节	独立董事	56
第三节	董事会	58
第十一章	党委	67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	68

第十三章	公司总经理	70
第十四章	总法律顾问	73
第十五章	监事会	73
第十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和义务	78
第十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87
第十八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95
第十九章	保险	99
第二十章	劳动制度	99
第二十一章	工会组织	100
第二十二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101
第二十三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102
第二十四章	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	106
第二十五章	争议的解决	107
第二十六章	通知	108
第二十七章	附则	111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正）（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或称“公司章程”）。

### 第二条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特别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必备条款  
第一条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国资改革[2004] 1005号文批准，于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八日以发起方式设立，并于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八日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33024J。

公司的发起人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第三条

公司中文注册名称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神华”）

必备条款  
第二条

公司英文注册名称为：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简称“China Shenhua”）

### 第四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

必备条款

邮政编码：100011

第三条

电话号码：010-5813 3366

传真号码：010-5813 3356

### 第五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

必备条款  
第四条

###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必备条款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第五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七条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党委，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党委在公司中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

## 第八条

公司章程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

必备条款

第六条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及公司与公司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 第九条

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权利主张。

必备条款

第七条

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第十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

必备条款  
第八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控股公司运作。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能源为主导产业，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率为中心，以先进的业绩文化为支持，把公司建设成为具有世界一流价值创造力和可持续发展力的综合性能源公司，为社会、员工创造价值，为股东提供回报。

必备条款  
第九条

##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4 必备条款  
第十条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开采；煤炭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煤炭的洗选、加工；矿产品的开发与经营；专有铁路内部运输；电力生产；开展煤炭、铁路、电力经营的配套服务；船舶的维修；能源与环保技术开发与利用、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化工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物业管理。

上述经营范围，以工商局最终核定为准。

公司根据国内和国际市场需求、公司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可依法变更经营范围。

在遵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公司拥有融资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发行公司股票、债券、抵押或质押公司全部或部分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或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权益，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为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附属或联营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

###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 第十四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必备条款  
第十一条

####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必备条款  
第十二条

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 第十七条

必备条款  
第十三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 第十八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内资股在境内上市的，称为 A 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或称 H

必备条款  
第十四条  
香港上市规则  
附录三  
第九条



股)。

前款所称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公司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定货币。

公司的 A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公司的 H 股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托管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 第十九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可以发行的普通股份总数为 19,889,620,455 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15,000,000,000 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75.42%。

必备条款  
第十五条

##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后，于 2005 年首次公开发行 H 股 3,398,582,500 股，其中发行新股 3,089,620,455 股，减持国有股存量 308,962,045 股。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并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公司于 2007 年公开发行 A 股 18 亿股。

必备条款  
第十六条  
香港上市规则  
附录三  
第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公司共发行普通股 19,889,620,455 股，其中，A 股股东持有 16,491,037,955 股，约占股本总额 82.91%，H 股股东持有 3,398,582,500 股，约占股本总额 17.09%。发起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3,812,709,196 股 A 股股份，约占股本总额 69.45%。

## 第二十一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必备条款  
第十七条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分别实施。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额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必备条款  
第十八条

##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889,620,455 元。

必备条款  
第十九条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

必备条款  
第二十条

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后，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二十五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必备条款  
第二十一条  
香港上市规则  
附录三第一条  
第二节

## 第四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

## 第二十六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其注册资本。

必备条款  
第二十二条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必备条款  
第二十三条  
香港上市规则  
附录三第七条  
第一节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第二十八条

必备条款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 (一) 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九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必备条款  
第二十五条

-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 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三)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 (四)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

(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第三十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必备条款  
第二十六条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就公司有权购回可赎回股份而言，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标方式购回，其价格不得超过某一最高价格限度；如以招标方式购回，则必须向全体股东一视同仁提出招标建议。

香港上市规则  
附录三第八条  
第一节、  
第二节

### 第三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必备条款  
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照第二十八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

(六) 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 第三十二条

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必备条款  
第二十八条

- (一) 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 (二) 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 (1) 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中减除；
  - (2) 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公司资本公积金帐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 (三) 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 (1) 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
  - (2) 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
  - (3) 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

(四)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帐户中。

## 第五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 第三十三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必备条款  
第二十九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第三十五条所述的情形。

### 第三十四条

本章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必备条款  
第三十条

- (一) 馈赠;
- (二) 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 (三) 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

- 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 (四) 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

### 第三十五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第三十三条禁止的行为：

必备条款

第三十一条

- (一) 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据公司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 (五) 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 (六) 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必备条款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除《公司法》和《特别规定》规定之外，还应当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在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期间，无论何时，公司必须确保其所有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证券的一切所有权文件(包括 H 股股票)，载有以下声明：

上市规则

19A.52 条

- (一) 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以及公司与每名股东，均协议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股份购买人与公司的每名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事的公司亦与每名股东同意，将因公司章程而产生之一切争议及索偿，或因《公司法》及其他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权利主张，须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仲裁解决，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该仲裁是终局裁决；
- (三) 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转让；
- (四) 股份购买人授权公司代其与每名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订立合约，由该等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之责任。

公司须指示及促使其股票过户登记处，拒绝以任何个别持有人的姓名登记其股份的认购、购买或转让，除非及直至该个别持有人向该股票过户登记处提交有关该等股份的签妥表格，而表格须包括上述声明。

### 第三十七条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必备条款  
第三十三条  
证监海函  
[1995]1号  
第一条  
香港上市规则  
附录三第二条  
第一节

###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 (一) 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 (三) 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 (四)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 (五) 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 (六) 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必备条款  
第三十四条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

除外。

在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适用规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经转让，股份受让人的姓名(名称)将作为该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东名册内。

香港上市规则  
附录三第一条  
第一节

所有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发行或转让将登记在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存放于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

当两位或以上的人登记为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他们应被视为有关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须受以下条款限制：

香港上市规则  
附录三第一条  
第三节

- (一) 公司不必为超过四名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须共同地及个别地承担支付有关股份所应付的所有金额的责任；
- (三) 如联名股东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拥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就有关股东名册资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之有关股东的死亡证明文件；及
-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有权从公司收取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出席或行使有关股份的全部表决权，而任何送达上述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

###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

必备条款  
第三十五条  
证监海函  
[1995] 1号  
第二条

机构管理。H 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香港上市规则  
附录十三 D 部  
分第一节  
第 b 条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

必备条款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第三十六条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
- (三) 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必备条款  
第三十七条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 第四十二条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皆可依据公司章程自由转让、赠与、继承或抵押；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据，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证监海函  
[1995]1号  
第十二条  
香港上市规则  
附录三第一条  
第一节及  
第二节

- (一) 向公司支付二元五角港币的费用(每份转让文据计)，或支付董事会不时要求但不超过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中不时规定所同意的更高的费用，以登记股份的转让文据和其他与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文件；
- (二) 转让文据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 (三) 转让文据已付应缴的印花税；
- (四) 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以及董事会所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
- (五) 如股份拟转让与联名持有人，则联名持有人之数目不得超过四位；
- (六) 有关股份没有附带任何公司的留置权；
- (七) 任何股份均不得转让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在法律上无行为能力的人士。

香港上市规则  
附录三第一条  
第三节

如果公司拒绝登记股份转让，公司应在转让申请正式提出之日起两个月内给转让人和承让人一份拒绝登记该股份转让的通知。

## 第四十三条

任何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可利用任何上市地常用的或董事会接受

香港上市规则  
附录三第一条  
第二节

的任何其他格式的书面转让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标准过户表格，转让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文件须由转让人及承让人以人手或印刷形式签署，或者，若出让方或受让方为香港法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则可以手签或机印方式签署。

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必备条款  
第三十八条

####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必备条款  
第三十九条

#### 第四十五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必备条款  
第四十条

#### 第四十六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

必备条款  
第四十一条  
香港上市规则  
附录三第七条  
第一节

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H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请人应当用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 (二) 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 (三) 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
- (四) 公司在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期间为九十日；

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 (五) 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届满，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 (六) 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 (七) 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 第四十七条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

必备条款  
第四十二条

#### 第四十八条

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司有欺诈行为。

必备条款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 第四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
- (二)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四) 法律、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内资股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必备条款  
第四十四条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香港上市规则  
附录三第九条

在联名股东的情况下，若联名股东之一死亡，则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拥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为修订股东名册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之死亡证明。就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有权接收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出席及行使表决权，而任何送达该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

香港结算所  
意见

### 第五十二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必备条款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五) 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 2. 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包括本人的持股资料；
    - (2)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 (a) 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国籍；
      - (d) 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 (e) 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 (3) 公司股本总额与股本结构；
    - (4)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 (5) 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
    - (6) 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7) 已呈交中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主管机关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报表副本；
    - (8) 特别决议；

- (9) 公司债券存根；
- (10) 董事会会议决议；
- (11) 监事会会议决议；
- (12) 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须将以上(1)，(3)至(8)条的文件同时备置于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众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免费查阅，并在收取合理费用后供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复印该等文件，或于收取合理费用后七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 (六) 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应当依法合规，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并无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利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任何附于股份的权利。

香港上市规则  
附录三  
第十二条

公司建立并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应当保证使用者能够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获得信息。

### 第五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第五十五条**

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

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五十六条

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五十七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必备条款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 第五十八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根据以下条款的定义)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利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必备条款  
第四十七条

- (一) 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 (二)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 (三)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 第五十九条

前条所称控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必备条款  
第四十八条

- (一)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 (二)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决权的行使；
- (三)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 (四)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

司。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 第六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内资股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H 股质押须依照香港法律、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办理。

章程指引  
第三十八条

## 第六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八章 股东大会

##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必备条款  
第四十九条

##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必备条款  
第五十条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的提案；
- (十四)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
- (十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 第六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第六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应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必备条款  
第五十一条

##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六人时；
- (二)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两名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提出召开时；
-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六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 第六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六十九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单独或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 (二) 如果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

会议的程序相同。

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 **第七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七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第七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七十三条**

必备条款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公司股东大会可以在公司住所地、上市地或公司认为其他合适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

对于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和上市规则的前提下，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本章程二百四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方式发出或提供。

## 第七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七十五条

必备条款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七十六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必备条款  
第五十五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必备条款  
第五十六条

- (一) 以书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会议的地点、会议期限、日期和时间；
- (三) 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
- (四)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

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 (五) 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 (六)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 (七)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 (八)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九)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十)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对于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和上市规则的前提下，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本章程二百四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方式发出或提供。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必备条款  
第五十七条  
香港上市规则  
附录三第七条  
第一节及  
第三节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内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国性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对于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和上市规则的前提下，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本章程二百四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方式发出或提供。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第八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因特殊原因必须变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延期召开或取消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召集人在延期召开通知中还应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章程指引  
第五十七条

## 第八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必备条款  
第五十八条

## 第八十二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必备条款  
第五十九条

-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 （三）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香港结算所  
意见

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票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行使权利，犹如它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 第八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

必备条款  
第六十条

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人员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该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数额。如果委托数为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应注明每名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目。

香港上市规则  
附录三  
第 11(2) 条

## 第八十四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必备条款  
第六十一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 第八十五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必备条款  
第六十二条

公司有权要求代表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证明。

法人股东如果委派其代表出席会议，公司有权要求该代表出示身份

香港上市规则  
第 50 条  
上市规则  
附录三  
第 11(1)条

证明和该法人股东（除认可结算所以外）的董事会或者其他权力机构委派该代表的，经过公证证实的决议或授权书副本。

## 第八十六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必备条款  
第六十三条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必备条款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香港上市规则  
第 63 条

## 第八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必备条款  
第六十五条  
章程指引  
第七十八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凡任何股东须放弃就任何指定决议案表决或限制就任何指定决议案只表决赞成或反对，任何违反此项规定或限制而此股东或其代表作出的表决均不予计算入表决结果内。

香港上市规则  
附录三  
第十四条

##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第九十条

除非特别依照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规定以投票方式表决，或除非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者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必备条款  
第六十六条

- (一) 会议主席；
- (二) 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
- (三) 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 第九十一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举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必备条款  
第六十七条

### 第九十二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必备条款  
第六十八条

### 第九十三条

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还是投票表决，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必备条款  
第六十九条

### 第九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必备条款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三) 选举、罢免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并决定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香港上市规则  
附录三第四条  
第三节

## 第九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必备条款

第七十一条

- (一) 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九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章程指引  
第八十二条

实行累积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 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在二名以上时，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 (二) 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 (三) 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 (四) 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在董事、监事候选人内分散地行使表决权，也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
- (五) 董事、监事候选人所获得的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者，为中选董事、监事候选人。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由获得票数多者当选为董事、监事（但如获得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出应选人数，则视为该等候选人未中选）。

##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章程指引  
第八十四条

## 第九十八条

会议主席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章程指引  
第七十一条



##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章程指引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由副董事长召集会议并且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董事长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会议并且担任会议主席；未指定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必备条款  
第七十三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席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席，继续开会。

### 第一百〇一条

会议主席负责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  
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必备条款  
第七十四条

### 第一百〇二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必备条款  
第七十五条

###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必备条款  
第七十六条

### 第一百〇四条

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

必备条款  
第七十六条

###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七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必备条款  
第七十七条

##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章程指引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第一百〇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章程指引  
第九十二条

## 第一百〇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董事、监事于该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后就任。

章程指引  
第九十三条

新一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如其民主选举产生之日早于新一届监事会形成产生之日，其就任时间为新一届监事会形成产生之日；除上述规定外，职工代表监事就任时间为民主选举产生之日。

## 第一百〇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章程指引  
第九十四条

## 第九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 第一百一十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必备条款  
第七十八条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一百一十三条至第一百一十七条另行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必备条款  
第七十九条

### 第一百一十二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必备条款  
第八十条

- (一) 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

的数目；

- (二) 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 (三)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 (四) 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 (六)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 (七) 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 (八) 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 (九) 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 (十) 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 (十一) 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 第一百一十三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一百一十二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必备条款  
第八十一条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五十九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 (三) 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 第一百一十四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一百一十三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必备条款  
第八十二条

####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必备条款  
第八十三条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

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 第一百一十六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必备条款  
第八十四条

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 第一百一十七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份股东被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必备条款  
第八十五条  
证监海函  
[1995]1号  
第三条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香港上市规则  
附录十三  
D部分第一节  
第f条第(i)  
节和第(ii)节

- (一)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二) 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

## 第十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七人，其中执行董事四人、非执行董事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三人。

必备条款  
第八十六条

前款所称执行董事，是指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董事；非执行董事，是指不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董事。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必备条款  
第八十七条  
证监海函  
[1995]1号  
第四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会成员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证监海函  
[1995]1号  
第四条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候选人一般情况下由公司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公司股东、监事会可按本章程规定提名董事候选人。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在不迟于股东会议通知派发当日及不迟于该股东大会召开七天前发给公司。有关之提名及接受提名期限应不少于七天。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任职尚未届满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证监海函  
[1995]  
1号第四条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赔要求不受此影响)。

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可以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第二节 独立董事

香港上市规则  
附录三第四条  
第三节

###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

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二)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
- (四)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除以上第（四）项以外，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

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可以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有关独立董事制度，本节未作出规定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 **第三节 董事会**

###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等五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其人员组成及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另行议定。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需要对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调整或新设其他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必备条款  
第八十八条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除本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有权决定金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 30% 的合同、交易和安排；
- (五)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有关工作；
- (十七)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和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必须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涉及资产处置(包括收购、出售及置换)或关联交易的，按照证券监管机关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办理。

公司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改革发展方向、主要目标任务及重点工作安排等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董事会聘任公司管理人员时，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

##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本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建立严格的对外担保的内控制度。全体董事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公司对外担保，应采取由对方提供反担保等风险防范措施。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公司章程规定提供对外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负有责任的董事应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必备条款  
第八十九条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必备条款

第九十条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 除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规定外，有权决定金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 10% 的合同、交易和安排；
-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副董事长也不能代行其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

##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必备条款

第九十一条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副董事长提议时；
-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 (五) 总经理提议时；
- (六)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七)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及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的<sup>必备条款</sup>通知方式为<sup>第九十二条</sup>专人递交、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寄、电子邮件或无纸化办公系统；通知时限为：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至少十天；临时董事会召开前至少三天。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会议开始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或临时会议可以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只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讲话，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

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

##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包括受委托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必备条款  
第九十三条  
香港上市规则  
附录三第四条  
第一节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作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有独立董事签字后方可生效。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包括审批任何合同、交易、安排等)与任何董事或该董事的任何联系人(联系人定义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的定义规定)有任何利害关系或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时,该董事应予回避,且无表决权,而在计算出席会议的法定董事人数时,该董事亦不予计入。该等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香港上市规则  
附录三第四条  
第一节

##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按其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独立董事不得委托

必备条款  
第九十四条

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香港上市规则  
附录十三  
D部分第一节  
第b条

## 第一百四十四条

就需要临时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的事项而言，如果董事会已将拟表决议案的内容以书面方式（包括传真）派发给全体董事，而签字同意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本章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作出决定所需人数，便可形成有效决议，而无需召集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必备条款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的董事姓名以及接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 第十一章 党委

###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由 7 名委员组成。其中，设党委书记 1 名，党委副书记 1 名。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 (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和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国家能源集团党组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 (二)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

意见建议；

(三)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

###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 必备条款  
事会负责。 第九十六条

###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 必备条款  
董事会委任。其主要职责是： 第九十七条

- (一) 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
- (二) 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 (三) 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 (四)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提交、保管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 (五) 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 (六) 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 (七)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 (八) 协助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 (九)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或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 (十) 有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必备条款  
第九十八条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 第十三章 公司总经理

###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协助总经理工作；设总会计师一名。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必备条款  
第九十九条

公司设立总法律顾问一名，总法律顾问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工作，可以由董事会聘任。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通过总经理常务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必备条款

第一百条

- (一) 传达贯彻国务院及国资委、国务院有关部门的重要决定、指示和工作部署，研究相应措施；
- (二) 研究、实施董事会决议；
- (三) 根据市场变化，研究、拟订、修订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规划，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报董事会批准；
- (四) 研究、决定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包括成本管理、资金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现代信息技术管理等；
- (五) 研究、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研究、决定年度生产、安全健康环保、销售、投资、财务、对外合作、教育培训、审计监察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六) 研究、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研究、聘任或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公司本部和所属单位的有关管理人员；
- (七) 研究、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八) 审议、制定公司具体规章制度；
- (九) 审议对外披露的信息；
- (十) 除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规定外，有权决定金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 5% 的合同、交易和安排；
- (十一)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经营决策事项涉及重大交易及关联交易的，按照证券监管机关

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办理。

####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常务会议讨论的问题，在与会人员充分发表意见后，由总经理作出决断。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但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必备条款  
第一百零一条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履行及资金运用情况。总经理应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公司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应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必备条款

第一百零二条

##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 第十四章 总法律顾问

###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总法律顾问全面负责公司法治建设及法律事务工作，根据国资委《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 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法律顾问列席公司党委会、总经理常务会、总经理办公会等重要会议，依法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提出法律意见。

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

## 第十五章 监事会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

必备条款  
第一百零三条

###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表决通过。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必备条款  
第一百零四条  
证监海涵  
[1995]1号  
第五条

###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成员由二名股东代表和一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香港上市规则  
附录十三D部  
第1节(d)

监事候选人(职工监事候选人除外)一般情况下由公司监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公司股东、董事会可按本章程规定提名监事候选人。

必备条款  
第一百零五条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必备条款  
第一百零六条

###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章程指引  
第一百三十九条

##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必备条款  
第一百零七条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可以予以撤换。

##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必备条款  
第一百零八条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检查的结果应当作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 (六)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七) 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并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 (十)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的通知方式为当面递交、传真、特快专递、挂号空邮、电子邮件或无纸化办公系统；会议通知时限为：监事会会议召开前至少五天；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前至少两天。

必备条款  
第一百零九条  
证监海函  
[1995]  
1号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日期、事由及议题以及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证监海函  
[1995]  
1号第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香港上市规则  
附录十三  
D部分第一节  
第d条  
第(ii)节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等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

必备条款  
第一百一十条

##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必备条款  
第一百一十一条

## 第十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 第一百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必备条款  
第一百一十二条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 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十) 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或
- (十一)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规所指定的情况。

## 第一百七十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章程指引  
第一百零二条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必备条款  
第一百一十三条

## 第一百七十六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必备条款  
第一百一十四条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 (二) 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 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 (四) 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 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 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 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必备条款  
第一百一十五条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 必须遵守诚信原则, 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必备条款  
第一百一十六条

- (一) 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忠实、勤勉、谨慎履职, 并履行其作出的承诺;
- (二) 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三) 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 不得越权;
- (四) 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 不得受他人操纵; 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 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 (五) 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 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 (六)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 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七)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 (八)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 (九)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十) 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 (十一)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
- (十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帐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十三)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1. 法律有规定；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3. 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相关人”)作出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

必备条款

第一百一十七条

能作的事：

- (一)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 (三)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 (四) 由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 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必备条款  
第一百一十八条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必备条款  
第一百一十九条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必备条款  
第一百二十条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如果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公司章程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必备条款第  
一百二十一条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必备条款第  
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必备条款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 (二) 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 (三) 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公司可以向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必备条款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违反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必备条款  
第一百二十五条

-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 (二) 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必备条款  
第一百二十六条

##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必备条款  
第一百二十七条

- (一)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 (二) 撤销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 (五)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

### 第一百九十条

必备条款

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第一百二十八条

- (一) 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 (二) 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 (三) 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
- (四) 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

### 第一百九十一条

必备条款

公司在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应当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第一百二十九条



- (一) 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条中的定义相同。

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本章程或者相关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补偿内容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本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

##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九条  
章程指引  
第一百零三条

## 第十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必备条款  
第一百三十条

###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必备条款  
第一百三十一条

##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股东年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必备条款  
第一百三十二条

##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年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必备条款  
第一百三十三条  
证监海函[1995]  
1号第七条  
香港上市规则  
附录三第五条

公司至少应当在股东年会召开前二十一日将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包括法例规定需要附载的各份文件)及损益表，或财务摘要报告之印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对于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和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前述股东大会资料也可以本章程二百四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方式发出或提供。

##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

必备条款  
第一百三十四条

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必备条款  
第一百三十五条

##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主管机关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必备条款  
第一百三十六条

章程指引  
第一百五十条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并公告。

## 第二百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得另立会计帐册。

必备条款  
第一百三十七条

##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税后利润应按以下顺序使用：

- (一) 弥补亏损；
- (二) 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 (三) 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 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未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红利形式进行其他分配。

股东于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无权就其预缴股款收取于其后宣派的股息。

香港上市规则附  
录三第三条  
第一节

##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基金，每年提取一次，提取的最高限额为当年税前利润的千分之一。董事会基金主要用于奖励有特殊贡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员工或作为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风险基金来源，具体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公司建立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制度。

## 第二百〇三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 (一) 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 (二) 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必备条款第  
一百三十八条

##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仅用于下列用途：

- (一) 弥补亏损；
- (二) 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 (三) 转增资本。公司可经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为：

-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常务会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方可生效；
- (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六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

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该等特殊情况下不进行现金分红的专项说明须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三) 在审议低于本章程第二百〇六条规定比例的现金分红方案、因本章程第二百〇六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必备条款第  
一百三十九条

- (一) 现金；
- (二) 股票。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

- (一)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通过多种渠道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 (二)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三)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二)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非发生根据董事会判断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特殊情况，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5%；
- (三)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若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在本章程项下公告派息日后六年内仍未领取股利，该股东应视作失去索取该等股利的权利。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没收权力，但该权利仅可在宣布有关股利后六年才可行使。

公司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发送股息券，但公司应在股息券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公司亦可行使此项权力。

公司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未能联络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股票，但必须遵守以下条件：

- (一) 有关股份于 12 年内最少应已派发三次股利，而于该段期间无

人 认领股利；及

(二) 公司于 12 年内的期间届满后，于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报章刊登公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知会该等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香港上市规则  
附录三第三条  
第二节

##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用人民币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的股利或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该等外资股上市地的货币支付(如上市地不止一个，则用公司董事会所确定的主要上市地的货币缴付)。

##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如无规定，适用的兑换率为宣布派发股利和其他款项之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与有关外币兑换基准价的平均值。



##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必备条款第  
一百四十条

香港上市规则  
附录十三D  
部分第一节  
第c条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证监海函[1995]  
1号第八条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置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十八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公司的其他财务报告。

必备条款第  
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创立大会在首次股东年会前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在首次股东年会结束时终止。

创立大会不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由董事会行使该职权。

##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聘期届满，可以续聘。

必备条款第  
一百四十二条

## 第二百一十三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 (一) 随时查阅公司的帐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
- (二) 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 (三) 列席股东会议，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必备条款第  
一百四十三条

## 第二百一十四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必备条款第  
一百四十四条

## 第二百一十五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其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必备条款第  
一百四十五条

## 第二百一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必备条款第  
一百四十六条

##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必备条款第  
一百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末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证监海函[1995]  
1号第九条  
香港上市规则  
附录十三D部分  
第一节第e条  
第(i)节

- (一) 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者拟离任的或者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离任包括解聘、辞聘和退任；
- (二) 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公司将

附录十三(i)

该陈述告知股东，公司除非书面陈述收到过晚，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 1、为作出决议而发出的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陈述；
  - 2、将该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股东。
- (三) 公司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本款(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
- (四)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出席以下的会议：
- 1、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 2、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
  - 3、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收到前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对其解聘或者不再续聘理由不当的，可以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诉。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必备条款第  
一百四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辞去

98 证监海函[1995]  
1号第十条  
香港上市规则  
附录十三D部分  
第一节第e条  
第(ii)节至  
第(iv)节

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的陈述：

（一）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或者

（二）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书面通知的十四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关。如果通知载有前款二项所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还应将陈述的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职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

对于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和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前述陈述的副本也可以本章程二百四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方式发出或提供。

## 第十九章 保险

###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应按照有关中国保险法律的规定进行投保。

## 第二十章 劳动制度

###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自行招聘、辞退员工，实行劳动合同制。

###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司的经济效益，决定本公司的劳动工资制度及支付方式。

###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努力提高职工的福利待遇，不断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

###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取职工医疗、退休、待业保险基金，建立劳动保险制度。

## 第二十一章 工会组织

##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职工依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 第二十二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

必备条款第  
一百四十九条

对于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而言，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件方式送达。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和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前述文件也可以本章程二百四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方式发出或提供。

###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必备条款第  
一百五十条  
香港上市规则  
附录三第七条  
第一节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

担保。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

必备条款第  
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

香港上市规则  
附录三第七条  
第一节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必备条款第  
一百五十二条

## 第二十三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必备条款第

一百五十三条

-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必备条款第

一百五十四条

## 第二百三十一条

如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公司可以在清算开始后十二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债务。

必备条款第

一百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

算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 第二百三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

必备条款第  
一百五十六条  
香港上市规则  
附录三第七条  
第一节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或如未亲自收到书面通知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第二百三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必备条款第  
一百五十七条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第二百三十四条

必备条款第

清算组在清算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公司财产应按法律法规上所要求的顺序清偿，如若没有适用的法律，应按清算组所决定的公正、合理的顺序进行。

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由公司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 第二百三十五条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算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必备条款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必备条款第一百六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将

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 第二百三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九条  
章程指引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公司法  
第一百九十条  
章程指引  
第一百八十七条

## 第二十四章 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

###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必备条款第  
一百六十一条

### 第二百四十条

修订章程应遵循下列程序：

- (一) 董事会提出章程修订议案；
- (二) 将上述议案内容书面提供给股东并召开股东大会；
- (三) 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由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和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1994 年 8 月 27 日签署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内容的，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生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必备条款第  
一百六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二十五章 争议的解决

## 第二百四十二条

本公司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

- (一) 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基于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

必备条款第  
一百六十三条

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证监海函  
[1995]1号  
第十一条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二)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规定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 (三)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一)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 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第二十六章 通知

### 第二百四十三条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和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通讯可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四）以在本公司及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方式进行；
- （五）以在获国务院证券主管机关批准的全国性发行的报纸或其它指定媒体上公告方式进行；
- （六）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和上市规则允许的其它方式。

即使本章程对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公司通讯发布或通知形式另有规定，在符合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和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选择采用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通知形式发布公司通讯，以代替向每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书面文件。

“公司通讯”指公司发出或将于发出以供公司任何证券的持有人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董事会报告、公司的年度账目连同核数师报告以及（如适用）财务摘要报告；
- （二）中期报告及（如适用）中期摘要报告；
- （三）会议通知；
- （四）上市文件；
- （五）通函；
- （六）股东授权委托书；

(七)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类型通讯。

##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电子方式发出的，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

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和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通知以网站发布方式发出的，送达日期指：

- (一) 公司向拟定收件人发出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和上市规则的通知送达之日；或
- (二) 公司通讯首次登载在网站上之日（如在送达上述通知后才将公司通讯登载在网站上）。

通知以邮递方式送交时，只须清楚地写明地址、预付邮资，并将通知放置信封内，自包含该通知的信封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6 日为送达日期。

## 第二百四十五条

股东或董事向公司送达的任何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可由专人或以挂号方式送往公司的法定地址。



## 第二百四十六条

股东或董事若证明已向公司送达了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须提供该有关的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已在指定的送达时间内以通常的方式送达，或以邮资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确地址的证明材料。

## 第二十七章 附则

### 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章程中所称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核数师”相同。

必备条款第  
一百六十五条

### 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 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章程以中、英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本同等有效。如两种文本之间有任何差异，应以中文本为准。

### 第二百五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